

西北回教生活

第一輯目錄

朱部長題字

張部長題字

韓書記長序文

二、回教祝安禮

四、主麻與節日

六、飲食問題

八、喪葬之禮

十、回教與風俗

十二、同胞職業

十四、編後

陳部長題字

丁總督長題詞

一、前言(代序)

三、回教的五功

五、「討白」問題

七、婚姻制度

九、經堂教育

十一、生活與疾病

十三、今後同胞生計

海

仁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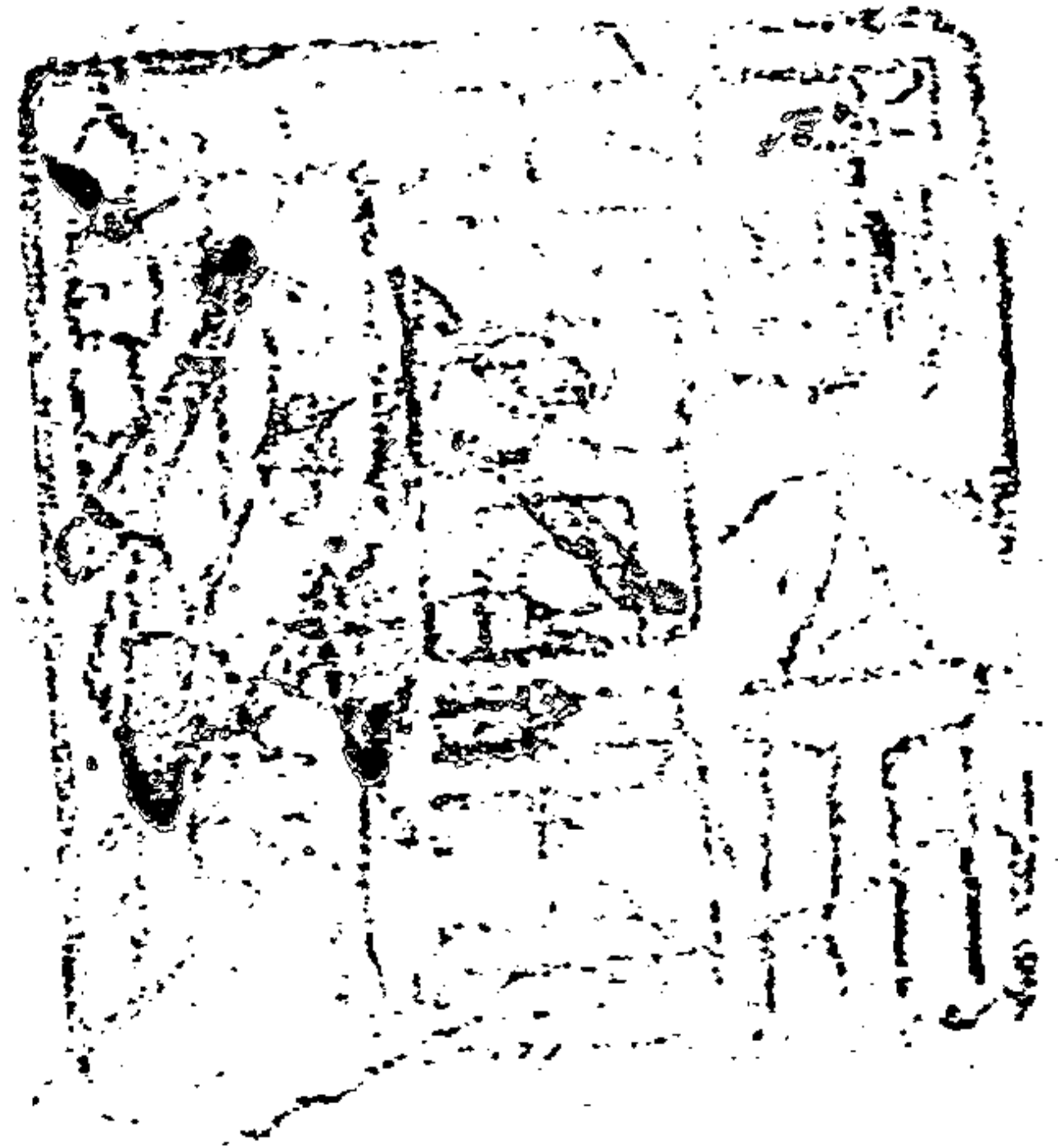
道

未

德

因

翠



符



教

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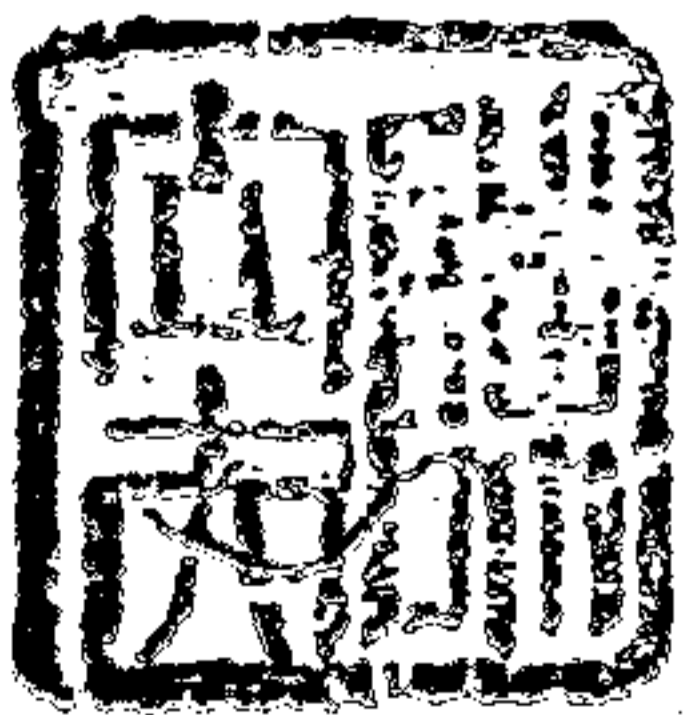
无

窮

陳

五

支



促

海

咸

通

張

抗

情

治

中



達

道

國教生活與新運動六官隊一精整簡樸通

物合與國 自由標

軍勝利第一 集中 亦國最近其在西北

大為第一 嚴整 及戰圖 為立國

願國人一同留

丁當題

西北回教生活序

韓達

伊斯蘭教至聖穆罕默德於西歷五百九十餘年之際，深痛阿拉伯邪教紛紜，人心險惡，乃以崇一真宰之大信，不屈不撓之大勇，從而革除邪教，復興古教，其教義殆與我中華大同主義，及中國固有倫理道德相照合，回教主和平，但究其終極，則為促進人類大同主義，而三民主義之理想，窮其指歸，則為促成和平幸福之大同世界，回教崇真忠孝，躬行信愛，教人勤儉，勉人整潔等條律，無非使其信徒生活力趨健康，以與戰爭相配合，則此維繫中國世道人心之倫理道德，遠在數千年前，吾國先聖先賢早有闡述，我總想繼承正統，盡力發皇，俾使民族精神，確切建立於日常生活之上，以之奠國基於磐石之堅也，故就目的言，二者實相同相近，就體用言，二者乃相輔相成。

抗戰八年，瞻顧中原版圖，血跡斑斑，殘缺不完，其較最完整之省區，厥惟西北諸省，故西北居抗戰之大後方，為我民族復興之基地，處優蓄銳，責任重大，將來大好河山之收復，民族生命之復蘇，實有賴於我西北全民奮發圖強者至鉅，同胞自唐來至中國，蒼生

258.2
350
2:1

西北，生息繁榮，迄今已有一千三百餘年之久，其平時信仰之堅定，生活之嚴肅，團結之鞏固，存在皆足爲我漢滿蒙藏諸同胞之楷模。七七變作，更一本穆聖一人之愛護國家，應如烏之愛護其巢」之遺訓，及古蘭經「爾等載輕或載重，其前進用爾等之資財與生命於真宰之道，爾等若曉此，則與爾等更善」之經義，貢獻最大之人力及物力，從事抗建工作，以宗教之信仰，堅固之團體，擁護國策，協助政府，於以見穆聖教義之宏大，穆聖林服從真宰之精神也。

石君覺民，年來從事於伊斯蘭教文化研究，頗有創獲，近復手著「西北回教生活」一書，其於伊斯蘭教之源流傳播，念禮齋課朝與夫飲食忌戒，以及婚喪禮俗等教律，闡發至爲詳盡，旨在使全國同胞深切洞悉中國數千萬穆聖林生活教律，實基於身心修養，倫理道德之概念，與三民主義之最高理想，殊途同歸，並非以人爲神，崇拜偶像者可比，並以教好學者動輒以西北回漢生活習慣之懸殊，而生間離允足堪憂國內各民族精誠團結互助合作之精神，書既成，行將付梓，索序於余，特弁數語，以爲之序。

西北回教生活

一 前 言 (代序)

。我國抗戰已逾七年有半，國際的形勢演變日趨與我有利，民氣煥發，舉國上下都隨戰就分的努力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大業，本刊隨着民族復興大隊，致力於西北文化工作，所以凡與精誠團結復興民族的事業有關的各種問題，都想發揮出來，藉以提供教友的認識，及教外人士對於回教的觀察，消滅民族間的無謂爭端，打破精誠團結的隔閡，使教內外，互相了解，~~互~~互相了解，乃有互信，有互信，乃有共信，有共信，精誠團結可不期而達矣。

過去回漢間曾發生過不少的衝突，其爭端之微，影響之大，實堪痛心。衝突之由來，多由於不能互相了解，回教教義深而易行，通古而適今，哲理事實，無所不包；世界文明之淵源於古代諸回教國家，已為世界各大史家所公認。現在回教可謂中外譯本俱存，苟能作為學術研究逐一披按，自能明瞭，惜教內人士，掌宗教者，而不知社會與國家，入社會為國家服務者，多不諳宗教。既不能以宗教含融而善化社會，反自設門戶，而禁人窺

探，甚且曲解教義，神話事實，倒置本末，以訛傳訛，一誤再誤，致招人疑竇誤解，此責在教內人士者也。

至於教外人士，因回教風俗習尚，婚喪儀式之少異，肆舉以傳統的文化華胄，鄙視蠻夷之態度，用穿鑿附會，寫神說怪，嘲笑譏諷的辭調，傳遞回教的學識，每易釀成事端，此責在教外人士者也。自今勝利曙光已顯，精誠團結更爲需要，彼此間的隔閡誤會，豈僅畧聞里巷之爭，且與實際視聽，國家大計，民族團結，在在足以影響。夫宗教信仰之不同，不過心靈寄託之異，至於國家生活，彼此應同舟而共濟，稍縱則同遭沉淪，此乃國人同宜警惕者也。本刊特出西北回教生活，爲國人相互了解之資，以趨於精誠團結之途也。

回教自隋唐傳入中國，迄有一千三百餘年之歷史，當時以我國海上貿易發達，阿拉伯人，善於海上遠營，回教就首先傳到廣州，嗣後西北各省的回紇突厥族，信奉了回教，西北即成爲大部聚居之區，直到各省各地清真寺建立，回教同胞佈居各地，逐漸普遍於全國。蓋回教傳入中國歷史上分佈大概情形，本篇論西北係指陝甘青新各省而言，在西北看到的同胞生活，大多數的是具有強健的體魄，勇毅的精神，博愛互助的熱情，簡樸樸實的習尚，但多難性產，又無恆業，致多數成爲貧寒。故世有一窮回回一之稱，且以宗教

之關係，飲食之限制，於是宗教信仰愈濃，而外人視之其思想愈頑固，豈能入學識醫。我影響西北文化甚低，形或回教既貧且愚之狀態，此乃無可諱言之事實，亦當前回教最大之癥結。本文以客觀之立場，據實記載，藉以供教內外人士之參考。並希賢達指正。

一一 回教的禮安禮

同胞相見，有一定之禮節，一種是祝安，一種是握手，握手比祝安為重要，是男人與男人間，在婚喪遠別各種重大場合所行的一種禮；祝安則較握手為輕，是相見的一種問候，也是相互的一種禮貌。

祝安辭及答辭：阿拉伯文名曰「賽倆目」，譯釋為安寧與慶賀所。以譯祝安，甚為俗常。

（甲）祝安詞的說法及意義

祝安詞有一定的說法及答法，不能隨便更改及錯誤，現分別將其原詞讀音及意義，述之於下：

祝詞：原文讀若「按賽倆目而來地」

中文譯義：求主降安寧與爾等

答詞：答詞分二種，一爲相等式，一爲加倍式。
相等式：

原文讀若「吾而來坤問賽倆目」

中文譯義：亦求主降安寧與爾等

加倍式：

原文讀若「吾而來坤問賽倆目，外賴哈只獨答倆習，外拜來卡吐胡。」

中文譯義爲：亦求主降安寧與恩惠并幸福與爾等。

按賽倆目而來坤之詞，有讀若「吾目」的。那是文法上拼音發生的不同，兩種讀法，均無不可。在西北兩種讀法都有。向一人祝安也說「求主降安寧與爾等」，是因爲阿拉伯語言習慣，向一人致敬，而稱多數，含有尊重的意思。

乙一祝安詞的規則

同胞相見相互祝安，一方致祝，一方致答，不容忽略，然不得胡說亂說，成爲戲言，某種人應與祝安，某種人不應與之祝安，應對某人先致祝詞，皆有規定，茲概述於次：

（一）不應與之祝安者

1、非回教徒，因其不諳祝詞原文

2、反對耶穌者

3、戲嬉者

4、白癡或有癲狂病者

(二) 不便祝安者

1、體可關懷者

2、宣禮人正在宣讀時

3、讀聖諭時

4、在禮拜時

5、討論問題時

6、念讚詞時

7、玩鳥者

8、作謊宣傳者

9、開立街頭者

10、官長正在問案

11、罪犯

回教的祝安禮

12、裸體者

13、在吃飲睡時

14、上下課時

15、羨人富有或勢力而與祝安是憎惡。

(三) 致祝安之先後

1、幼者應先向長者

2、行者應向居者

3、騎乘者應先向步行者

4、騎馬者應先向騎驢者

5、後來者應先向前行者

6、知者應先向學者

7、城市人應先向鄉人

8、夫應先向婦

9、多數人應先向多數人

(丙) 祝安禮應有之注意

1. 祝安禮之重要：穆聖說：「爾等其博揚祝安，以表互愛與和平。」又說：「我聞多禮者，見家人祝安，遇外人祝安，尊敬領袖，愛護兒童，真宰增加你的吉慶，由此可知祝安禮的重要。」古蘭經中與吾們對不淑之人祝安，係用偉大之襟度以感化之，相見教胞不祝安，是為非禮，引為戒論。

2. 答祝安辭之重要及方法：

聽到他人與我祝安，須立刻致答詞，若以加倍式之答詞，尤表尊敬，古蘭經中有一段啓示：「如有與爾等致祝者，爾等宜以比他更好的來回答他。」就是這種意思。可以引起雙方互相傾慕之感情，如人向我祝安，而不答，不但惹人輕視，且可引起誤會。假使我誠懇答謝並與彼問安，當然兩個人都感到一團和氣，所以祝安必須回答，有完成互愛，促進和平的使命。回答祝安方法如下：

(一) 甲向乙祝安，則乙當以加倍式答詞答甲。

(二) 甲向乙，丙，丁，等多人祝安，則一人致答可代全體。

(三) 甲乙相見祝安畢，甲謂丙託彼向爾祝安，則乙當向甲致答。

(四) 甲在信或名片上寫祝詞向乙祝安，則乙當即見即答。

3. 祝安應改正各點：有很多教胞對祝安讀音不正確，失掉祝安意義。是祝安中之難

誤，還有我與人致祝詞，人不致答辭，亦與我致祝詞，此亦是錯誤，亦有人致祝辭向甲，甲答辭後，復致祝詞，亦為錯誤。此皆西北方面常見之笑話。此乃人忽略粗心所致，凡精心之教胞，很少這些錯誤。

祝安禮本是普通之見面禮。此外回教對飲食、起居、家庭、旅行、夫婦、骨肉、歸舍、朋友，皆有一定之禮節，都很合乎情理，本乎中庸的。

三 回教的五功

五功是回教之綱領，為信仰回教必要之條件，穆聖說：「回教是建築在五件事上，唸作證言，立行拜功，捨散天課，持齋月之齋，有能為的朝覲天房。」合而言之，就是唸、禮、齋、課、朝，茲分述於后：

一 唸功

唸功是「練心」，運用思想，反省自己，堅定自修自覺的意志，養成一個高尚，有思想，有進步，有覺悟的人。清金陵孝廉劉介康先生，著有「五功釋義」其對念功之解釋曰：「念示不忠也，不忘善之本原也，身之所生，性之所自，造物之本然也，本然至善，念

之則無惡。本然至清，念之則無染。本然至真，念之則無妄。夫念至故無惡，無染，無妄，即還本原之境矣。聖人曰：念則超焉，超乎物我。還乎本然，是爲原始返終之義。一其對於念法之釋義曰：一心猶鑿也。而於此。必背於彼，天理也，人欲也。心之面背不常，而於天理，則人欲不入；而於人欲，則天理不存，是非之判，善惡之端，皆造化於此，危哉。微哉。敬哉，慎哉。一念正，終身之福，一念不正，終身之禍，敬肆關頭，如防激溜，一瞬劣解，念在茲，時加省察，聖人曰：心昏如墜污，念以磨之。一其對念釋著有五章，皆極爲精闢。不外正心，誠意，修己及人，熟誦經典，堅定信仰，練成有益社會，有助國家之教民。

回教念何經典，經典雖多，但以可蘭經爲最高指導原則，亦是教人處世的最高方針，極至聖穆罕默德奉命爲聖的時代，於二十三年內陸續降下的，全經共分一百一十四章，共六千六百六十六節，內容精奧，文義並茂，誦讀可蘭經是個人應有的功修，不易代替別人。起度亡人的工具，誦的時候，一定要虔誠敬意，衣冠整潔，髮小淨，而對西方，肅然端坐。口頌心誦，字字分明，才爲合理，才有意義，自己不會誦，可請人代誦。必須自己陪誦，虔誠敬意的聽，就等於自己誦讀，念與聽是同等重要。念是個人的功修，是不可受代價的，如果受代價，雙方都有罪過，是在西北各地。很多教友都會誦經，皆係自幼即入清

展事上學，雖然會誦的程度不一，而差不多都會，亦有請人代誦者，而不付代價的地方很少，有些地方把錢包上，當個禮物送給誦者，有些地方，公然送錢與誦者，誦者亦很自然的接受，這種風俗，不但不合爾經的規定，且太不尊敬，似乎是個陋俗，希望有這樣不合教法的地方，設法改善，澈底履行經典的訓示，才算是一個真正回教的信徒，此風若長下去，失掉誦的意義，相沿日久，成爲規則，養成回教社會之惡風，遺笑外人，豈不可恥。

三 禮功

禮功是「鍊身」。可以鍛鍊身心，培養德性，提高人格達於至善至美的境地，並且有益社會，有益國家。是最難的，最有價值的功課，這門功課，運用身心，以虔誠恭敬之意，崇拜真宰，確定自信自強的精神，增進道德，品行，智識，體力的修養，發奮邁取耐勞刻苦的習慣，養成社會止健強有爲的人格。禮功每日五次，分晨。晌，晡，昏，霄，五時舉行，是可爾經上嚴格規定的，亦稱天命。穆聖說：「禮拜之功，是信仰與不信仰的區別。」故凡回教都應禮拜，這也是成年人而理智健全的人，應該遵守的。劉介廉先生釋拜曰：「拜者身乎主也，一日五時，參禮以衆，時晨，晌，晡，昏，霄是也，時各有數，晨禮四拜，晌禮十拜，晡禮四拜，昏禮五拜，霄禮九拜，拜有四儀，立，躬，叩，跪。立則端身

正面，拱手齊足，目視叩所，躬則曲身嚙首，平脊扶膝，目視足。叩則身首匍匐，鼻額着地，懸肘懸腹，目視鼻端。跪則端坐沉沉，默首撫膝，目視懷，合數儀而成一拜，全數拜而成一禮，禮有條例，沐浴，盛服，潔處，正時，正向，立意，一日五禮，七日一聚，一年二會，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明禮二拜，夜功無數，經曰，爾民禮拜，務守其中，中者時中之謂也，聖人曰，順與逆，無以分也，惟以拜，時至而不拜，不恭矣夫。又曰，拜必恭，心必虔，不恭不虔與不拜等，時必殷，日無間，殷而無間，乃作成功，夫拜主命也，時至身必至，時至而身不至，是私身而慢主也，身至心必至，身至而心不至，是虛文而無實也，慢主者逆，無實者謬，逆則漏謬則不登，是故禮拜必神存心臨，內慄外莊，毋外虛，毋旁顧，毋搔首，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復禮，聖人曰，拜主如見主，雖不見，主實見之。劉氏之釋拜義，簡而透闢，易於了然，故引中之。茲將禮拜應備之條件，略述於后：

(一) 沐浴：沐浴分大淨小淨，大淨洗滌週身，小淨洗若干肢體，和抹若干肢體，洩精者當大淨，性交而未洩精者，月精滿期者，產後血淨者，亦同洩精，應洗大淨，因為精液，月經，產血三者，是合全身的血液構成的，故回教以為此三者之一流出體外時，週身均沾染一種理論的污穢，稱為大穢，必須週身洗滌，經曰：「由你體內排出而且與你週身

都有關係的這些物質，便易構成胎兒的成分，而胎兒出生以後，或許違背宗教的法度，或許不信其宰該存在。所以，你應該由洗滌週身而聯想到懺悔。一大淨是用水盥乙把，淋香水桶乙只，手巾四布各乙方。洗法係先淨下部，即大小便處。洗淨後，洗手三遍，洗口三遍，洗鼻孔三遍。洗臉三遍，即打水淋浴，遍洗週身，淋畢洗足，即大淨之完成，但大淨有一毫毛未洗到，即爲未淨。應從新另洗。由於大小便及下氣的關係，回教以爲有若干肢體上已沾染一種的污穢，稱爲小穢，應該小淨，小淨與大淨同，唯無淋浴，並加洗肘部及抹頭耳而已，又因兩鬢費水太多，洗滌較難，故在特殊的條件之下，准許穿皮靴者，以抹皮靴代替洗腳，因此所穿皮靴難污穢，故抹與洗同。洗淨才合乎禮拜第一個條件。

(二) 衣淨：衣淨是禮拜第二個條件。禮拜的衣着不是講究華貴，綢緞衣服穿著禮拜是不合規定的，禮拜所穿的衣服，主要在遮蓋羞體，不講衣服新舊，要的衣服潔淨，男人腰蓋以上，肚臍以下，謂之羞體，女人禮拜週身都應遮掩起來，只許露出面部和手脚。

(三) 潔處：即禮拜之處，應該潔淨，如清真寺之大殿上，家庭中禮拜場所，郊外之地上，均應先清除潔淨，然後禮拜，才合乎禮拜之條例。

(四) 正時：正時就是認清禮拜的時候，如一日之五次禮拜，晨，晌，晡，昏，夜，一要在規定之時間去禮，如不在規定時間禮拜，則之繳拜還節，還補禮拜就不適於禮

拜第四個條件，還是正時禮拜合乎條件，不過事務紛忙的人，也准許還補禮拜，但究不如正時爲宜。

(五) 正向：禮拜須認正天房的方向，此乃可蘭經之規定，聖地爲禮拜之正向，並說明禮拜乃拜真主，而非禮拜天房，因除真主外，回教禁止向任何物叩頭，違此禁止，便是叛教，所以認禮拜爲拜聖地或天房者便是錯誤，天房在麥加，居我國之西方，故全國同胞禮拜，均向西方，居於天房北者向南，居於天房南者向北，居於天房西者向東，此卽禮拜之正向。

(六) 立意：同時將兩手舉起，男士舉至耳旁，婦女舉至肩旁，以立意禮何時拜，將手舉起時，心中現世的貪戀，和一切希圖，完全掃除，心中空無一物，祇有真主嚴肅而立，目光注視叩頭之所，兩手交叉於臍上，兩足並排稍分，不可成八字形，此際不得舉手動足，東瞻西顧，雖泰山崩於前，而目亦不能移瞬，否則立意不虔，等於不拜，故禮拜使思想統一，意志集中，虔誠敬意，心無三念，才能合乎條件。

西北各地教胞，禮拜者甚衆，清真寺禮拜者固多，而居家亦皆禮拜，郊外旅行，亦常見山野，有人禮拜，此種信守教條之風氣，尤其臨夏一帶爲甚，而各地亦有不禮拜者，但爲數寥寥，俱爲柯謨尼會所輕視。吾人觀西北教胞體格魁壯，精神飽滿，或皆由禮拜所賜

。故禮拜與身體之鍛鍊，良有益也。望不常禮拜之教胞，信仰宗教，遵守教規，履行禮拜，強健身體，脫離罪孽，可謂兩世吉慶矣。

二 齋功

齋功是「修養」，它能制止人的一切嗜慾，滋長人之良知良能，養成自治自立刻苦耐勞的精神。持每年齋月之齋，白晝不吃飲，不性交，這在成年男女教胞上，應當奉行的，但有疾病或在旅途中，或年老力衰的人，或女的在經期中，或生子以後在產褥期中，都可暫不舉行。以後依限還補，亦不強人所難。劉介廉先生論齋曰：「齋者性乎主也，歲齋一月，曉初而食，日沒而開，一日之中不茹水穀，不近女色，百務皆息，諸念不生，民不列市，唯省躬謙過，目不妄視，耳不妄聽，口不妄言，心不妄思，手不妄取與，足不妄步趨，虛欲之事遠絕，道義之學精虔，徒誑嗜欲，而不去邪妄，非齋也。蓋食色者，嗜欲之母也，不輟食色，是不能制嗜欲也，不能制嗜欲，其與齋何有，夫一切不善，嗜欲爲之先，氣血爲之乘，守齋則嗜欲遏，而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一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食飲，以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明則私慾化，而真性見矣。」古蘭經第一八三節之一齋乃一種禁戒，藉以使人感覺真主之尊大，當失去真主諸恩時，（此指飲食男女）使人知諸恩之價值。及施此諸恩德之地位。

之一種禁戒也。以上對齋戒之解釋，可以去邪避惡，防真衛善之良法也。善修身者，不可不備也。白晝不飲食，一般教外人，好像認爲不科學，美國醫學家哈申，在一科學世界一雜誌裏發表一週週年養生法，他依科學原理，一週年以十日，或兩週，自週不食，來清理這週身體內所存的不潔之物，以強脾胃腸之消化，增進身體之健康，由此觀之，齋戒立爲延年益壽之妙方。總之齋戒可以陶冶人之性情，爲清心節慾的處世要訣。且可鍛鍊意志，立品行。是一種靜止無爲的內心修養的功課。

齋戒之種類，約而計之，可分三種：一爲天命齋，二爲聖行齋，三爲副功齋。天命齋即指每年齋之齋，聖行齋爲大武德聖人時之齋，即隔一日一齋，計之每月齋其半。副功齋，其自己因故而計之齋。齋戒之時間，有當然之時間，與持齋之時間，當然之時間，即每年回曆九月之齋月，在齋月內每一日以白晝爲限。於太陽出，晨曦直射後，即禁止飲食交媾，於太陽入山後，即爲開齋時間，在齋戒期間，如犯齋之禁止，須日積彌補，無故破齋一日，不但應補一日，同時得罰連把六十天的齋，或釋放一奴，或給六十個貧者一日之食，或給一貧者六十日之食，以爲違犯齋戒之處罰。

齋功非回教行所獨有，世界任何宗教都以齋戒爲宗教儀式，凡研究過民族宗教史的人，或能了解，例如印度摩尼教律，明定齋是最好的善功，限制的很嚴格，甚至老人病人

，在齋期都不許開齋。婆羅門教，尚有一派出家的人，號稱有慈憐的，他們連接齋戒十日，至十五日，都不吃一點東西，只是喝幾口水而已。佛教的齋有兩種把法，一種是齋戒二十四小時，一點東西都不能吃，甚至唾痰都不許嚥，有的人這樣齋戒三十四小時，開齋的時候，只喝幾杯茶而已，又有一種也和前一種一樣，還是絕食二十四小時，不過不限於用茶水開齋，可以隨心所欲的用任何一種食物開齋都可以。

古代埃及人，在宗教大典之日亦齋戒，宗教師則最少齋戒一星期，多則五六星期。古代希臘有兩種民族，當遭逢災難的時候，便命他們婦女絕食，整日坐在地上，以爲守齋的禮節，希臘還有一種民族，在從事戰爭之先，必須齋戒幾天。

羅馬人也有絕食的風俗，現在的意大利人亦然，有人說他拉尼人，在羅馬人圍攻他們的時侯，便齋戒十天以求解圍。

猶太教的聖經裏，亦獎勵齋戒，古代猶太人齋戒，不以整日絕食爲滿足，還要側臥在沙土上，以表示爲遭患難而深愛，在齋戒期內不許訂婚。現在的猶太教人，只齋戒六日，祇齋者齋戒一月，他們的齋是每二十四小時開一次。猶太人，還有在每年八月九日那天，爲紀念耶路撒冷聖殿的毀壞而齋戒的，他們在齋期將到以前，就只用一種食品，以爲齋戒的準備，祇爲齋者在吃麵包的時候，還要蘸點土。晚上還在石頭上睡覺，而且還爲他們所

遭遇的災難而痛苦。

耶穌教人，因為跟隨耶穌，每年齋戒四十天，他們齋戒原來是在四十四小時內戒絕一切食飲的，可見現在則只戒絕動物性食品了，如肉類，奶子，乳餅等。此外還有四季齋，就是每季齋戒三天，也還有專在星期四和星期五齋戒的，都是副功，不是天命。

由以上說明齋戒非回教所獨有之教條，為世界各大宗教所公認之善功，齋戒可知飢渴之痛苦，引起憐貧恤弱，救濟苦難，樂善好施，種種美德，貧富之間，藉此亦可和衷共濟，合羣互助，共謀人類之幸福。

齋戒能堅強意志，以種種無形的工具幫助靈性，制勝肉慾，使其物質生活理性化，此為各大心理學家所公認，德國一心理學家，根據這種學理原則，著了一本關於堅強意志的書，他說：齋戒是鍛鍊意志的基礎，是精神戰勝肉慾的有力媒介，使人的生活理性化，不做物慾的俘虜，不讓物欲把他牽入陷阱。

齋戒對人身體的健康，很有裨益，這是科學的論斷，自古醫學以來，醫生們就說，飲食與疾病，有密切的關係，不但暴食暴飲能致身體於疾病，而雜食亂食，也會發生疾病，有人用齋戒的方法，療治了許多危險的疾病，尤其是糖尿病，胃病，消化不良，肥胖等，以及有一種醫學雜誌，曾載過這樣一段話，有一次國家醫院曾一次治好三百多人，最好的

辦法，與病者絕食，就完全好了。

齋戒這完善的制度，使精神與身體均受到實益，在齋戒期內，可以使腸胃有十點鐘以上的休息，以排除體內的毒素，這樣連續三十天，則身體內的毒素已完全為清，身體之健康，意志之堅強，精神之愉快，以及種種美德之養成，皆齋戒之功所賜也。

西北回教皆知齋戒為大命之功課，成年男女無不嚴格遵守，在齋月內，有的地方白晝停止營業，在開齋的時候，天也快黑了，市面也活躍起來了，清真寺裏也熱鬧起來了，有的教胞，把精製的點心，蜜製棗，和各種油果，虔誠敬意的送到清真寺裏，供給一方教胞開齋，很多的兒童，也為着飲食的引誘，也跑到清真寺裏湊熱鬧，有的教胞裏開齋，全家聚在一起，先祈禱，求王承領他們的齋戒，然後喝奶茶，或清茶，再進餐，此乃開齋大概情形，在夜間二點鐘，家家都起來做備齋飯，天未明前，大家共登一次，天明即不能飲食，謂之封齋。此西北回教齋戒大概之情況也。

四 課功

課功是「博愛」，是克己利人的實施，是辦理慈善事業，和救濟貧苦，唯一良方，實具有救互助的德性，表現親愛精誠的精神；且與人類之繁榮，社會之安寧，俱有莫大之神

益，回教真相上說：「凡富庶的回教徒，每年須捐出一部分的財產來救濟貧民，以盡人應有的義務，而去吝嗇的劣性，並且應許他們捐出這微少的天課以後，將來可以獲得豐厚的報酬，回教對於濟貧稅，已規定一種中和的稅則，納稅者的財產，不致減損，而貧者可以獲得溫飽，這種施捨，不但可以解決貧民的需求，可以養成富者樂善好施的美德，而且可以測量納課者對信仰的程度，規避天課是宗教中的罪惡。」

回教論一論上說：「回教於諸富貴物中，爲貧乏者制定一定之分，俾富者施之於貧者，以了其需求，於負債者以解其困難，於奴僕以解放其脖項，於遠客以濟其窮窘，回教勸人輸財於善舉，比之勉勵他學爲急，往往以之爲信德之表徵，爲達於正道之證據，回教以此解除一般貧乏者之嫉恨，使人對富者得真主獨厚者沈除胸中怨恨之心，而生一種敬愛之情緒，又使富者諸可憐者，生惻隱之心，憫恤之念，於是乎彼此翕然相安，爭端息矣，嗚呼！療治社會諸弊病之藥，尙有過於此者乎。」

劉介廉先生之有功釋義，對其釋曰：「回教者，以其財財用於主也，其財主無所用，而以與貧者，由之乎用於主也，滿者捐其四十之一，金銀錢貨牛羊駝馬菓菜生產，各有一定例，依律計算無隱，一年一課，受給於貧乏良人，先親後疎，先近後遠，餘課納官人庫，廉價養學，非其人者不給，非其人不受，給受之間，有大謹焉，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折

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而貧乏，舉優者薄而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強者扶危救弱，廣建屋廩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之義也。

天方至聖寶傳云：「詩人曰聖之德，者今無並，方食丐者至，即與食，方炊命待炊一日無再至則愛。我與人易，主亦與我易，我與人難，主亦與我難，施捨要不圖名，不望報，方爲施捨之真義。」以上所引各節對於天課意義，可使有概略之認識矣。

天課之制度，創自穆聖遷都二年，課功是積極的廣施教濟，消極的是防止聚斂的良法，天課的制度有三種：一是田產的課二是人專的課，三是丁口的課，前一項爲正課，後二項爲副課。茲分述於下：

(一) 財產之課：凡用以經營生息的財產，都屬於此，如金錢財貨物之類，所有的一切金銀什物器皿，也當作財產論。但是自居住的房屋，不是拿來賃居別人營利的，以及自用的衣服器具，自備的食物，和代步的馬，耕地的牛，珠寶玩器等，不可作財產論。其能生息贏利的財產，限額凡滿一貫，（在阿拉伯金幣二十枚爲滿貫，每枚重一錢，銀幣三百枚爲滿貫，每枚重七分，即金有二兩，銀二十四兩者爲滿貫，徵天課四十分之一，其期限以滿一年爲度，明年另征，如有存積金的人，與捐金五分，每有銀十四兩的人，應捐銀三錢五分，錢幣貨物，概照當時行市作價，凡店房田地及器具物品，以租賃營利爲目的者

，與貨財同，照它的價值計算捐課。(2)牛滿三十隻須捐一歲壯牝牛一頭，滿了四十隻，捐兩歲的牝牛一頭，其餘都照此類推。羊滿四十隻者，捐牝羊一頭，到一百零一隻，就該捐羊兩隻，到二百零一頭，就該捐羊三隻，其餘按照這樣比例，每增羊一百頭就增捐牝羊一頭計算。駱駝滿了五頭，捐羊二隻，滿了十頭，捐羊兩隻，滿十五頭，就要捐牝羊三隻，滿二十頭捐牝羊四隻，有二十五頭駱，就該捐駝一頭，其餘超過的餘數目，按照這樣計算類推。(3)凡牲畜之課，雖滿了歲征的數目，若牲畜弱小則不征，如照例牛到三十隻，就要征牝牛一頭，其餘都是小牛就免征。若這三十頭牛中有一隻滿了歲的牝牛，就應該拿個牝牛來捐，羔羊四十隻不征，有牝羊然後征，乳駝滿五頭不征，內中若有一牝者，應該捐羊兩隻。(4)以上係指牧放郊野，以牧孳生的牲畜而言，若飼養在家者，無此項目的者，雖多無課。(5)若以營運生息之牲畜，無論其牧養家養，均應該與貨物同例，作價計算，按價捐征。(6)田園栽種所獲，如五穀，果實，蔬菜，蜜蜂之類，無論多少均按十分之一捐課。以給貧乏，若不由栽種所獲，如柴草之類不抽課。(7)凡自行開採之金銀銅鐵錫水銀等礦，概抽其五分之一，埋藏物的發現，亦照五分之一抽課，開礦如得煤礦，硝鹽，硃砂，寶石之類，均免課。(8)負債者，雖有現金，計算總債之債，所餘不滿一貫之數，免課。這要課功中正課，大概之規定。

(二) 人事之課：係指不是營利的財產之課，除日用所需的一切物品外，附帶設置的一切東西，如剩餘糧食，空閒的宅院，或是田園菜圃，並寶石珍玩，這一類的東西，估計其價值滿了一貫的，就該捐人事之課，就是宰牲禮，即回教忠孝節，其規定如下：(1) 父子夫妻不能相代；交代子祀，用子之財；夫代妻祀，用妻之財。(2) 祀牲以家畜爲重，家畜中以駱駝牛羊爲可用；野畜如麋鹿，獐、兔、禽類，均不可用。(3) 駱駝爲大牲，牛爲小牲，羊爲祀牲。富戶用駝，中戶用牛，小戶用羊。(4) 羊作一人之祀，二人不能共祀一羊。一牛可以作七八人祀。駝亦然。(5) 所宰之牲應分三份，一份自用，一份給貧，一份饋送親友鄰居。(6) 納人事之課之牲，應以肥壯美潔爲宜。以上所條係回教中祀犧牲人事之課的一個大略。

(三) 丁口之課：在開齋禮的那一天，祈禱之前，凡有滿貫的財物者，無論其是否以營利爲目的，按照其家屬男女，大小，僕役計算，每人應施小麥半升，或大麥一升，或麥子葡萄一升，每升折合中國舊秤七十二兩，約現秤二公斤六兩之譜，如其是穀類，折合小麥半升價值，或照市價給價亦可。這是回課中丁口之課的一個大略。

回教除上述三種天課，關於經濟方面，禁放利貸，及囤積民食，安坐而致巨富，其榨人民之血汗，壓斷貨物價值，剝奪進背人類和平幸福之宗旨，回教對以上兩點，均有明

文規定，嚴格禁止。

我們從回教之課功各種規定，來和民生主義財產課稅參照一下，便可以看到二者在目的上完全相同，在辦法上略有出入，例如天課中的財產稅，還是我們節制資本的間接稅，所禁回民食一項，規定很明顯，自耕所獲之食糧，不算囤積，與我們民生主義所希望的，耕者有其田，完全一致，以時代背景之不同，名詞辦法有異而已。

關於西北回胞之課功，近幾年來，認真履行主課的地方較少，真正虔誠交還課功的教員亦復不少，而忽略主課者，亦大有人在。對於副課西北各地的教胞，都按規定辦理，如齋節納錢，開齋節納麥子，但麥子多折成錢付給，好像多數人把副課誤當了正課。這些錯誤的趨勢，特提出來，有則改正，無則加勉，不要私自變更課功，失去宗教精神。無異拋棄忠恕博愛之道，等於抽掉宗教靈魂，宗教餘下一個軀殼，還有什麼留傳的價值。希望我回胞之課功教胞，這些遵照教條實施為是，這樣對個人交了課功，同時親戚朋友也得益，這就直捷對社會，對宗教，對國家俱有很大裨益。

五 朝功

朝功是聚禮。是世界各地回教，每年集中麥加作大規模的聚禮一次，各方回教無論

遠近都應一致參加這盛典隆重典禮，這種典禮是確立伊斯蘭共同信仰的目標，發揚集體意識，促回教的紀律化，以達到組織和信仰行動一致，以表現篤信恪遵宗教的條件。朝覲大房，在阿拉伯半島上，麥加城中，這種功課，平生舉行一次就夠了，但要有能力才舉行，所謂有能力，首先要有來往的川資，及朝覲期間家中的用度，其次還要路途的平靖，朝覲者身體要健康，能耐旅途之苦。在男女教胞上都屬當然，但女歸去，必須要自己丈夫作着，或骨肉近親偕往。

回教說一論上說朝功，以表現人類各種人間之平等，縱雖終身一次，而使人留意而深省。富者，貧者，乞丐，君王間之區分，在此項功課中完全取消，大眾科頭露足，除去縫製之衣服，只用兩副潔粗布，一披於肩，一圍於腰，雲集於一大曠場，表現同為創造天地萬物真主之僕，土之語言，以及遊天房，奔走於神發，麥兒灣兩山間，駐諸懸駐之地摩玄石，皆以紀念布位放一亞伯拉罕之紀念，朝覲者皆備此等尊貴遺蹟中無一不能為人或福人，回教諸儀式諸功課之每一功課所含之此種高尚服從，必與表示真主潔於類似人類或他物之舉相連焉。

回教真主說：「真主為導引人類知識習慣，而選擇一個地方，稱為大方；實際上真主是無方，無所，無窮乎房屋的，惟真主自知，真主知道人類繁榮要發罪惡的攻擊，要

受過失的壓迫，而有向真主申冤的時候，所以使他們中愈能力者朝覲天房。受戒開受戒，脫去平日的衣服和裝飾，祇以白布二幅，一幅圍在腰間，縫做下體，這一幅圍在肩止，縫做上體……入禁地後，草木鳥獸，均不敢殺傷，至夫房，繞繞而行，至幕而求……然後與那稱為天手的玄石接吻。隨後再舉行幾件儀式，以紀念先輩阿丹、哈哇、易卜拉欣、易司馬儀、哈界爾諸人之行為，如奔走於宋法與默爾外之間，如駐阿爾法，駐穆茲德里沙，駐密那，擲石子之表演等儀式……然後在密那山谷，剃頭受戒，換上便服，用香水，很愉快的過大會的禮節，宰牲濟貧，回往麥加，環遊天房，表示感謝和辭行的意思，大家揮淚而別。——這是朝覲的大概經過。

劉介廉氏對朝覲的解釋曰：「夫朝者，五身之總歸也。而夫人之大會也。念不燥於心，詞不燥於口，拜焉，讓焉，而居對越，齋焉，讓外制物，而制身於無為之境，則不用私不誠，稱其所有而力行之，自居而途，自近而遠，則愛離鄉，履跋涉，功行之中，莫勤於此，莫勞於此，愛焉而不自愛也，毋謂親瞻，毋謂遠歸，毋謂身勞而即為功，嚴防乎戒，縝密乎事，內外精嚴，極盡乎誠敬而已。」此乃敘述朝覲者應有之態度。

筆者為介紹朝覲實況，曾走坊蘭市朝覲者多人。茲將所得，分述於下。

(一)受戒情形：由埃及乘輪船將達阿拉伯半島之吉達的前夜，全船的朝覲者，均於

受戒後，變成滿頭無髮，整理鬚鬚，去體腋毛，去戒時，衣履悉脫，不冠不褲，披衣及圍腰者，爲兩塊無縫之白布，足履製木板，才兜足趾，若有鞋束，而過脚面者，皆爲不合條件，可束腰帶，更用掛小袋，裝必要之用品。受戒須先淨大淨，禮受戒後之兩拜，從此隨言慎行，恬然自守，不作其他思慮，誰回念煩辭，在船上彼此見面，先在頰辨，然後視安，船上情景一變，煥然一新，無富貴，無長幼，皆爲簡單之白色戒裝。

(2) 臨謁天房，自吉達下船後，換車赴麥加，在麥加作小淨後，前往天房禮拜，天房四週有門，門各有名，門門相望，非四方形，乃多橢圓也，先繞門而禱，做窺門內，人山人海，頰聲鼎沸，然後脫鞋入天房，地皆平石，清潔如鏡，四週若長廊，而極深奧，棧角相望，備極工細，梁棟多漆彩，金碧輝煌，婦女俱隨廊下，漸前乃爲男人。

天房爲長方之石房，遮以幔帳，按此是一位猶太國王，愛布爾爾畢愛思爾德一於紀元前三六一年所創，幔子係用革做的，形式很簡單。而在他以後，幔子也日漸繁華起來，但經過去換新幔子的时候，舊幔子是不去的，一層一層的往上加，那時幔子一年一年的增厚起來，到紀元五二一年，有海里法名曼谷第何巴斯着，到天房朝覲，認爲這種辦法，太繁觀，才廢去這習俗，從此以後，置新幔子，就去舊幔子，現在每年由埃及供給，所費甚大，每年由國家支給之，天房幔子係兩層，裏層是白布的，外層是黑細絹的，新幔

他全副織紋是阿拉伯原文的韻辭，鑲嵌以阿拉伯法之金字。全幅織紋是八塊相連而成的，每塊之長十五米突，寬五米突強，每兩塊恰合天房之壁，各塊以扣相繫，便成一體。整個的方形黑罩，上面還有絲綢的點綴和綠穗子，刺繡的全部晃晃耀目，十分美觀。聽說埃及每年供給幔子一個，為安全起見，到聖地去，派有武裝軍隊護送。

在朝覲那天，東方將要發亮，忽聞「班克」聲，即呼喚禮晨拜。四週響應，朝覲者勢如潮湧，齊入天房，其作晨禮，各就班位後，肅然動人，而無絲毫之喧擾。動作有序，回教之有紀律之生活，於焉可見。拜後，作跑山禮。一「賽易山」，一「薩發山」，一「麥爾外山」，此種山實類大石，兩山相去約半里，跑者先從此山作跑，翻下山跑行，至彼山，仍作跑，再跑，往返計七次，當時由阿拉伯所負擔場之責者，名曰「特哩」，領作跑之，余等應之，兩山之間有甬路，路旁設肆，小販之商店林立，貨物叢叢，幾無隙地。跑山者皆精夥行，無堆山倒海，身體稍弱者，恆見跌仆，年老者常雇輿而行，只有多子者，衆子肩以行。跑禮畢，即剪髮出戒矣。

次日乘汽車遊阿拉穆特山。二小時始達，山前有廣場，車列如城，幕棚萬千，山多巨石，所薦者甚衆，有誦經典者，有默祝者，有哭泣者，經日中天，灼晒皮肉，汗如雨下，弗顧也，其懺悔之處，實為罕見。

後日經「打篩託」與犧牲禮，在穆子得里凡帶樂小石往擲，街上有石三堆。朝覲者次
節禮之，禮節成，繼行犧牲禮，朝覲者各宰羊三頭五除相留一部自食外，餘皆濟貧，按此
打篩託一與犧牲皆伊卜拉欣聖人行爲後人效之，以資紀念。至此乃爲朝覲功課之告成。朝
覲者仍返麥加，有的拜謁國王及各首要，參觀阿拉伯風景，或瞻謁天房之內幕，或拜訪華
僑，然後辭別返國。

阿拉伯之麥加，晝間炎熱如焚，夜間涼如深秋此乃冬季之現象，夏季之熱，亦可想
知。麥加之鴿皆灰也，到處可見，民家風俗不殺鴿，愛護且無所不至，故鴿種甚夥其他禽
鳥雖與我國同，但不多見。唯街市常有無圍之羊，羊在戶外，儼然羣狗，羊不混雜，亦無
人攙欄，此皆奇異之現象。

朝覲功課其意義與經過，概如上述，總意乃爲獻禮，使天下回教形成一家，擴大互愛
互助之精神，發揚回教愛好和平之真諦，以促進世界回教之團結，故朝覲亦可謂世界回教
之會禮。

四 主麻與節日

回教除五功外，尚有主麻日，朝覲節節日，孝節，茲分述於后

1. 主麻：回教爲治世的宗教，其治世之道，對於社會的一切，均有一定制度，皆以古蘭經爲最高原則，樹立一種聚會制度，解除羣衆疾苦，廢除社會利弊，創造光明幸福環境，散佈世界文明之因子，以主麻而論，每週聚羣城的同胞於一寺嚴肅的舉行儀式，大別於其他教會之作禮拜，與其他教會除禱禱外，照例停假三天，回教舉行主麻，係根據可蘭經的指示，可蘭經上云：「諸信士，於主麻日，入當爲拜功而高呼的時候，其宜惟行於讚頌安拉，並拋棄營業。」穆聖說：「主麻爲一切穆民應盡之責，惟駝人例外，奴僕、女子、幼童、患病者。」本乎以上兩段天經聖諭，主麻除應敬具意外，首要報告主週的各種事務之結果，及下週的應舉辦之事項，這對羣衆，授以宗教禮義，和社會一切道德的訓練，使其知所必行，由此可知主麻之意義，既深且大，非其他教會禮拜可比，不過回教日今西北各地多半僅知奉行儀式，稍華蓋履，皮毛尚存，良可惜也。

參加主麻的條件：一爲市民之身份。二神經健全者。三男性。四成年。五良人。六無阻礙者。七居家者。

主麻本身條件：一爲城市，該方的教衆，若得集結於其最大的清真寺內，大有不能容納之勢，即謂之城市。二主麻爲全方之週會，人數比較衆多，在首都應由元首主持，在地方應由長官負責辦理，似若各法團開會，須呈請憲政機關派員參加一樣，三主麻時間在

由下午一刻來鐘起，至太陽將要平西止，爲法定之時間，過時不准舉行，亦不准還補。四
節一呼圖拜，即教長對羣衆的報告，勸勉，指示的演講。五形禮，禮兩拜主麻時，須成
莊形禮，但最少須有四人附席，否則不准舉行。六官禮，每於天命拜前，高頌「賽克」爲
聖則，缺則主麻失效。

總觀主麻的條規，和組織，頗爲妥善，回教千餘年來，能獨守自持，不爲同化，主麻
之關係實大，今後希望各地切實履行主麻的條規，遵從教長各種美德的訓誡，或較單獨舉
行空動之儀式，來得有意義，失掉意義的舉動。爲宗教上所不敢，與各地同胞深切注意。

節日

（一）開齋節日：開齋節日，亦稱大節，教外人稱回教過年，此即對回教隔膜所致。
開齋節由於五功內之齋功而生，齋之意義已詳彼五功之內，不再贅述，開齋節即齋月之月
終，即舊月開齋之前日，回教人均歡天喜地。準備過開齋大節而當傳全家總動員，炸油香，
或炸油點心，奉送親友，彼此往來，迎接不暇，習以爲常，且竟誤以爲禮。次日無論男
女老幼，均先沐浴，更換新衣，女子在家準備開齋，男子則赴清真寺參加節禮，節禮計兩
拜，由教長率衆往大殿，成整齊之行列，向西而跪，靜聽經和贊行可止，請謝誦，然後衆
行禮拜，拜畢唸「處托拜」誦高誦天經一課，節禮完成，衆均向教長行握手禮，致敬意。

節散大衆回衆，或四出拜節問候，特於三天，似如過年，家家亦備禮點，款待來賓，故教外人以此誤節爲年也。

(二) 忠孝節：忠孝節亦稱犧牲節，或稱小節。回文內稱「古勒巴尼」，其意義可分三點：一爲遵照真主命令之意，二因真主造畜，已能爲人類傾血而犧牲，而人類亦要爲真主犧牲，傾出私慾之血，去爲人類謀福利，亦克已復禮之意也。三、五千年前，有聖祖易卜拉欣，爲遵主命，虔誠犧牲其愛子，易思馬賴，真主命天使降羊一隻，替代易思馬賴犧牲之用，於是禮拜謝主，宰羊以後，自食一份，以示慶祝，餽贈親友一份，以重典禮，分散貧民一份，以全主恩，自長而後，每年此月此日，(即回歷十二月見月後第十日)如由大節封齋之次日，至小節止，整一百天，如由大節開齋日起，至小節，整七十日，就是二月等十天。回教均行齋戒，自己再行反省，誠心懺悔改過，正如昨死今生之意，也是人類生活一個去腐生新的階段，使人能檢點過去，紀念現在，努力將來。

回教最重忠孝。歷代先知，對於個人天職，莫不忠誠爲主，忠心於國家，忠心於民族，熱心從事，信行合一，始終一致，而決無既中變。此皆宗教薰陶，使人意志堅強，志節不移。可閱經錄第二章三五——九節云，「真主惟喜吾人敬事真主，且因以忠其長，而孝其親，並爲善於世間，方足以蒙真主之福庇也。」古有殺人以祀子者，中外各國，皆所不

免，非洲，印度，猶所恆見，吾國所食之饅頭，（詳見事物紀原）其來歷亦可爲一例證，以羊代人，係糾正五千年前世界所有之惡習，以杜未來之後患，故犧牲節在當時愛世之苦心，亦可概可，同時夏曆認清，宰牲非爲祀主，蓋爲紀念聖祖父子，而示提倡大忠大孝，以謀世界永久之和平。

五 「討白」問題

我們都知道，一個教胞如做主虧人利己或違犯主命之事，一定要向真主做討白求恕饒。可是我們要知道，「討白」是做罪者，對於自己的罪惡的一種衷心的懺悔，並不是形式上順口說一聲：「我做討白」，馬胡了事的，也不是「一個一生無惡不爲的人，在臨死的時候，請一位教長來代誦懺悔詞就算了事的，而做討白要具有一定的條件與方式，因爲這個問題關於教胞很重要，所以特地提出來和大家談談。茲將其意義，種類，要件，分述於左：

甲、討白的意義及其重要

「討白」是什麼呢？「討白」一字係阿拉伯語，本字爲「歸」意，後來宗教上稱作惡的人，痛改前非，改過自新爲「討白」，即吾國「懺悔」二字之意也。我國教胞因爲是

個宗教術語，且各地教長在與教胞講演時又常常說做「討白」以代「懺悔」。所以教胞在就習以為常，慣用「討白」二字而不用「懺悔」兩字了。更有許多教胞雖常言「討白」二字亦知其意義，然不知其為阿拉伯語也。現在我們已知道「討白」二字即吾國「懺悔」兩字之意。可是「懺悔」是什麼呢？其意就是一個悔民，在做了一件錯事後向真主誠心敬意的求饒，立志改過自新，永不再犯，實真主對悔民之一種恩惠也。古蘭云：「衆歸信者呼！爾等以真摯之懺悔，悔之於安拉前，爾等之義主行將消滅爾等種種罪惡，並令爾等入諸河流於其下之天園。」（禁戒章七節）。從此段古蘭經的含義中就可看出「討白」之意義及其重要了，我們須知人非聖賢誰能無過呢？如真主不爲人類開准「討白」之門，將來到賞罰之日，一定萬人之中而無一能入永樂的天園了，現在再談談聖賢爲何無過，非聖賢爲何應有過？其原因有二：（甲）聖賢者終日清心寡慾，無生是非之心，於不生罪惡，而常人則終日爲陶於利慾之中，所以常損人利己多做不義。（乙）聖賢爲真主之欽差，是勸化萬民認主獨一的專使，因此受真主之保護，其一言一動皆遵真主之命令而行，決無自由選擇之權。常人非真主之欽差，專使，雖真主亦從各方面保護其行動，但與彼等無私慾之心，所以其一言一動皆遵自己意，欲善則善，欲惡則惡，隨其自便也。因以上兩點，故曰人非聖賢誰能無過呢？

者乃專指真主差其化民勸世之人也。

乙、討白的條件要

討白的要件有四，四者缺一，則討白無效。(一)立即停止犯罪行為。犯罪者自從做
討白之時起應即停止其犯罪行為。(二)真心懺悔。犯罪者既覺今非而昨非，自當即時
誠心敬意向真主懺悔，祈求真主恕罪並改過自新。(三)永不再犯。在懺悔後，至其死不可
再犯。(四)向對方賠償。如偷他人之物應將其原物退還原主，無故毆人者應向其被毆者
賠償，祈其恕過，如罵人者亦然，姦他人婦女者應向彼等主人賠罪，祈其恕過。與被姦者
無關係。被姦者為婦人其主人為其夫，被姦者為處女，其父母為主人，以上所言之被姦者
為良家婦女時。如被姦者為娼門婦女，因此等婦女無主人之故，而犯罪者於真心懺悔後，
多行善功，努力正道亦可。

丙、討白的種類

人有善惡之分，罪有輕重之別，這是一定的道理，因罪有輕重之故。所以討白的種類
與其條件亦不同，茲將其種類與要件略述於后：

(一) 普通的討白

何爲普通的討白？就是有人犯了輕微之罪如罵人，以後所做的討白，這種討白只要遵守了前述之討白的四條要件，而真主即恕其罪而不必附加其他條件。

(二) 特殊的討白

(a) 犯重罪而不損人的討白：此種討白就是有人犯了古蘭經內所啓示之大罪，可是與他人無傷，覺悟後所做的討白，如成年而有能力的男子，應履行真主所命令之五功：念、禮、齋、課、朝，而其無故未遵辦履行，這種討白的條件，第一先要遵守了普通討白應有的四要件，第二還要在做討白時還補其所失撒之主命，二者缺一此種討白無效。

(b) 犯重罪而傷他人的討白：此種討白是犯了損及他人之重罪的人所做的討白。如姦、殺、偷、竊等罪，這種討白的條件，第一要完全普通討白之要件。第二犯罪者如爲富裕之家則當于懺悔後親至天房一克爾拜一朝覲一次。犯罪者爲貧窮而無力親親天房，懺悔後孝順其父母至雙親歸主爲止，且犯此種罪者二者缺一，則討白無效。

、真主不領受的討白：

(一) 罪後的懺悔。就是有人專以做討白爲遊戲。朝悔夕犯，他犯了一樣錯過也知道那是罪惡，將來一定要受處罰，他即討白了，可是沒有過上五分鐘，他又從其所欲無罪不爲矣！把剛才發過的懺悔的誓言棄於九霄之外。過了幾下又懺悔，又犯罪。如此下去他也不知道做了若干次的懺悔？這等討白無效。

(二) 預先做懺悔。做懺悔的的意義我們已經談過了，凡是做討白的，都是於做錯事之後向真主懺悔，求彼寬恕，改過自新，如在未犯罪之前，先預備好了在犯罪之後，用討白的這種方法來補救，此種討白無效。

我們從以上所述。各節中已洞悉討白問題的重要及其功效了。並且知道真主，對於人類實在是大仁大慈的。我們還可以知道真主不願意人類進入火獄受處罰，西方回教各國人士，親討白一爲拯救己身之唯一補救方法，所以他們很重視一討白一問題，他們如犯教條所禁之事，就即時向真主懺悔，並舉行種種儀式如下：犯罪者已知所行之事爲罪，欲向真主做一懺悔一先洗大淨，穿淨衣，次誠心敬意禮二拜求主恕罪的拜，再次親至教堂向真主做一懺悔一並遵行做討白應遵行之要件。吾國教胞所謂的「討白」就是專指臨死時於理智已失，黑白不分。一息尚存之際，請一宗教長爲自己代做一討白一祈真主恕罪而盡，並將此種一討白一認爲是人臨死時必須履行的儀式之一。親一討白一根本與健壯者毫無一

點關係。此實爲一大錯之觀念也。這種做「討白」的方式實在含有很大的危險性，有效與否？祇有眞生知道，因眞主於古蘭經內言：「彼恕其所要者，罪其所要者」。我們只從表面上來考，知道此種做「討白」的方法與以上所言之各類做「討白」的原則及其要件多所不符，因此我們只能說如此做法含有很大的危險性。

六 飲食問題

回教飲食所忌者甚多，而世人皆知回教不食豬肉，何也？蓋豬肉爲非回教徒之美食，而回教獨爲禁忌，故不食之物，以豬爲顯著，其實回教不食者，對禽，獸，及水產物甚多，且均有詳細之理由；過去回漢之間，往往因飲食而衝突者，更不乏書，近世以豬侮辱回教者，亦屢見不鮮，值此抗戰緊張時期，回漢團結，共同禦侮之時，筆者爲負起時代使命，破除回漢隔閡，促返回漢輯談，特將回教飲食問題，概述於次：

(一) 總說：飲食所以養生的，人無飲食就不能生存。飲食所以養性的，以牠的性，資我們的性，食物的性善，可以養成我們的善性，食物的性惡，可以養成我們的惡性，食物不清潔，有害於我們的衛生，影響我們的健康。因此飲食不能不加選擇；限於對於飲食，不加選擇。不審物質毒否，性情善否，一味貪圖口腹，雖快慾一時，爾爲患無窮，

諺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穆聖是對食物審慎選擇的，祂曾曉諭眾人，「食一日不潔之物，收四十的功修」，這不僅是警告我們注意衛生，兼養成廉潔之性，故飲食能不誤擇哉。

穆聖曰：「性善之物人食之，能助人奮發志氣，勇於行善；不善之物食之，則耗蝕良性以致事理乖張，賢者而變為是非不辨，邪正不分，庸愚之性，甚易變為暴戾侵奪，慳吝凶殘，貪生怕死，無所不至，種種不善，無不出於飲食疏忽所致也。」可爾經云：「唯毒戕生，唯惡戕性，戕性唯大。」天下有滋養吾生，戕害吾生之物，亦有滋養吾性，戕害吾性之物，世人祇知滋養吾生之可喜，而不知滋養吾性為更可喜，祇知戕害吾生的可怕，而不知戕害吾性的更可怕，性情一被戕害，則志惑慾長德喪，德性一喪，較之戕生，尤為可怕，穆聖曰：「嗚呼！慎哉！唯惡食能亂道毒身，怠惰功行。」先聖葉哈雅曰：「飲食不謹，異端之漸，不嗜禽獸之不潔者，不法不義者皆是也。」欣都師說：「甚矣！惡物之害人也，始食之弗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而禍更益深矣，惡物惑性，猶麴蘖醉心，心醉則身無把持，性惑則理無定見，故不着於私臆，即流入於異端，庸愚僅為其身，賢知則兼瀾天下。」由此觀之，戕性之害大矣。詩云：「食浪若而令人狂，飲食泉而令人鄙。」回教對於飲食，明辨細察，俱含意義，「股非回教徒，對於飲食，祇知表皮之衛生，而對衛

生養性之哲理，現在尙少人研究。

回教人恪遵經典，就是飲食，也得遵從教律，擇其可食者食之，不可食者禁之，常聞非回教徒，犬馬吃，豚豕也吃，死貓死狗無所不吃，回教人不吃教外人的東西，不祇是因爲他們吃猪肉的緣故，在非回教人食之爲常的，而回教則視之爲禁忌的，如此，非回教徒，難免不引以爲怪，且回教所不吃的東西很多，歸納起來，動物中有三種。(一)性質惡劣的。(二)形狀巽怪的。(三)宰不以禮法的。統統的不吃。可蘭經上說：「對你們列爲禁戒的是：死物，血，猪肉，以非高呼『安拉乎』而宰的，勒死的，擊死的，跌死的，擄死的，毒獸吃掉下的，你們依經所宰的除外。」石佛前所宰的祭肉，與你們以籤分布的，這些都是罪惡。」(見可蘭經第六卷第五章第三節)又說：「一切信士們呀！你們吃我賜於你們的一切美品。如若你們敬事真主，應感主恩，唯禁食死物，血和豬肉。」(見可蘭經第二卷第三章一百七十二節)按以上所禁止的，俱不能吃。

至於鷄吃之物，菜蔬瓜果屬皆可吃，草木有毒的不能吃。禽獸之類，性純而嘴草穀的，皆可以吃，如牛羊鹿鷄鵝鴨……等，性不純而食污穢嗜生肉的，都不可吃，如虎狼犬豕鷹鶴……等。凡是可吃的，必是清潔的，善良的，吃之能以養生益性，增長道德的。凡禁吃的，必是污濁的，毒惡的，吃之能害生戕性，恣生嗜慾的。書云：「飲食惟良

，必慎必擇。一穆聖曰：「吃犯禁的飲食，不是信仰回教的。」真主命之於前，聖人警之於後，所以凡是回民，都甚謹守的。茲將回教吃與不吃的東西，舉其最著大者，分述於後。藉使社會人士明瞭回教飲食真象也。

(二) 吃與不吃的辨別：一切動物，有可吃不可吃的分別；怎樣是可吃的？可吃的，是形狀美觀的，性情馴善的，清潔的。不專吃的呢？是性情惡劣的，善吃污穢的，形狀怪異的；這是回教對於肉食的大原則，但是那些動物可吃，那些動物不可吃，這裏擇要加一說明，可吃的。家畜之類，如雞鴨牛羊等；山野之類，如鹿犀兔等；飛翔之類，如鳩鴿雁雉等；水產之類，魚可吃。不可吃的有一：一、有侵奪性的不可吃，如鷹鷂鷲鴞之類。二、性情殘暴的不可吃，如虎豹獅狼之類。三、形狀怪異的不可吃，如鱉鱉刺蝟之類。四、性情瀆滑的不可吃，如熊猴狐狸之類。五、穢污不堪的不可吃，如犬豕之類。六、亂羣而生的不可吃，如驢騾之類。七、半途變化的不可吃，如貓鼠之類，細分之，約二十個不可吃。(一) 眼睛兇暴的。(二) 有鋸牙的。(三) 有環咬的。(四) 有爪的。(五) 嚼生肉的。(六) 殺生鳥的。(七) 同類相食的。(八) 性惡的。(九) 性暴的。(十) 性貪的。(十一) 性賊的。(十二) 怪吝的。(十三) 污濁的。(十四) 吃穢物的。(十五) 亂羣的。(十六) 妖怪的。(十七) 像人的。(十八) 善於變化的。(十九) 屬於某類而

（一）殺聖因馬幫助出征的東西，也會驚動糧民，不要因吃肉而殺牠。牠不吃爲最佳。

三、水產：水中產者，惟魚可吃，但魚類甚多，名稱難以盡述。魚之可吃者，必有慈頭，魚尾，有鮓，有鱗，有刺，如形狀怪異，或魚頭而異尾，或魚尾而異頭，或頭尾像魚，而腹下無鱗，脊上無刺，頭上無鮓，皆不可吃。計分（一）可吃的：魚類，蝦亦可吃。

（二）不可吃的：龜，鱉，螃蟹，蚌蛤，蝦蟆，螺螄，蝸牛，泥鰍，娃娃魚……等。

四、蟲類：蟲類中惟有蠶類和蟬可吃，其他的蟲豸概不能吃，但是蠶類裏，像蝗蝻蚱蜢等。不過遇到災荒之年，偶然的一吃，可以替作物除害，並可補救飢荒，不是日常所可吃的，蝗蝻和蝴蝶之類以可吃，因爲他們食草木之草蕊，飲清晨之雨露，清潔異常，非其他污濁或有毒之爬虫所可比。計分

（一）可吃的：蠶斯，蝗蝻，蚱蜢，蝴蝶等。

（二）不可的：蠶蛹，肉蛆，蛇，蟻……等。凡羽毛鱗介各類，有可吃的，有不可吃的，有常吃的，有不常吃的，已經分述如上，可吃的東西，必吃其含有蛋白質，脂肪，等養料。而其血液，陰門，睪丸，尿泡，陽莖，苦胆，胰子，脾等，絕不能吃。

（三）不吃死物之肉：大凡生物，都具有兩種性，一是本然之性（理性）。二是氣血之性，本然之性，乃天生之善性，就是所謂良知良能之性，血氣之性，隨着血氣滋養。一

一切罪惡嗜慾，莫不由此發生，所以可爾經云：「血氣者，嗜慾之母也。」生物必宰之而後食，就是去了牠的血氣之性，銷了牠的嗜慾之惡，氣血嗜慾一消除，祇存着牠的本然之純性，然後我們吃了，能以滋生，養性，益德，關係實非淺鮮，若未經宰而自死的動物，血氣停留在肉裏，一定有病有毒，加以嗜慾之性，沒有放出，吃了身心都受累害，所以信回的，往往自國的牲畜死了，就把牠埋掉，凡物癩死的，跌死的，碰死的，咬死的，打死的，毒死的，人殺死的，燒死的，電打死的，統統的不能吃。因為這樣死的，不是有病，便是有毒，不然就是血氣沒有流出，或者流出沒有盡淨，所以不能吃。被箭槍傷死的，不能把週身的血完全流出，所以也不許吃，總之不管怎樣死的，概不能吃也。

(四) 不吃妄殺之物：性不是什麼人宰的都能吃，必須通達教義，明白禮法，方可吃，幸必斷解喉兩筋，二喉就是食管和氣管，二筋就是附在三喉傍的之兩條筋，斷喉所以絕氣，斷筋所以盡血的，宰時不誦其吃之名，或不叫教義，不按宰法，是謂妄殺之物，是絕對不許吃的。

(五) 不吃動物之血：可爾經上，禁止食一切動物之血，一般人說，肉生於血，肉包着血，肉既可吃，而血有何不可吃？其實肉畢竟是肉，血到底是血，血肉不能混為一談，肉沒有不好的肉，而血就有不好的血，所以肉有新鮮的，有不新鮮的，血在週身流行之後

非經過肺臟呼吸之後不能變爲新鮮，若經過肺臟呼吸之後仍不能變爲新鮮，這血便是不清潔有礙了。血不清潔有礙，瘡病自然而生。所以人的血到不清潔時，要打清血針，或者用消毒針，以免發生瘡病，就是這個道理。這是就生理方面來說，血中有毒不可吃。再就性理方面來講，血中含有嗜慾。血是引慾的媒介物，吃了有澆心之毒，移性之害，所以血不可吃。回教所以禁吃死物，就是因爲血沒有流出來。或沒有流盡，血沒流盡，尙連肉拋棄而不吃，肉中流出的血，反食之津津有味，除不知貪口腹之慾，而不知其爲害之大矣。

(六)不吃豬肉。回教不吃的東西很多，不祇是豬肉而已，前面已經說過，想讀者已經明白了。其所以不吃豬肉的道理，因爲豬是畜類中最污濁的畜牲，牠的形狀是醜怪醜，性情是貪污的，氣最濁，心最迷，吃的是污穢的東西，住的是卑污的泥坑。牠有獠牙，善吃生肉，並且鬻門，越壯性越懶惰，越老越能附邪作怪，牠的肉吃了能以發毒，牠的全身污穢有菌，爲傳病的媒介物，醫學上發明，豬肉裏含有鉤虫。和其他一切畜牲，有了污穢衛生，所以歐洲食豬者，日益減少，醫經別錄云：食豬肉令人少子，發宿疾。本草云：豕味寒，污濁性亂。可關經第六章一百四十五節載：穆聖對衆人說：「我在真宰默示我之中，未得着不可食的，惟有死物，血，豬肉。」豬肉不可吃，不獨回教爲然，就是中外醫學家，生理衛生家，皆以豬肉爲不可吃，養生家不吃豬肉，自古就有這話了。

一般人對回教不吃豬肉，覺得很奇怪，很神祕，於是心裏懷疑，由懷疑而誤會，由誤會而隔閡，由隔閡而說出許多不經之談，什麼回教不吃豬肉，是與豬有何種關係，並且說到書上，無理性的罵人，這是多麼的不幸啊！他們祇圖逞一時之快，信口開河，說些荒誕無稽的話殊不知不值高明一笑！還有我們回教教友，大半的知道不吃豬肉而已，他們把不吃豬肉當做唯一的宗旨。假使回教祇是不吃豬肉的宗教，請問有什麼意義，有什麼價值，又怎能流傳而到現在，奉信者日衆呢？這種不明白教理的教友，自悔悔教，焉能不道笑於人呢？如果有人問他，你是回教徒嗎？他一定說我是回教徒，你們回教爲什麼不吃豬？他就張口結舌的不能回答了，難免人家不起懷疑。還有一種教胞對豬肉處處表現出一種神祕的態度，露骨的忌諱？看見豬就打，聽見說豬就發嘔，甚至連豬字都不叫提起，各地女隨爲豬的問題，不知道鬧了多少的氣，發生了多少不幸的糾葛，甚至釀成命案的也有，你看這是多大的不幸啊！其實自己越忌諱，人家越奇怪，越觸犯。如果把牠看的平平常常，和其他不吃的東西一樣，他們自然無法鑿空杜撰了。

由於以上的原因，造成了回漢仇殺的事歷史也有記載。加諸社會人士對回教文化，不加研究，更任意信口開河，作出文字，大施誣蔑，這是極不對的，如果說：「豬是回教的祖宗」，那麼世界上的人，都是豬的子孫，何以呢？因爲信奉回教的人，是全世界的各種

民族，這樣說來，不難罵人，實是自罵，不是解人，實是自誣；請問豬那有坐人之理，還粗無知無識的豬，又不知引起了多少誤會，孟子曰：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我們回教原名伊斯蘭，（和平的意思）不許侮謾別人，真宰說：「你們寬忍是最好的」。穆聖說：「你們不要害人，也不要報復，」嗣後更有侮教案發生，希望要本以往辦法，和他們和平的交步，告訴他們回教的道理，期把回漢情感打成一片。

豬肉之爲食物，起始於中國，歐美各國見華人吃牠，無不厭惡。後來也漸漸的學着吃了。近年醫學昌明，才研究出人類有很多病，多爲豬所傳染，現在把牠的性情，寄處，以及牠所傳的病症和證據，略述於後，藉以證明回教不吃豬肉之理由。

一、豬的性質：（一）饕餮，好淫亂。（二）最污穢，最昏迷。（三）極懶惰，極軟弱。（四）喜吃穢物。喜居卑污之地。（五）到處便溺，不辨香臭之味。（六）高者不過三尺，不喜陽光，故性甚陰寒。

二、中外醫學論豬肉不能吃：（一）孫思邈：吃豬肉令人少子，發宿疾，筋骨碎痛乏氣。（二）孟詵說：吃豬肉能傷腎。又說：久食損神動風疾，傷真氣。（三）李時珍說：豬味厚升濃，其毒甚盛，不能吃。（四）韓詒說：凡肉皆補。惟豬肉損多，故養生家不吃豬肉。（五）乍法說：豬的寄生蟲，住豬的腸腑內，吃豬肉的人，往往發生赤痢貧血症。

癩，並患鉤虫病、肝脹病、豬丹毒、肺癆、豬痘等病。(六)本草經疏上說：豬味寒。在之令人暴肥，性能作溼生痰，易惹風熱。(七)延壽丹書說：豬臨殺時，驚氣入心，絕氣歸肝，不可吃。(八)醫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脈，弱筋骨，虛人肌肉，不可吃。按以上是我們鬼道的，抄集起來，至於醫學家說出關於這類的話，不知道還有多少呢？綜觀各醫學家，對於不要吃豬肉，意在防患未然，以免發生瘧疾，平時我們有了病，以醫生的話唯唯是聽，這是許多醫學家說的，也可以作世人對於飲食一個參考。

三、豬怎樣傳染於人。英國醫學博士乍法在他著的「豬爲傳染於人之媒介」裏，說的很詳細，大概分爲兩種關係。(一)是人類社會與豬接觸的密切。(二)是人吃豬肉而生的病，現在把乍法博士所論的，錄之如下。

(1) 赤痢：赤痢這種病，是很劇烈的，有時不能治，並且現在還沒有專治赤痢的善法。這種痢疾的寄生蟲，他的名字叫「巴能梯頂呢考梯」(Balantidium)這種虫最初是寄生在豬的腸肺裏，有時隨糞排泄出來。外面有殼，其名曰胞，虫就生活在胞中，這胞一與人類食物接觸，他就附在食物上，人吃到腸裏，就發生急性赤痢。一八五六年，名醫馬爾斯頓，從病人身上檢出此虫，認爲是急性赤痢之根，並斷定此虫與豬的關係。(見一九三六年出版之韋德勒著，獸類寄生虫與人類疾病一書)現在要撲滅這種病根，不僅要適

定處置豬的排泄物，並應與豬隔離。韋德勒在他所著的寄生蟲學一書裏，說養豬的國，而人與豬接觸過近的，始有赤痢。

(2) 豬身上具有一種寄生蟲，見於人體的，名叫「法西阿齊浦西斯百斯克」(Fasciola hepatica)。Oliver Best 此虫中國甚多，據韋德勒書中，高達氏之言：「中國紹興醫院所收容的病人，百分之二十八，受此虫之影響而患病，而該院求醫的，有百分之五十五，亦是染此虫之毒，其蔓延可謂廣矣。此虫在人體中，初則潛伏，過時頗久，才慢慢的釀成貧血狀况，精神疲憊，繼則消化失度，瀉症隨之發生；移則皮膚下的肉網虛脹，而人且遂腹脹，按此虫寄生於豬，屢轉而入人體，據目前醫學所知，此虫離豬而附於水蝸，(就是水中的蝸牛) 遺棄傳之於水，人飲此水，諸病叢生矣。」

(3) 鈎虫：鈎虫也是寄生於豬，有時粘着人體，穿膚而入，入膚後，潛行於肉網中，一入時皮膚上發生奇癢，直穿達腸腑，人就患貧血症，染了此症，有不定時寒熱，有時主要症候為瀉症，患此病的人，不久就現出虛弱憔悴的狀態，兒童若有此虫最礙發育，而且容易釀成他病。人的腸腑，若受此虫，創傷，腸炎細菌由創處而入，遂成腸炎症。但豬傳達此虫，係間接性質，怎樣間接呢？豬吃了會此虫卵的人糞，卵遂在豬腹裏發育而成蠕虫，隨着排泄物而出。便遺漏於人了。此種虫害，以熱帶最為最熾，美國基非勒醫學會，

自製成影兒，向不附隸，表演此虫散佈疾病的情形。

(4) 圓虫：圓虫又名行虫，長九吋至十吋，通行於人體各部，而不永滯在一個地方。此虫在肺則生肺炎，在氣管則窒息，在腸則礙腸，而起急慢性肺炎，有時且能致成黃疸病。關遜說：豬得散此虫應注意之，人若染此虫害，便成遺毒人羣之源。(見史梯特寄生虫學)。

(5) 肺出血：此病常見於中國日本台灣等處。這種病症就是肺中的寄生虫，名叫「伯拉哥立墨斯」(Brugia malayi) 所致的，一八八〇年曼孫氏；(Manson) 曾詳論此病，此虫爲猪身上普通寄生虫，人與猪密切接近的國，這病是很多的，若在養猪最少的國中，絕無此症，由此足徵猪傳染此症之源。人染此病，則咳嗽而多痰，並有肺部出血之患，目今醫學界，尙未發明出藥治療此病的方法。

(9) 肝脹症：英文叫作 Cholerae 此種肝病，起於胆汁道，及豬肝中之寄生虫，此虫名爲 Clonorchis Sinensis 患此病的人，肝臟脹大，同時有劇烈的黃疸病，瀉痢及枯瘦的徵象，其結果，可以致命，此病常發於中國、日本、朝鮮、印度等處，又可見染病的由來，也是人與猪接近緣故，然至今尙未發明藥治此病之善法。

(7) 豬肝之寄生虫：名叫 Cyanophryschoeas 一七八二年戈士所發現。此虫長二十

三至十生的水邊，見於豬腸，因俄國南境，人腸中亦曾在此虫。有醫士名林德曼者，曾載
得這種事實，此虫粘附於小腸之黏膜，而發生消化失序及貧血症。

(8) 豬肺中有一種寄生虫，名叫 *Trichostrongylus axei*，一七八九年格美林所發現。
此虫形短而細，在人肺中侵蝕氣管枝炎肺炎，肺癆，及其他病症。

(9) 豬丹毒：豬丹毒在西洋醫學上叫作 *Swine Typhoid*。（四萬伊利西希拉斯）人
與豬接觸，即能沾染此病，週身皮膚發炎，身體為之不寧。並有時熱時冷的徵象。

(10) 肺癆：此病為病，人所共知，但此病為證之普通病症。據美國統計一九三四年
美國屠坊的豬，驗出有肺結核病的，十萬零一百一十隻。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人吃了
有肺病的豬肉，就染肺癆，養豬國內多肺癆症，其出來，亦多由豬之傳染。

(11) 豬痘：英文叫 *Varicella Swine*。（外力阿拉蘇拿痘症）此症極易傳染，往往不治
（見一九二四年英國皇家醫學會之紀錄）。

(12) 疥虫：英文叫 *Sarcoptes*。（特蒲娥虫）此虫惟有吃猪肉的人，腹中可以看到，
因為具有特殊的生活循環關係。此虫生活階級有三：（一）卵（二）胞在卵胞的時候，
見於猪肉中。（三）成虫見於人腹中，此虫有三度的變態，循環的生活，先是卵隨人糞而
出，一經覓食於污穢之地，即附着食而入豬腹。卵就變態成虫，天鵝豬的肌肉，即胞是也。人

吃了這猪肉，入腹之後，脫胞而出，化為蟲。人的肌肉，有了此虫，百病叢生，如是屬
傳循環，蔓延不已。但是在此虫生活循環中，猪實為重要之關鍵，苟沒有猪，人就不可傳染
染了。此虫在人類中長六吋至十吋，頭有冠，如鈎形，著於腸壁。虫長如是，為患可知其
這種長大寄生虫，既奪人之營養，又遺毒於人之全身。瀉症，及消化不良的苦惱，極為
普通。貧血亦常見，患這些病的人，猶羨莫藥，直至促短其壽命而後已。

(13) 旋毛虫：英文叫 Trichinella spiralis。處利賓(亞西斯)此種虫症，亦純由食猪肉而
得病。旋毛虫寄生於猪肉中，牠的形同細胞，胞極小，隨猪肉而入人腹，脫殼而出，
不久由蠕虫而變為成虫。蕃殖甚速，蔓延不廣。虫在腸附入血道，而達於肌肉，細胞中的
旋毛虫，壽命頗長，雖然牠寄生的猪，已被屠宰。然而祇要保存猪肉，此虫仍活，歷時甚
長。此虫在腸就生急性腹瀉。終至體氣虛弱，肌肉拘縮，而發浮腫；到此時期，就
發生寒熱，類似腸炎，同時新幼虫發生，穿行血中，止於肌肉，就發生風溼骨痛症，有時
礙及呼吸，而喘弱。皮膚因虫毒而發疹，肺部因虫毒而發炎。若這病人到此地步，才有
九死，可不再哉！

上述各種傳染病，今已證明在濕熱帶，而且此種病症，危險萬狀，不易治好，由此觀之
，猪實有阻避之必要，且使疫，人人之戒鼠，而皆傳染種種疾病的猪，倘不加以注意，回

教深知豬爲傳染之源，故禁食豬肉，雖在今之進化時代，亦非科學所能推翻，並由醫學上證實此種注意，實爲妥當。

五、上海市府說明豬肉致病之文：民國十八年上海國貨展覽會，陳列市政府所製豬體寄生蟲之標本與說明書，錄之如次：(一)豬體之鞭蟲，或鉤刺之傷，致表體潰，稠濃沃積焉，不時變肉質改變，人如食之，引起消化不良，或他疾病。(二)肺炎：肺炎爲豬類所常見，不幸而人誤食之，其肺炎病菌即侵大人體；故檢查者，予以扣留。(三)鉤蟲：在豬體內亦所恆見，常在胆肝等部，囊內含成虫類若干，人類食之，則囊膜消去，在腸部次第發生切片，或長大可畏之鉤虫而寄生焉。(四)蛔虫：豬類之有蛔虫者，爲數甚衆，其寄生高小腸，在虫類過多時，豬退消瘦，肉質轉劣；虫卵爲人誤食，人便生蛔虫。(五)大形鉤頭囊：寄生於豬之十二指腸及小腸兩部，吸附粘膜時，或因粘膜洞穿，而致腹膜炎，人染生此虫，起消化不良，紊亂營養等不良症。

綜合以上諸家之言來者，足證回教不吃豬肉之有充分的理由，有很多的好處，這些證據，是世界各國醫學大家，以多年之經驗，用科學之方法，考察豬之爲害，能教人於死命所以認定豬爲傳染於人的媒介物，若豈直說，警勸世人，謂豬不可吃，與豬接觸過近，即染種種病變。

六、論禁酒：古今以酒亡國敗家喪身者，不勝枚舉，凡敗紀綱，毀倫常，多爲酒之作祟。因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簡者淫，信者遷，善者暴，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故使六諭開敗德者，莫甚於酒，穆聖曰：酒爲萬惡之端。穆聖之，免亂大事，書有酒誥，禹謨旨酒，可爾經反復誥誡，故回民無不懷然遵守也。

常見許多正人君子，平時溫良謙恭，寬言寡語，一經酒醉，便言詞尖帶，甚至臥地發狂，醜態百出，所以可爾經上說：「飲酒賭博，確是不規行爲，你們當遠牠，」（見可爾經第五章九十節，穆聖說：「酒乃毀亂之端，連禍之媒，衆惡之母，」又說：「酒爲萬惡之由，初雖少飲，終則致醉，敗事多矣，初戒飲之，」又說：「你們不要在飲酒筵席上吃飲，如吃飲了，等於飲酒，」由此可知回教之禁酒之嚴，酒不但自己不能飲，亦不能與飲酒的人同席吃飯，這是防微杜漸的意思，按回教經典中亦云：「担酒賣的人，都等衆罪人，然而近來回教有賣酒的人，酒館中帶酒，回教最禁的東西酒與清潔食品相參雜，真是本違教義了。我們要了解，凡是禁物，既不讓吃，也不能賣，大家對於猪肉的禁忌，是很森嚴，難道禁的比猪肉還利害的酒，還能漠然視之嗎？今再據醫學先哲論酒之害，擇錄數則如下

(一) 西山真氏曰：「溺於酒，則喪求珍貴以自慰。其欲廉則其心益矣。」又說：「幽厲陳隋之期，上下沉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為受天命。復何疑哉？」又說：「今是人之醉之餘，急疾如猿，水火可入，兵刃可蹈，則想受之慘狀可知矣。」

(二) 史鴻漸曰：「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奇，敗家之子，接踵於後世，何莫由斯。」

(三) 前漢書曰：「沉酒於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呼式號，大雅所以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

(四) 本草備要食忌曰：「酒過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精，動火痰，發怒助慾，致生肺熱諸病。」又曰：「過飲則目火昌炎，肺全受燥，致生痰嗽；脾因火而困怠，胃因火而嘔吐，心因火而昏狂，肝因火而善怒，胆因火而恐懼，腎因火而精枯，甚則吐血消渴，勞傷熾膈，癰疽叢明，為禍不小。」

(五) 汪氏類曰：「人知早戒飲，而不知夜飲尤甚，醉他寤枕，熱雜三焦，傷心損目，夜氣收斂，酒以發之，亂其清氣，勞其脾胃，停脈動火。因而致病者多矣。」

區教對於飲食，準備極其詳盡，而亦可見概略，其所以慎擇飲食，因為牠是維持健康的，關係身心德性的，現在一般受教育的人，鑑於維他命要素之學

說：及饑乏各種維他命要素所惹的疾病，才更知道食物的關係重大了。但是從前絕少從醫藥上注意食物的，食物清潔，起居有節，則體質自然康健，胸襟自然健全，智慧自然優秀。而一切偉大之事業亦沒不是建於強健之體魄，與超卓之智力上。故吾人對於飲食能不慎擇哉。

由以上的述說，證明回教文化之價值，另從世界回教底發展上，證明不是一個狹隘的種族主義的宗教，值此嚴重國難時期，教胞們「應本過去抗敵之精神」對回教團結，有進一步之認識，對國家盡重大責任，對宗教應持更遠大之見解；漢同胞也可因此認識回教飲食之合理，及回教同胞在中國文化上於中國命運上地位之重要，而生尊敬喜愛之心，舊日不合理的觀念，可以慢慢的改變，許多所謂回教的隔膜可以掃地無餘矣。精誠團結，共同負起非常時期，所應負的使命。

七 回教婚姻制度

1 緒論

甲、概說

一、婚姻的重慶

婚姻是人類生存所不可缺的條件。而且天倫之道，遠勝於夫婦；它是家庭、社會、國家的基本制度。所以古蘭昭示一般作家長和作主人的說：

「須與爾等中之無偶者，及清潔的男女奴僕聘婚，如果他們是貧窮的，按刺將使他們從其宏恩上富裕，按刺是寬恩的，本知的」（第二四章、第三十二節）

聖亦云：

「婚姻乃余之道，其背棄余之道者，則非余之教生」。

我們看了以上所引的古蘭和聖訓，便可知婚姻的重要性了。

二、婚姻制度的沿革

婚姻制度是常隨人類生活環境改變的。社會學者普通分人類的進化爲三個時期：（一）原始社會時期（二）宗法社會時期（三）現代社會時期。婚姻制度的進化，就是隨人類的進化而改變，分述如下：

（一）原始社會時期——原始時期，還沒有文化，人類的居處也沒有一定。男女之交，全是天然性的衝動，並不合其他任何目的，完全是無目的之婚姻，沒有一定婚姻制度。商君開經篇云：

「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母而不知其父。」

此時期的婚姻形式是怎樣的呢？有三種說法：

第一說，謂女子爲人人之妻，所謂公妻（*Communal Marriage*）是爲羅伯克（*Libbecke*）所主張。

第二說，謂其事亂雜無制，即所謂亂婚（*Confidential Marriage*）爲伯奇芬（*Leachore*）所主張。

第三說，謂兄弟姊妹爲婚（*Cousinship*）爲莫剛（*Norbar*）所主張。

在這個時期，女子地位，並不亞於男子，所以人類學者稱爲「母系社會」，在婚姻進化學說來，叫作「亂婚時期」。

（二）宗法社會時期——第一時期，爲無國的之婚姻時期。已如前述。第二時期便進到有目的婚姻時期了。此時期，由漁獵的生活，變成游牧的部落生活。部落與部落之間，偶或發生鬥爭，勝利的一方，掠奪對方的女子，以爲己有，以繁殖其人口。這時並沒有法律維持社會秩序，人們全出於直接行動，保衛自己。男子獨任戰爭，婦人因爲姓族關係，不能担任武事，只有在家中主中饋，於是母系的社會，一變而爲男系的社會了。因爲男女分工家庭的任務，經濟的發達，所以財物日富，於是發生了遺產歸屬問題，自己的財產

不願留給情感疏遠的人，從此便有了繼承制度。所以當時男女交接，不僅爲了滿足，自解的性慾，同時亦爲生育子女，禮記婚儀說：

「昏禮者，將以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廣繼嗣也。」

上以事宗廟，就是崇拜祖先的觀念，亦即祀先的制度。爲人人注意身後之事，想有子孫祀享；絕嗣之事，都認爲是一件極大的不幸，孟子說：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

逆父娶妻，亦以爲孝，尊視宗法，可見一般。爲了遺產繼承，爲了享祀祖先，所以男女結合，不祇爲是男女雙方當事人的事，認爲是一家一族的事，其結果，結婚不同男女雙方當事人如何意思，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親族同意就得了。

(三) 商業發達，文化大開，爲婦女運動和革命成功的結果，女子的人格，法律加以保護，從此取得社會上的地位。婚姻事件認爲是男女當事人本身的事，須得當事人的同意。婚姻爲男女雙方精神上的結合，其目的不在衍繼血統，而在男女雙方的互相戀愛，於是父母之命，變爲自己之命，媒妁之言，變爲朋友之言了。

戀愛的婚姻，不受道義的束縛，不負任何的責任，時易愛弛，最容易釀成離婚。現代世界潮流所趨，離婚數量日見增加，我國因無離婚統計，全國離婚數量無從約計，歐美各

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七年，每十萬人中離婚數，奧國由一增至八十五，比利時一一至三一，丹麥一七至五五，法國二三至四五，德國一至五四，英國與威爾斯二至七，三人瑞士三二至六二，美國七三至一六〇，美國在一八八七年已為二七，九一九人。至一九三二年竟達一六〇、三三八人。每年平均增加約百分之三，殊堪驚人。

自然，婚姻憑感情而成立，亦易憑感情而解散，戀愛的婚姻，多趨重於享樂主義，對其婚姻的社會性，反不加理會，因而視家庭如傳舍，婚姻維繫力，日趨薄弱。

三、將來的婚姻制度

第一期的亂婚或血緣婚，因為天地初開。人事簡單。事實上本來是不得已之舉。第二期承嗣宗祧的婚姻，專顧子孫的綿延，不計男女當事人的意思，亦不合理。第三期專顧男女當事人的自由，享樂，而忽略婚姻的社會意義，釀成社會上家庭中的不幸，更屬有乖結婚的本旨。那麼怎樣才是理想的婚姻制度？就是伊斯蘭的「倫理婚姻制度」了。伊斯蘭的婚姻制度怎樣？

- (一) 成年男女，因需要而結婚，是瓦直卜（意為當然）
- (二) 為生育子嗣而結婚，是遜奈（意為聖行）

可見伊斯蘭的婚姻，第一是基於需要的。第二是基於繁殖人口的。所以結婚的男女，必須雙方同意，若是男女不同意，而父母強迫其結合的是哈拉目（意為受禁的）此其一：結婚子孫，雖然是遜奈，但不能以祭子為離婚的理由，此其二：獎勵合法的婚姻，嚴禁苟合姦淫。此其三。

人是動物，所以有慾：縱慾之氣，失其自然之用，所以伊斯蘭不主縱慾，絕慾之人禁其自然之用，所以伊斯蘭亦不主絕慾。伊斯蘭是主張節慾的，要人的各種器官得其自然之用，男女之慾，本是自然之性，所以禁止苟合，獎勵結婚，這不但可以防止性的畸形發展，同時具有社會的意義。

統觀以上所述，伊斯蘭的婚姻制，不但順乎人類自然之性的要求，注重子嗣，同時禁止婚姻關係以外之人的交性，以及性的不正當發展，以保持純潔忠貞健康的民族血統。不是亂交的，也不是宗法的，雖然需要男女當事人的同意，但不主張放任的自由戀愛。這便是所謂倫理的婚姻（Ethical marriage）制度了。

（乙） 婚姻

婚姻的意義

關於婚姻的定義，各國法律都沒有文辭規定。古代羅馬法學家 Gaius

且嘗以道德思想爲基礎，下婚姻的定義說：

「婚姻是一男一女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爲目的結合關係」。

後來德國、法國、瑞士諸國民法，都是這個觀念爲準。就是說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終生的共同生活的法律關係。就是夫妻關係。哲學家康德更從男女的生理方面下婚姻的定義說

「婚姻是男女兩性的結合以互相終生的共同佔有其性之特徵爲目的」

康氏主張雖偏于性的生理方面，然性爲婚姻存在的原因，也是片面的真理。又如禮記經解：

「婚姻之禮，斷以開男女之別也。婚姻之道廢，則夫婦之道廢，而淫亂之罪多矣」。

婚姻是人道之始，家庭教育之由。由家庭推及社會，由社會推及民族國家，其勝衰，皆起于造端的婚姻。所以伊斯蘭法規定娶妻爲當然。

中國民法，對於婚姻的意義，也沒有直接規定要是就親屬編查體觀察，所謂婚姻，實包含着兩種意義：

一、指一男一女發生夫妻關係的意思表現——這是指婚姻契約而言。

二、指一男一女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關係——就是夫妻關係。

「婚姻者，因掌握『摩特爾』（註一）而設的一種結合（註二）也」。這是伊斯蘭的婚姻意義，因為只有掌握摩特爾，所以妻對於夫絕對負有貞操義務，其他女子保有獨立人格，不被男子吸收。

（註一）所謂摩特爾乃男女之一方，對於他方特定部分之享受。

（註二）結合的意思，就是通過徵求與承諾，所由成立的關係。

由於以上的比較研究，伊斯蘭對於婚姻所下的定義。比較概括而富於彈性。

伊斯蘭婚姻法的特質：普通對於法律的觀念是這樣：「法律本身不能使人為一定行為，僅對於某種自然的事實，予以合法的規定，以及某種一定行為的禁止」，伊斯蘭便不如此了：它還是根據某種事實而為方法的指示，乃是一種創體的公式，在某種意義下，獎勵人結婚：古蘭經昭示的：「婦為夫衣，夫為婦衣」（第二章第一八七節）這種譬喻，是暗示兩性生活，是人生很需要的，正於衣服之於身體是不能須臾相離的。可見結婚是如何重要的事了。又如不教人因經濟拮据而不結婚，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的衣食之分的，伊斯蘭婚姻法，除了規定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外，還要獎勵人有正當之結合。

伊斯蘭婚姻法的內容：婚姻法是規定男女間因婚姻關係而生的身分關係，和因身分關係而生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婚姻總成立，夫婦身分的取得，喪失，和效果，都包攝在

內的。

(丙) 婚姻的立法問題

專制時期：世界各國，關於婚姻制度，都發達的很早，初期的羅馬法，即採性慾肯定主義，婚姻法就根據性交自由的目的和原則，不設結婚禁止的規定，青年男女結婚絕對自由，並且認奸度也是婚姻，結婚離婚一經當事人的意思辦理，國家是很少干涉的。

形式婚時期：基督教發達時代，結婚不遵守基督教的儀式的，作為無效，限制甚嚴，對於離婚限制亦嚴，這雖然只是宗教法的規定，但國家却承認宗教法的效力，

法律婚時期：十七世紀的末期，法國大革命時對於婚姻的宣言說：「婚姻不過為民事契約之一種」，從此以後才漸漸的進到法律婚時代了。現在世界各國（回教國例外）有兼採宗教婚和法律婚的，也有兼採實事婚和法律婚的，

有專採法律婚的：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形式及二人上之證人。

(丁) 伊斯蘭婚姻法汎論

婚姻的要件：回教婚姻以三個條件爲度；（一）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即徵求與承諾）。（二）須有穆民二男或一男二女爲證人，并同時聽見當事人的意思表示，（三）聘儀，結婚具備上列的幾個條件才是法定的正式婚姻。

徵求女子同意的方式：凡是出幼的女子，有來求婚配的，主婚者應依下列的言語對女子說明，

「我擬將汝許於某人，你可願意嗎？」

這時女子或遇以言詞表示應允，或者笑而不答，或是低頭不語，或無聲之哭，前一種以言詞表明自己願意與否，是明示的承諾，後三種是以表情作默許的樣子，都算有了承諾，這是徵求女子同意的一種方法，如果女子有反對的表示時，爲父母的就絲毫不能加以強迫。

出幼男女必須兩相情願：父與祖的主婚擇配權，只能施於未成年的子女，但仍須徵求其同意，若子女已成年（即出幼）必須完全由婚姻當事人自行決定才算有效。

出幼的界說：出幼就是由幼年達到成年齡的意思，規定標準是這樣：幼男不論醒睡時以歡躍泄精爲出幼；幼女以歡躍泄精或有月經爲出幼，倘以各地情形不同，而以年齡爲準，準以週歲計算法爲準。

近親的婚禁：旁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旁系的如父之胞姊妹，父之胞兄弟，父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母之胞兄弟姊妹，母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以本身為標準的同父母之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旁系卑親屬如胞兄弟姊妹所生之子女，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姪子及相同，以及胞姪子女所生之子女，以妻為標準時；妻之母，前夫所生之子女，妻前夫之子之媳，統在禁婚之列。

變態的婚禁：(一) 姦姦者之同源，或其後裔(二) 猥褻者即雖未成姦，而已有私情，如婦人被男子憑動情所誤，或男子被婦人憑動情所誤者之本源，及後裔，均受結婚之限制。

(戊) 伊斯蘭婚姻法的特色

親屬分類之合理：對於親屬的分類，不完全以男子為標準，兼顧及女子方面。故親屬的分類，除以血統為準外，並以婚姻為準。血親姻親以外，更有乳親的規定。至於近親結婚的限制，除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採概括的規定，其餘則採列舉主義，簡單明白，切合實際。

夫妻財產之確定：妻之財產為妻所有，妻有獨立之人格，夫為家庭經濟之担当者。子女無嫡庶之分；各國立法例，多設嫡子，庶子等名稱之區別。伊斯蘭因為無嫡庶之分，故無嫡庶之別。又規定遺子非子，伊斯蘭是不承認養子或收養，或僅指定親屬為養子。

婚姻之結合必須對當：所謂「對當」包括下列各項：第一、血統：（只限於阿拉伯人）第二、信奉伊斯蘭，如兩代信奉伊斯蘭的人，非歷代信奉伊斯蘭的對當；第三、身分，如奴隸非本來自由民之對當；第四、體德，如無行之男非賢德之女的對當。第五、財產，如不能現交聘儀或不能負擔妻室生活費用之人，非貧苦女子之對當；第六、職業，如清道夫鞋匠之流，非估衣商以及兌換商等之對當。

乳親婚之限制：伊斯蘭限制乳親之婚姻與血親限制相同。聖人曾說：「人把從血親上作為受禁的那類，在乳親上也作為受禁的。」乳親限制結婚，為各國立法例之所無，而伊斯蘭法有很詳細的規定。和姦者結婚之規定，姦非是教法上所認為是不好的行為，除了受禁的男女與無罪男女的處罰上輕重不同外，對於婚姻方面，古蘭經上有明文昭示：「行姦者（指男性而言）他不娶別的只是行姦者（指女性而言）或為事件主者，行姦者（指女性而言）沒有別人娶他，除非是行姦者（指男性而言）或為事件主者。人把那個在穆民上非了「哈拉目」受禁者（古蘭）」（即第二十四章第三節）

所以伊斯蘭離婚的原則，規定行姦之人祇可以引行姦而離婚。沒有資格和普通人結婚的。

待婚期限之規定：待婚期限，雖各國立法國都有規定，但期限有定為八個月的，也有定為三百日的，而且待婚期間的適用，按不同離婚解消的原因，伊斯蘭關於離婚的規定，古蘭經上有明文顯示：

「受休的女子，本身體應等待三個月（古蘭經第二章第一四八節）
「從你們中人完全（即死亡）後，她們（妻室）應等待四個月零十天……」（古蘭經第二章第二四節）

親子關係排除非自然之限制：親子關係完全以合法生理上血統的關係為例，如生理上本非親子，法律以擬制而為親子，如伊斯蘭教法所不採的，因為排除擬制的親子關係，是古蘭經上的明文。

婚姻法制簡單與否：伊斯蘭關於婚姻法制簡單與否，第一伊斯蘭教的社會，人民然生活利實，其法律亦簡單，第二，伊斯蘭教完全根據古蘭和聖訓的規定，其法律亦簡單，第三，伊斯蘭教關於婚姻法制，其規定，

無繁雜的訂婚手續：伊斯蘭離婚法認為結婚是一種普通的契約，訂婚時只要徵求當

事人的同意爲必要，此外沒有其他的繁複手續，所以訂婚並不是婚姻成立的要件。

婚姻並非要式行爲，舉行一定的公開儀式，不是伊斯蘭婚姻成立的要件，但必需有兩個有行爲能力的男子與一男一女之證人在場。所以伊斯蘭的婚姻成立要件，並未採絕對的要式主義。一部舉行公開儀式，然而亦不採事實婚主義，因爲必須二男或一男一女之證人在當場，方爲有效的婚姻。

夫妻財產採分別主義。夫妻財產各別獨立，不因結婚而受何種影響，所以伊斯蘭法制最能使妻的財產獨立而任妻無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義務，原則上夫爲家庭生活費用負擔者，所以伊斯蘭對於夫妻財產之規定，一方採取分別財產制，同時丈夫應當家庭一切費用。

離婚原採概括主義。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立法例上實三種不同主義：依一方的希望，就可以主張離婚的，叫作概括主義。此其一。非依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不得主張離婚的，叫作列舉主義，此其二。除法律上所規定的原因以外，如有其他足以紊亂婚姻生活的事實，亦得主張離婚的，叫作例示主義，此其三。伊斯蘭離婚法雖然以離婚爲最不好的事，但夫妻的生活已到了相互缺乏敬愛的情緒時，就沒有強求繼續共同生活之必要了。所以伊斯蘭婚姻對於離婚原採規定的方法，不採列舉或例示主義，而採比較廣泛的

括概主義。

因離婚而再婚的，因為生理上的原因，和留給丈夫考慮之餘地，故以過三遍經期為限，如無月經者待三月。如果因丈夫死亡，而再婚時，則須等待一百三十日，除了生理的顧慮，血統紊亂，尚有夫婦的情感在內。如離婚的所守期限不同，至於以上兩種婦人如為妊婦時則須待至產後，本身方有再婚的自由。

限制婚姻之親屬不採概括主義：關於限制婚姻之親屬，各國多採概括規定，中國現行法亦然；伊斯蘭婚姻法除直系血統和直系姻親外，其餘則採列舉主義。故親屬範圍較廣狹，較為切合實際。

(三) 親屬的分類

▲血親▼親屬有血統關係的叫血親，換言之，即出於同一祖先其血統互相聯絡的叫做血親。和父母一個系統下來的，固然是血親，就是姑姑姊妹及女之子孫，母之父母，以及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就是準血統的兄弟姊妹，也都是血親。

▲我國親屬法的規定▼在血統方面和伊斯蘭的分類相同。但除了自然血親關係而外，尚有擬制（即人爲的）血親關係。如（一）非婚生子女與生父母（民法第一〇四六條第一〇

六五）。（二）指定繼承人與遺繼承人（民法第一〇七一條）。（三）養子女與養父母（民法第一〇七七條）等。

▲伊斯蘭婚姻法▽伊斯蘭婚姻法。除自然血親以外，尚有乳親的制定，乳親和血親禁止結婚效力相同；因為養子非子，所以不像我國民法有擬制血親的規定。

▲姻親▽姻親（二二二）由於婚姻關係而生的親屬關係，叫作姻親。我國舊制和歷次親屬法草案，皆以宗法制度為準，稱同宗男系的親屬為宗族或宗親，若是由女子方面所生的親屬便叫作外姻或外親。這男輕女，非常顯然，有背男女平等精神。

▲伊斯蘭所謂姻親▽伊斯蘭對姻親關係的規定。完全以新姻親實為基準。所謂姻親，包括左列三種：

甲、血親的配偶：

（一）長輩的（如伯叔父之妻，伯叔祖父之妻，堂伯叔父之妻等）。

（二）同輩的（如兄弟之妻，堂兄弟之妻等）。

（三）卑輩的（如姪孫之妻，堂姪之妻等）。

以上所舉，舊日的中國法制，都謂作姻親，伊斯蘭教法仍然認作姻親。

乙、配偶的血親：

(一) 長輩的——如配偶的父母，祖父母，伯叔母等。

(二) 同輩的——如配偶兄弟，堂兄弟，和配偶的姊妹等。

(三) 卑輩的如配偶兄弟之子，姊妹之子，姑之子等。

以上所舉，我國舊制有的認為宗親，有的認為妻親；伊爾薩法都認為是姻親。

丙、配偶的血親的配偶：

以(一)長輩的——如配偶的伯叔母，配偶的姑夫。

(二)同輩的——如配偶的兄弟，內弟之妻，配偶的堂兄弟之妻，配偶的姊妹之夫等。

(三)卑輩的——如配偶的姊妹之子之妻，配偶的姑之子之妻等。

(上所舉，我國舊制，有的認為宗親，有的認為外親，有的還不發生親屬關係；伊爾薩法則統認為姻親。

關於姻親統認為姻親

▲各國立法例▼關於姻親的規定：德國(參照德國民法第一五九〇條)瑞士(參照德

主民法第三二條)日本(參照日本民法第七二五條)蘇國民法都是這樣的規定。

▲中國現行民法▼我國現行親屬法，對姻親特設明文規定：「親姻親者，謂血親之配

偶，戶偶之血親，戶偶血親之配偶」(民法第九六九條)這個條文的產生，是根據男女平

等的立法原則而來

(庚)親屬的範圍

▲各國立法例▼關於親屬的範圍，各國的法律有的設概括的規定，有的不設概括的規定，設概括規定的又有廣狹的不同，羅馬、德、法、西班牙、比利時等國不論姻親或是血親，都以六親等爲限。意大利、葡萄牙、羅馬以十等親爲限，日本民法則血親以六等親爲限，姻親以三等親爲限，中國法制，依照服制圖的規定，是宗親以四世爲限，外親以二世爲限，妻親以一世爲限。

▲伊斯蘭婚姻之規定▼伊斯蘭親屬範圍，除直系血親和直系姻親外，不列一定範圍，因爲各種法律關係，其情形各有不同，如果強爲概括的規定，遇有特別法律關係，列如親屬禁止結婚，和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權利，都是以分別規定其範圍較合於適當，所以親屬的範圍不設概括的規定，很富彈性！

(辛)親系

▲親系的意義▼什麼叫親系？簡單的說，就是親屬關係的連絡。有血親親系及姻親親系之分，又有尊親、卑親、直系、旁系之別，分述如左：

甲、血親的親系

▲直系和旁系▽血親的連絡，分爲本枝及旁枝，各國法律都是一樣的分法。什麼叫直系呢？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的血親，叫作直系血親。例如父母祖父母，都是已身所從出的，於子女孫子女等都從已身所出的。什麼叫旁系呢？就是非直系血親，而與已身出於同祖或同父的血親，如兄弟姊妹，與已身出於同源之父母，堂兄弟姊妹與已身出於同源之祖父母，德國，意大利，瑞士，西班牙各國民法都是這樣規定，中國現行親屬法，也是這樣。

▲尊親和卑親▽血親的聯絡有尊親和卑幼的分別，這也是各國法律所同的。尊親叫作尊親屬，卑幼叫作卑親屬。譬如父母祖父母和伯叔父母都是尊親屬，子女，子女的同輩，和以下的親屬，都是卑親屬。父母是直系尊親屬，叔伯是旁系尊親屬，子女是直系卑親屬，姪輩便是婚系卑親屬了。

乙、姻親的親系

▲直系和旁系▽姻親的聯絡，也照樣的分直系和旁系。各國的民法都是這樣的分法，我國民法亦然。參照德民法第一五九〇條，意民法第五二條，瑞士民法第二一條，日民法第七二六條，中國現行民法第九七〇條，姻親是因爲結婚而生的親屬關係，所以：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的親系，和父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繼母是直系姻親尊親屬，子是直系血親卑親屬，子之妻是直系姻親卑親屬，又如兄弟是婚系血親屬，兄弟之妻是旁系的姻親屬。

(二) 配偶之血親：妻之父是配偶的血親，己身對妻的父母是直系姻親，妻之兄弟，是配偶的血親，己身與妻之兄弟姊妹便是直系姻親。

(三) 配偶之血親的配偶：妻之父為妻的血親，妻父之後妻是妻的血親的配偶，己身與妻之父之後妻為直系姻親。又如妻之兄弟為妻的血親，妻之兄弟之妻，為妻的血親的配偶，妻與妻之兄弟之妻為旁系親，己身與妻之兄弟之妻，亦為旁系親。

(五) 親等

▲親等的意義▼親等。是親屬的遠近和親疏的標準，有階級計算及世數計算之不同。現在各國大多採世數計算法，世數計算法又有羅馬法計算法，和寺院法計算法兩種。

(一) 羅馬法的計算法：對直系親則算其間的世數，而定親等，所以世代之數，和親等之數，正相符合；如親子間為一世，則為一親等，祖父母和孫之間為二世，則為二親等，餘可照此計算。對於旁系親屬，則由同出的始祖下降於旁系親屬的各方，合算其世數，屬

定親等。

(二)寺院禮的計算法：對於直系親屬間的計算法和羅馬法相同。旁系親的計算法，不合算雙方的世數，專稱一方的世數而定親等，兩方世數相同時從一方；不同時從多者。

(三)我國舊制的親等計算：中國喪服，原來是表示親屬關係的遠近的，所以自喪服本則降，一世服期，二世大功，三世小功，四世總麻，舉其人之喪服就可以推知其人的世數。茲以宗親為例，列圖如左：

四世總

四世總 三世小功 四世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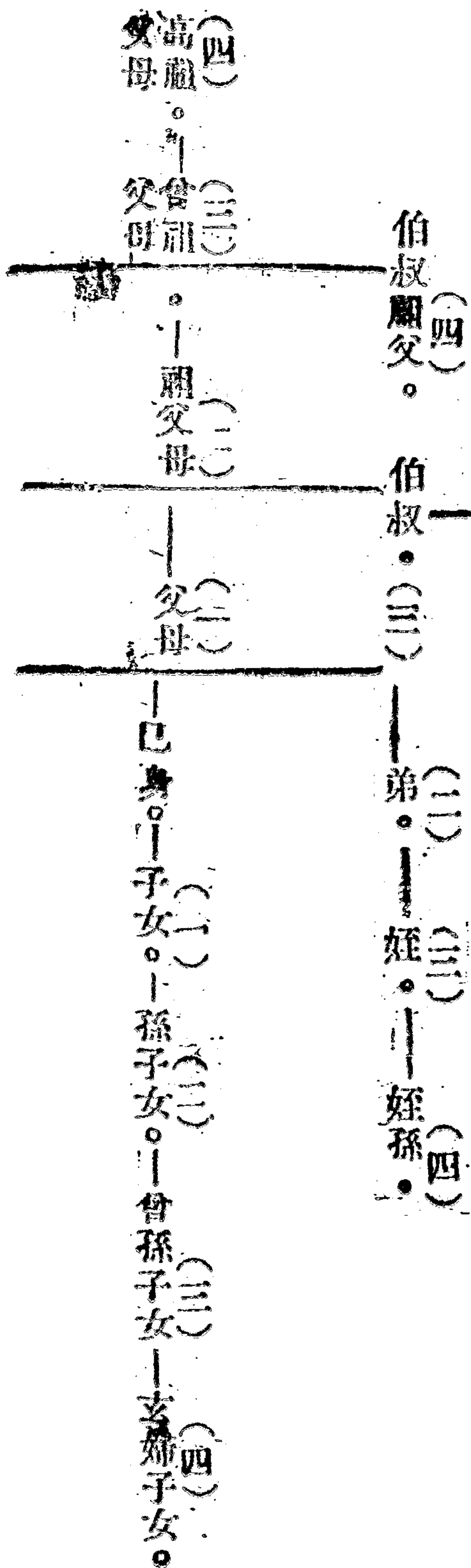
四世總 三世小功 二世大功 三世小功 四世總

四世總 三世小功 二世大功 一世期 二世大功 三世小功 四世總

四世總 三世小功 二世大功 一世期 己 身 一世期 二世大功 三世小功 四世總

(四)我國現行親屬法上的親等制度：我國現行親屬法第九六八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於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於此可知現行親屬法上的親等制度是採羅馬法計算法的。茲列羅馬法計算法如左：

(四) 堂兄弟



一
 祖姑。姑。(三)
 (四)

堂姊妹
 (四)

姊妹。(二)
 姪女。(三)
 孫姪女。(四)

(五) 伊斯蘭婚姻法的親等制度：伊斯蘭婚姻法上不採階級親等制，也不採世數親等制，所以伊斯蘭並沒有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的規定；也沒有寺院法的計算法，和羅馬法的計算法，對於親屬的禁止結婚，完全根據各種法律關係及各種情形，而採概括的列舉主義，不用固定的形式計算；關於繼承問題也是採列舉的規定主義。分別制定，各有實用，和各國立法例不同。

(癸) 親屬關係的發生和消滅

▲親屬關係發生的種類 ▼親屬關係的發生，按其種類可分兩端：即：一、因血統所生的。二、因婚姻所生的，分述如下：

(一) 因血統所生的親屬關係：有血統相連絡的關係的，就是所謂血族關係。血統的

尚絡，本來出於真宰造化自然的妙用，所以這種關係，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無論如何的人為方法，不能使它消滅，這種自然的關係，是理所當然的了，所以血統關係，除了因為死亡而自然消滅外，不論怎樣的原因，不能消滅的。

(二)因婚姻所生的親屬關係：因婚姻所生的親屬關係，本因結婚而生，換言之，是因男女雙方受婚姻的影響，而負有一種相當的任務。婚姻是由結婚而生，所以也因婚姻解除而消滅其關係。如偶的死亡，或離婚，都是婚姻解除的原因。

(三)因恩義所生的親屬關係：乳母便是由義恩所生的婚姻親屬關係，何謂乳母？不論何人自小皆受哺乳，因為伊斯蘭教法的規定，除非在兩種情形之下：(一)嬰兒不食他人之(二)無法覓得乳母，母親並沒當然哺乳的責任，這和中國佩乳哥自斷安逆，和朱子近思錄謂「食已子而殺人子非違」的者法絕對不同，因為母親既生產後，身體虧損，倘若再規定成母親的責任，那不是傷智母體嗎？所以伊斯蘭該教把乳子規定成父親的責任。當生子後，應由父親僱使乳母，因此就發生乳親的關係。

(四)擬制的母親關係為伊斯蘭法所不採「一養子非子」是伊斯蘭教教法上的一個大原則，因為血親是真宰造化的自然妙用，所以不致人擬制，因此養子、女(參照中國現行親屬法第一〇七二條)指定繼承人(參照中國現行繼承法第一一四三條)嗣子(中國舊制

（都不認爲是親屬）。

婚姻起源的學說

▲亂交說▼主張亂交的謂原始社會，男女縱慾敗度，婦女共有，桑間濮上，概行亂交，英國干三 Darwin 泰萊 Lytton 輩是主張這一說的。

▲進化論者的主張▼進化論者，謂有手類及四足類之雄畜武器與其性之並的，且當於嫉妒的，亂交是反於自然的，又謂亂交的事實，爲初等例外的風俗，一夫一妻古巴有之，蓋則文 Darwin 及魏斯脫馬克之 Herbert Spencer 輩主張這一說的。

▲我國的舊說▼我國的學者謂婚姻起源，大多數的學者主張亂交說，如「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一商君書開憲萬一又「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呂氏春秋恃君篇「都認爲初民的社會，男女是無規律的野蠻的結合，

▲伊斯蘭對於婚姻起源之論▼人爾阿丹 (Adam) 降世之後，彼一人感覺到孤獨寡歡，於是眞宰又造化哈哇 (Hawa) 彼二人成爲最初的一對夫婦，所以伊斯蘭是主張一夫一妻，乃自有人類以來，即存在於天地之間的一種制度，否認女子公有的傳說。

婚姻的形式

▲一夫一妻婚▽一夫一妻婚，也叫作單一婚姻，簡稱爲單婚 (Simple Marriage)。
▲一夫多妻婚▽一夫多妻婚，妻在法律上，有平等地位，而無正庶名分上的區別。
▲一妻多夫婚▽一夫多妻婚，是在多數婦人中，除一人爲正妻外，其餘都是妾的身分，妻與妾在法律上的地位，定有差等，而普通社會上的地位強弱，高下之差，亦不可同日而語。

▲一妻多夫婚▽一妻多夫婚，是一個女子有多數的丈夫，有的以兄爲正夫，妻弟爲次夫的，有的以一個爲正夫，正夫不在，許他人同宿的。

▲兄弟婚制▽初民時期，曾行血親婚制，纔是兄弟姊妹而爲婚姻。

▲近親婚制▽近親婚制，是妻堂姊妹爲妻的一種婚姻制度。

▲中表婚制▽中表婚制，是姑舅姊妹，及兩姨姊妹爲婚的一種制度。

▲階級婚制▽階級婚制，不得互通婚姻，如良人與奴僕間禁止通婚。

▲血緣婚制▽血緣婚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姊妹爲婚外，其餘皆無限制。

▲近親外婚制▽近親外婚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以及乳親外，

並禁止叔姪，姑姪，舅甥等爲婚。

▲中表外婚制▼如我國舊制，限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

▲教內婚制▼伊斯蘭婚姻法禁止和信仰不同的人結婚。

伊斯蘭婚制

▲一夫一妻制爲婚姻之原則▼多妻制本來是東方各民族很普遍的風俗，多妻制的弊病，是隨時隨地都表現出來，因爲他們不限制妻室的數目，又以公道待遇妻室，不但女權被摧殘，蹂躪，而且形成社會上的罪惡。伊斯蘭興後，多妻問題，才獲得了根本改善，因爲絕對禁止，難免不發生困難，不如改善，又常惹起弊端；所以伊斯蘭對於婚制的原則，是一夫一妻的制度。

至於例外的再娶乃因左列原因而發生：

(一)古蘭云：一個若你們恐怕不能公平的待遇孤兒，可以選擇你們最喜愛的二人，

三人或四人。(古蘭四：三)

(二)伊斯蘭絕對禁止婚姻關係以外的不正當的性交，不但認爲是最卑劣的行爲，而且以姦非爲大罪，按教法規定：行姦既遂，一關於姦非既遂罪，各國刑法有三種學說：一

據胡說，二深入說，三射精說，伊爾蘭探深入說，即以深入爲既遂，我國最高法院解釋亦採深入說。有夫之婦，應處死刑，處女強姦一百，爲不慎重起見，須有四人作證，爲保持民族的純潔血液，和不使有不幸的無正式交配的孩子產生。對於處罰姦非罪，是非常的嚴格的。

「三」有些民族，女子的數目超過男子，尤其在戰爭之後，男子死亡太多的時候，如果禁止再娶，必定有很多的婦女，因無配偶，便無生育。多數的婦女，無人照管，流毒社會，是不言而喻的。

（四）妻如不能生育，或有痼疾，這時如果離婚，便再沒人願意和她結婚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離婚本來是違背正義的事，是不人道的，但若不許丈夫再娶，更非人生之幸福，因爲結婚的目的在綿延子嗣，和避免不合法的交媾，妻既不能生育，或有痼疾，當然需要一種辦法來彌補這個缺憾。

以上的辦法，原爲維持男以幸福，又恐怕發生不幸，所以又附上「公平」的嚴格條件。倘若你們恐怕不能公平待遇，則懸妻一人！（古蘭四之三）

婚姻的意義和條件

▲伊斯蘭之婚姻之意義▽婚姻是男女兩性互相愛慕，經過結婚手續，而結合成的一種夫妻關係。禽獸的兩性，雖然也有同居的生活，但不能稱道結合即為婚姻；人類的兩性，也有未經婚姻手續而違反婚姻之規定，而進行同居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男女雙方雖互相愛慕與情愿，但這種結合，法律不能承認其有夫妻關係，茲將伊斯蘭的結婚要件分述如左

- 一、允許——允許就是新娘或主婚人，當同兩個媒證，表示允許的言辭。
- 二、承領——承領就是新娘隨即答承領的言辭。
- 三、聽說——聽說就是男女兩方所表示的言辭，必須互相聽到。
- 四、證婚人證婚——就是必須兩個歲年的男子為證人，或者一男一女亦可。
- 五、以終生的關係為目的——伊斯蘭採取終生婚姻（*Qiddat al-Hayy*）不取定期婚姻（*Tahpuzat al-Daima*）除因某種不得已情形離婚者外，不許附以一定期限。
- 六、以共同生活為目的——所謂共同生活，係指物質的精神的生理的而言，生子與否並無關係。所以伊斯蘭婚姻法，不以無子為離婚的原因。

婚姻の種類

▲初婚——第一次為婚，叫做初婚。再婚——再婚或男女之一方死亡，婚姻解除後，再為婚姻，叫做再婚。伊斯蘭婚姻法，准許再婚，且除對女子科以一定期限之待婚

之義務外，對於再婚之次教一認無限制。

△初婚和復婚▽一男一女間成立的婚姻，叫一單婚。男子的一，在前婚姻未解消以前，更爲婚姻的叫一復。一復婚又有種種不同的情形：一種是有限制的，一種是沒有限制的。一種是妻妾之分的，一種是名分地位高下，一切均等的。

一夫一妻制，是最合理的婚姻制度，但有許多學者主張婚姻制度的過程，並不是婚姻制度的原則。

茲引班茲(B. B. B.)論現代兩姓關係的一般話於下以爲參考：

「吾人照從猶太主義，加特力主義，清教主義，對於兩姓問題之原始觀念，須付出若天之代價。其利益究竟若干，以抵償此損害耶？所謂利益，純係捕風捉影，吾人假定所得利益，約有兩種：即一夫一妻制，婦女之尊嚴與減少男女交合，而兩姓交合之縮小，又被認爲退化之罪惡。一夫一妻之家庭，遠在猶太教基督教以前，即以赫然存在，自由戀愛之時，即已有之，其基礎在於某種生理因素，與外在規條，爲毫不相干也。祇有知識幼稚之徒，始信今日有完全之一夫一妻制，試觀今日美國城市資產者中，祕密多妻之制度，遠過任何回教國家之必限多妻，其最不通曉歷史者，將謂基督教下之婦女，受人尊重，相當上古異教時代其所佔之尊敬地位，實則基督教文明，對於獨身婦女或較古代異教更尊

重之，但於一般婦女，則減低其地位，基督本人固寶重女子，但保羅與具古思丁，則非但輕視婦人，並強迫西方世界，接受基督習慣，吾人所可斷言者，法律於種種道德標準下，協助男人，以奴隸其妻室，使不能逃脫壓迫之羅網，至於對兩姓問題，即以合理解決後，是否可以減少夫妻以外之男女交會，則尚有一疑問，不過就現狀論，業已陷入墜落境地，全無高尚性與創造性之可言，於美育，自尊，健康，均有可驚之危險，應極早圖之。見 *The New Triploxy and the Socioeconomic Studies* 董之與譯，商務版。

此外，德國學者由主張由生物學上觀察，人類係為保存種族，繁殖種族而存在。因想達此目的，所以予以異姓變化要求（Dissexualization）的本性，既具此本能，於是發生和多數異性交接的需要。

以上二說，並非理想之談，都從實事立說，皆有參考的價值，伊斯蘭婚姻法，允許複婚，是附有條件的，漫稱之曰多妻制，用語上與事實土，並不恰當，而以禁止

2 本 論

壹 訂婚

訂婚的意義：訂婚亦稱婚姻預約（Promissio Matrimonialis）就是男女雙方，以將來結婚為目的之一種意義表示，簡稱之為婚姻預約。

訂婚是以將來成立婚姻契約為目的。訂婚是以將來成立婚姻契約為目的，所以訂婚並不是和婚姻契約同時成立。伊斯蘭法中訂婚是成立婚姻契約的準備，並不是成立婚姻要件，因此訂婚乃是一種經常的程序而並非必經的程序。縱然結婚而沒有經訂婚的手續，婚姻仍然是有效的。

訂婚不需一定方式：訂婚是否需要一定方式？各國立法例不同。在歐洲瑞士，瑞典，挪威等處，都是採要式行為主義的，我國舊律訂婚之時，或一寫立婚書，收受聘財一二者履行其一，婚姻方為有效。伊斯蘭的婚姻法，訂婚不需要一定方式，只要男女雙方當事人的同意，即為有效。因為婚姻大事，須要自己主持，且以至誠為本，無須累贅儀式。所以伊斯蘭婚姻法，對於婚姻是採非要式主義的。我國現行民法亦然。

貳 訂婚的要件

未出幼之男女訂婚辦法：我國舊制，一媒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訂婚完全由主婚

人辦理。父母祖父母主婚，雖然也有很大的意義——結果形成了包辦婚姻制度，於是生出很多的流弊。伊斯蘭婚姻法規定未成年男女婚嫁，應由主婚之親屬徵求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後，婚約才能成立，不許法定代理人包辦子女的婚姻，所以伊斯蘭的訂婚，是沒有強制的，一則尊重男女當事人的意志，使婚約的效力增強，同時可以免除家族婚姻的流弊。

出幼男女由當事人自行訂定。已成年男女之婚約，即由當事人自行訂定，無須他人干涉，因為已成年者，智慮純熟，任何責任皆由自己負之，如關於宗教的五功——念，禮，齋，課，朝——社會的如管理財產——結婚婚嫁是關係個人一生幸福的事，更須由其個人處理，他人無越俎代辦的餘地。且婚約亦屬契約的一種，當事人既經出幼，是已有行為能力，故婚約原則上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我國現行法規定：我國向例不問男女是否已達成人年齡，訂立婚約，概由家長代為行之，違背自由本旨，現行民法為革除包辦婚姻，貫徹男女自主婚姻原則計，特於九七二條規定「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如果不是當事人自行訂定的預約，是不發生效力的。至於訂婚年齡，從前毫無一定標準，所以婚約之訂定，應當始於何時，亦毫無限制，甚而致於指腹割衫，總角聯姻，比比皆是。糾紛之事，遂由此而生，現行法為糾正昔

年婚姻制度，而杜絕糾紛起見，特明白規定男子必須滿十七歲，女子必須滿十五歲，爲訂定婚約的年齡（民法第九七三條參照）。如果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而訂定婚約，即爲無效（民法總則七一條參照）。

參 婚約的效力

各國立法例對於婚約之效力：關於婚約的效力怎樣？各國立法例中有羅馬法和寺院法兩種相反的規定，羅馬法對於婚約的效力極其薄弱；婚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婚約時，他方不得提起履行婚約訴訟，也不得要求損害賠償，並且不得有什麼違約金。寺院法對於婚姻預約的效力，極其強大；婚約當事人的一方，不履行婚約時，對方可以提起履行婚約的訴訟，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且可以附加違約金。至於我國舊制，對於婚姻預約的效力，也是非常強大的，所以訂婚之後，便不能悔婚了。

伊斯蘭婚姻法對於婚約的效力：婚姻須以男女當事人的自由意思爲條件，以自己主持爲原則，如果男女任何一方，不願意履行婚約時，向法律來強制執行，有背於結婚之目的，而且結婚義務係屬於不可替代行爲之性質，若強制執行，即不致成廢故，仍然要走到底婚之途無實益之可言？所以伊斯蘭婚姻法對於訂婚儀式，概採非要式行爲主義，對於婚

約的效力，亦不強大。但事前當事人或者是家長同意的事，乃出於至誠，非同兒戲，自沒有輕意翻悔。

我國現行民法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民法第九七五條）我國新式的婚姻，因為大都是男女當事人先結為密友，始行訂婚約，但人的感情是因時因地在在都可以改變的，縱然訂婚，依然常常發生問題，法律上既有離婚的規定，在已然成婚的怨偶，尚且准離婚，對於未成婚的男女既有不歡之心，焉有強其成婚，多造成一對孽緣之理？我國現行法為貫徹自由婚約主旨起見，因而才有第九七五條之規定，這種立法例是很合理的。

肆 結婚

婚姻成立的要件：一、所謂結婚的要件，乃指婚姻的有效成立時所必須具備的條件而言。在一般的立法例，以婚姻為要式的法律行為，且為法律行為中的契約。伊斯蘭婚姻法對於於婚約的訂約，不認爲是結婚的要件，而對於婚姻的本約，則有嚴定的成立要件，如違背條件而結成的婚姻，教法上認爲無效。縱然有同居的事實，及因感情作用而有與夫妻相同待遇及意思表示，仍然不認爲婚姻關係，只可叫做「奸婚」罷了。若其結婚合於一定的成

立要件，縱然未曾經過訂婚手續，婚姻照樣是有效的。

婚姻婚約的成立，不但關於個人的終身幸福，同時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還有重要的關係；倘或不能慎之於始，一定要貽無窮的後患的，所以波斯蘭法嚴定婚姻成立的要件，分述如下：

當事人的合意：實質的要件婚姻在原則上應有當事人自由訂定，故結婚之男女應有自由結合的誠意，並經雙方意思表示之合意方可，當事人的承諾，因為成年的男女，已經取得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故——

- 一、當事人間，須有結婚的誠意，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無效。
- 二、須為正式的表示，默示或明示均可。
- 三、意思表示須自由真確，如因欺詐或脅迫意思表示有瑕疵時，致為結婚之表示的不生效力。

已到法定年齡：一個人的身體發育在未充分的達到健全之前，貿然結婚，不但害及本人的健康而且影響種族的前途，因而國家社會皆受其累。所以各國的法律，雖有關於結婚年齡的規定，惟以氣候習慣，文化的種種不同，規定極不相同，至於普通的辦法，有左

一、結婚標準年齡——就是男女最適宜的結婚年齡。

二、結婚最低年齡——就是結婚不能小過此法定的最低年齡，各國的立法例多半是採取這種的。

三、以曾經出幼為標準——人的身體因氣候的關係，發育的年限不同，理智又是隨着身體發育，而長成的東西，伊斯蘭國為是全人類的宗教，其立法是要顧及各個環境的人民，所以年齡的標準，沒有一定年限之規定，只是概括的考其個體的情形，而加以決定，如男的遺精，女的有經血是。

伊斯蘭婚姻法規定婚姻年齡，其理由約如下述：

(一)不妨害男女雙方生理和心理的健康，(二)所生女子優秀，不致使種族衰弱，(三)有發養子女之能力，(四)有法律上獨立完全之人格，茲將各國結婚年齡，錄之如左：

(一)羅馬法，寺院法，英國，西班牙等規定男的十四歲女子十二歲。

(二)奧地利，男的十四歲女的十四歲。

(三)普魯士，男的十八歲，女子十四歲。

(四) 法國，意大利，比利時，荷蘭，規定男十八歲，女子十五歲。

(五) 瑞士，挪威規定，男二十歲，女十八歲。

(六) 德意志規定男二十一歲，女十六歲。

(七) 中國規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

復次中國定結婚最低年齡，依歷代文獻所載：

(一) 唐開元帝 男十六歲 女十三歲

(二) 宋嘉定帝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三) 明洪武帝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四) 朱子家禮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五) 大清通禮 男十六歲 女十四歲

統觀中國現行各歷代法權，大都是女子比男子小兩歲，爲什麼要這樣的規定呢？這完全依照生理上的理由，而以男女的身體，依自然力關係發育有遲早之不同，據素問所載：

「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七七任脈虛，天癸竭」。

「丈夫二八而腎氣盈，天癸至，八八壯衰，天癸竭」。

女子發育較早，衰老亦早；男子發育較遲，衰老亦遲，所以才有男女相差兩歲的規定，這便是男大女小的生理上的立法理由。

因為地理環境，生活習慣，氣候寒溫，文化高低等等的關係，規定一個恰當的結婚年齡，的確是件不易事。以我國來說吧疆土遼闊，各地氣候風土，更不相同，文化水準望不齊一，雖慎重三規定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民法第九八條）究嫌求其盡善，伊斯蘭婚姻法為適應實際人類生活情形起見，不規定一定的結婚年齡，而以出幼為標準，比較活潑多了。因為生活情形，文化水準，物質環境，以及個人生理上的種種差異，各地的男女出幼的早晚當然是不同的，如果在原則上的規定一定年齡標準，適用上自然難求其切當。

照中國的舊說是女子二七（十四歲）而天癸至，男子二八（十六歲）而陽開的，伊斯蘭法的規定，大體和我國舊說相近，至於蘇聯一九二七年的新婚姻法，對於生理上的理由，加以否認，以法律的見解，貫徹男女平等的精神，而窺男女結婚年齡一律為十八歲未免太機械了。

非法上所列舉的親屬：各國立法例，都有婚禁的規定，最主要的不外生理上的理由和倫理上的理由。採取二元主義的婚禁論者，為羅馬法與寺院法如英國法直系血親及姻親均禁止結婚，而旁系血親與姻親之在三等親內者，亦在限止之列所以兄亡取嫂，弟亡取弟

姐，或妻亡取姊妹者皆爲法所禁止，茲舉各國立法例對於婚禁之規定如左：

▲關於自然血親者▼

羅馬法：直系血親，兄弟姊妹，直系尊親之兄弟姊妹，都禁止結婚。

寺院法：最初，從羅馬法，第六世紀以後，漸漸擴充禁止的範圍。

德國民法：直系血親，胞兄弟姊妹，半血緣兄弟姊妹，私生子及其卑親等不得結婚。

瑞士民法：直系血親，同吻兄弟姊妹，叔姪姑姪之間，不論婚生，姦生，不得結婚。

法國民法：規定和瑞士相同；但其共和國大總統，得因重大事由，解除半血緣兄弟姊妹

間和叔姪姑姪間結婚的禁止。

▲關於姻親者▼

羅馬法：直系姻親不得結婚。

寺院法：據舊約全書禁止七親等內旁系姻親結婚。

法國民法：與前配偶人的兄弟姊妹不得結婚。

蘇聯：凡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之直系親屬間，及完全同胞或非完全同胞之兄

弟姊妹間的婚姻，不得登記。從這個條文中可以看出各國所共同看出，禁止的直系姻親間

的結婚，蘇聯並不禁止。

▲伊斯蘭婚制▼ 伊斯蘭的婚禁有兩件事和一般的立法例不同。

一、不承認擬制的血親；這是根據「義子非子」的古蘭上的教訓，所以無庸謂養子制度的；因此沒有養親關係禁婚之規定。

二、乳親視同血親；這是因為生理的和倫理的關係而確定的乳親系，所以禁止結婚範圍，和自然的血親原則上相同。

伊斯蘭婚姻法對於受禁的婚姻，分爲兩種：

一、永遠禁止者，如近親間的婚姻。

二、在某一定期限中禁止者，如禁婚的原因消滅後者是。

至於在立法方面，伊斯蘭的婚禁範圍，是採概括的列舉主義的；單採列舉主義，有時太繁雜，有失簡單明瞭之意；單採概括的規定，又太機械，兼兩者之長，而無二者之短，當以概括的列舉主義最爲合適了。分述如左：

不得結婚之親屬。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直系姻親尊親屬，

- 四、直系親卑親屬，
- 五、父之胞姊妹（姑母），
- 六、父之胞兄弟（伯叔），
- 七、父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半血緣之姑母），
- 八、母之胞兄弟（舅父），
- 九、母之胞姊妹（姨母），
- 十、母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半血緣姨母），
- 十一、同父母之胞兄弟姊妹，
- 十二、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半血緣兄弟姊妹），
- 十三、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半血緣兄弟姊妹），
- 十四、胞兄弟姊妹所生之子女，
- 十五、胞姪子女所生之子女（姪孫子女），
- 十六、妻前夫之女，
- 十七、妻前夫之子之妻，
- 十八、與所姦者之母，

十九、與所養之子女

二十、胞兄弟姊妹（字血緣亦甚）

廿一、兄弟姊妹之子女（字血緣亦甚）

以上所舉婚禁範圍，有的注重字，有的是別尊卑，有的是雖非親屬（如妻前夫之
女），而尊卑的倫序，亦顯然的亦在禁止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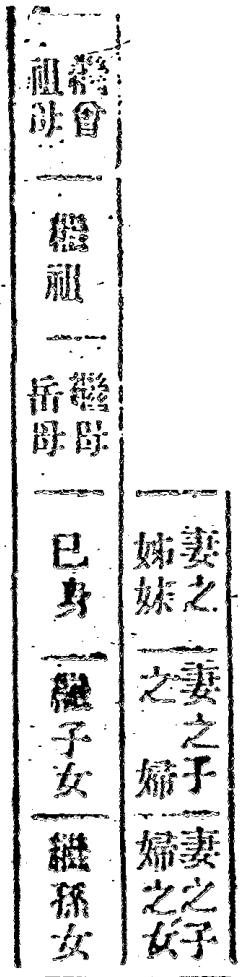
茲再列婚姻禁圖如左：

一、血親婚禁圖

曾祖父	祖父	伯父母	叔父母
父母	己身	兄弟	姪
姑母	子女	姪	姪孫
（姊妹）	孫女	姪孫	
姪女			
姪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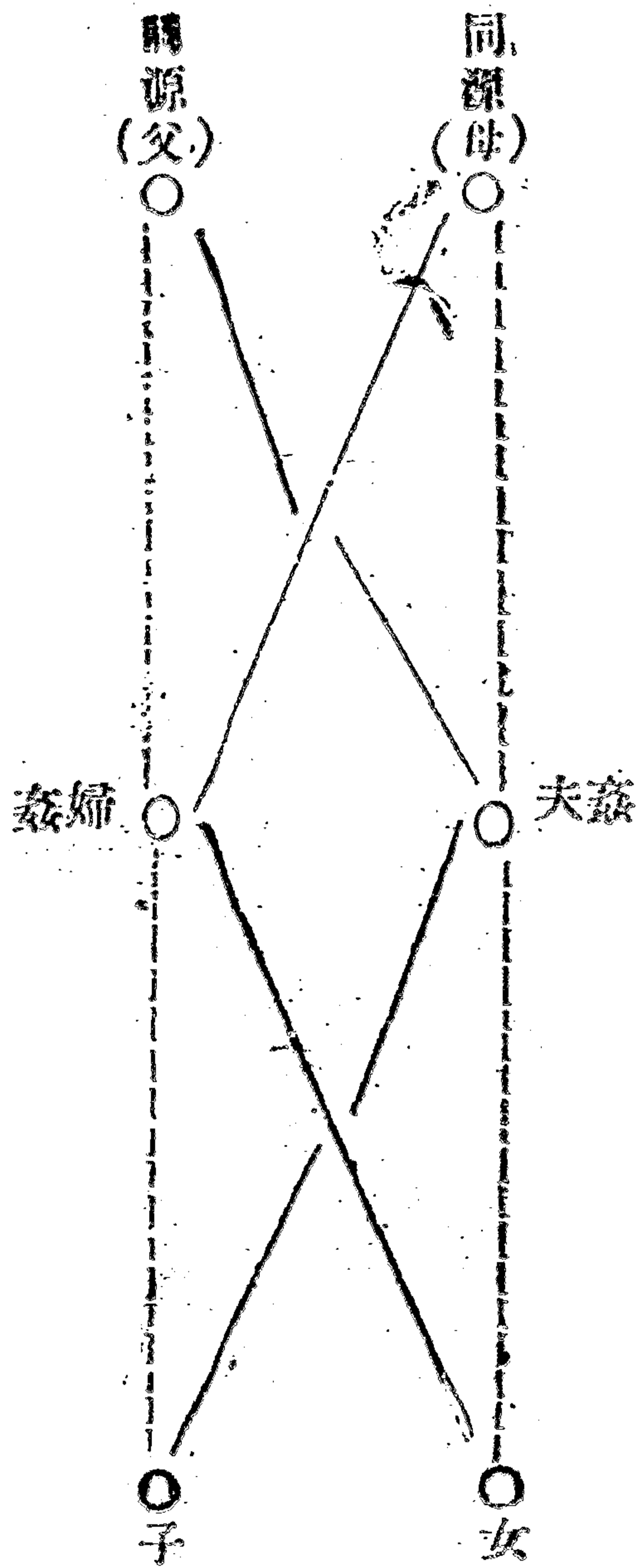
二、姻親婚禁圖

註
祖父母及指外祖父母而言，兄弟姊妹包括半血緣之兄弟姊妹在內。



註
妻之姊妹限制結婚，係專指聚婚而言，如前婚姻關係消滅，或解消，仍然可以為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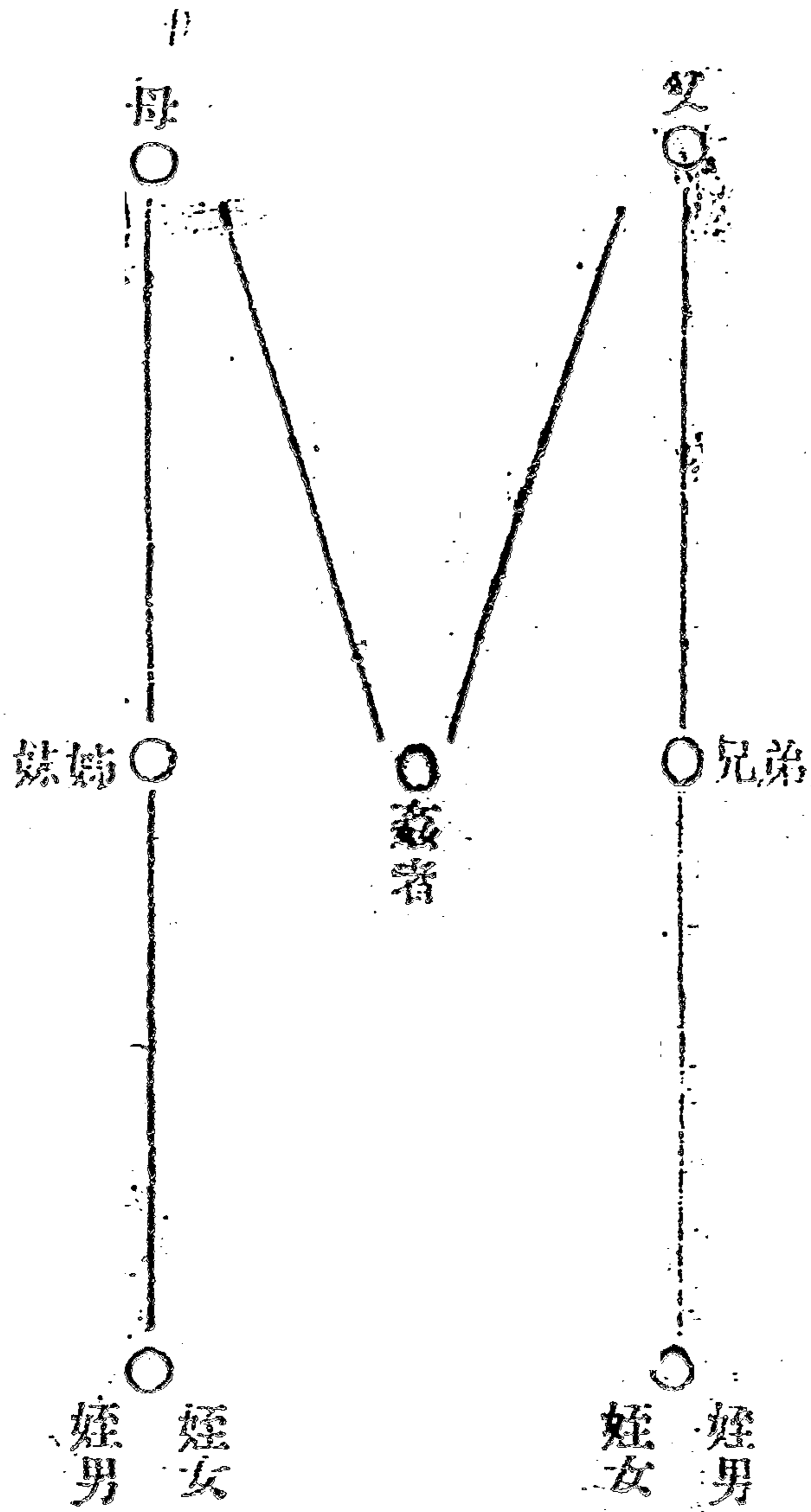
三、相姦者禁圖



註

姦婦之母與女女與姦夫不得結婚；姦夫之父與子與姦婦不得結婚，圖中虛綫為表婚禁者。

四、姦親婚禁圖



註 圖中有直線相連者禁止結婚

三、須非乳親：

按照伊斯蘭的規定，乳親視同血親，故無論乳子爲男爲女，哺乾之人，均爲乳母，其也親屬依此類推，或姦或婚，皆爲大禁。

乳親結婚，惡爲厲禁，此爲一般立法例所無，而伊斯蘭所獨有者，我國舊制三父八母圖中，有所謂乳母之規定，現行民法施行，乳親一項，無形廢除，然而此類事實爲社會上所常有，倘一概不加規定，使用上不免發生困難。按哺乳業生理上，甚有關係，普通情形祇生（從懷胎至離開母體）的關係，認爲母子關係；但伊斯蘭則兼顧兩面，即一生的關係，「固然認爲母子關係，而一養（哺乳）的關係」，在婚禁一面觀之，亦認爲母子關係；立法精微，和我國舊制乳親的規定互相參照，大可供學者深思探討。

乳親，視同血親，在婚禁方面，是一個原則，但亦有例外的情形，即血親所禁而乳親中不禁者，如

- 一、親兄弟姊妹之乳母；
- 二、乳兄弟姊妹之生母與乳母；
- 三、乳子之親兄弟姊妹，及乳兄弟姊妹；

四、乳子伯，叔，舅父，姨母，姑母之乳母；

五、乳母之生母及其乳母。

註：如乳子爲女從上列反面觀之即可。

四、須非受禁的婚姻

種：基於特種原因而受禁的婚姻，並非親屬，因爲特種情形而受禁的婚姻，有下列十餘

- 一、懷孕的婦人；
- 二、在待婚期限中的婦人；
- 三、強姦者與被姦者之母，與姊妹，及兄弟姊妹之女；
- 四、父與子之姦婦；
- 五、子與父之姦婦；
- 六、不信伊斯蘭之婦人（入教之後，更當別論）；
- 七、確定已休棄之婦人（迫該婦嫁他人後，再離婚時，即不在此限）；

八、與他人尚有婚姻關係之婦人；

九、兩姊妹之聚婚。

十、主婦與奴僕。

受禁之婚姻已如上述，茲再列舉不受禁的婚姻如次：

一、主人曾交媾之婢女，雖未過一個月經亦可；

二、外教婦人，在她人了伊斯蘭之後；

三、個人姦過之婦人，個人娶之；

四、娶他人之姦婦；

五、男女年大，無主婚之人而男女當事人情願結為婚姻者；

六、議婚時未言定聘儀，或根本未曾提及者；

七、胞兄弟姊妹之乳母；

八、同乳兄弟姊妹的親母；

九、同乳兄弟姊妹之其他乳母；

十、乳父與乳子之生母；

十一、乳父與乳子之其他乳母；

四 教 婚 姻 制 度

十二、乳父與乳子之同乳姊妹（其他乳母之同乳姊妹）；

十三、乳父與乳子之胞姊妹；

十四、乳父與乳子之外祖母，及外祖父；

十五、乳父與乳子伯叔之乳母；

十六、乳父與乳子姑母之乳母；

十七、乳父與乳子舅父之母；

十八、乳父與乳子姨母之乳母；

以上所舉乃就男子方面而言，至於女子方面，就男子之反面觀之，就可以知道了。

五、須滿待婚期限

離婚，或因一造死亡後，再行結婚，在男子方面固然沒有什麼影響發生，儘可以自由再娶；而在女子方面，因爲有生育的關係，倘即行再嫁，而適於再懷孕，此後所生之子女，究竟屬於前夫？或後夫？很難以解決的，所以各國立法例，都有待婚期限的規定，什麼叫待婚呢？就是：前次婚姻關係消滅後，在一定的期限內，停止結婚，叫作待婚。待婚期滿，再爲結婚，是伊斯蘭教所許可的。我國舊制，對於妻妾居喪而自身未娶者，

不但處罰，而且離異。此與有特殊身分的，如一命婦未亡再嫁者，罪薄如之（婚姻居喪條例）因為特為其例。法律上課以從一而終的義務。至於其他各國民法，莫不有待婚期間之規定，且有課嫁夫養贍義務的。（如葡萄牙民法規定，對於亡妻之夫，課以六個月的餽居義務）。

待婚期限 ● 換言之，就是禁止再婚期間，立法的理由，約分如左：

一、片面的貞操理由。如我國舊制，一凡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處罰，並離異者是。

二、女子生理關係的理由。據醫學家的說法，從子女出生，追溯懷胎的最長時間為三百零一日，最短期間為一百八十日。所以於女子的待婚期間，有規定為十個月的，（如德國是）；有規定為六個月的（如日本是）。

關於待婚期限的規定，除了片面貞操觀念而外，完全為防止紊亂血統；因為女子懷胎六個至十個月後，或已生育，或能顯然辨識胎兒之誰屬，不致有胎兒身分問題。及爭子問題之發生，立法的意思，本來很好，以上是，數的立法例。

伊斯蘭關於女子待婚的規定，不是基於貞操的觀念，因為再嫁是合法的行為，並非淫僻邪亂，是無害於貞潔的。所以待婚期限的規定，乃是基於防止血統紊亂，和情誼兩件事。

的：

一、前婚姻關係消滅。如果因為無效撤銷，或離婚者，其等候期限為：

有血經的良女，交媾後，違了婚約。或離異，必須等待三個月，如果沒有月經，則須等待三個月，以後方准再嫁，立按理由(1)為辨識有無胎兒(2)留待丈夫轉圓的期間。

二、丈夫死後，等候期限的規定為：

夫婦結婚後，無論交媾與否，待婚的期限為四個月零十日，這樣規定，除了防止紊亂血統以外，還有一種夫婦的情誼在內，所以待婚期限增加為四個月零十日。

三、懷孕婦人守制的規定是：

婦人懷孕後，離婚；或者懷孕後，丈夫死亡；無論屬於那一種情形，皆須於生產後，方能改嫁。

待婚期限之起算——關於再婚禁止期限的起算點，各國立法例，有設明文規定的，如德國瑞士。法國，以前婚姻為係消滅之時。為起算點；瑞典，挪威等國，以前的婚姻同居生活廢止之時，為起算點；伊斯蘭教法對於待婚的期限，皆從原國發生時起算，即依前婚姻關係消滅之時起算。

待婚期限中之生活費用——伊斯蘭婚姻法規定：待婚期限之生活費用如左：

1 夫應担負，離婚之婦，在待婚期限內，一切生活費用（衣、食、住、行等），至生活費用之標準，以夫妻雙方的景況，和生活情形為據。如夫方為富裕者；則妻之生活費用應富裕；如為貧乏者，則生活費用應視經濟情形而定。

2 因死亡或因妻違法而離婚者，待婚之婦，在待婚期限內，夫無担負生活費用之義務。

3 離婚之婦，因背判宗教，夫不担負生活費用。

4 貧窮幼兒之生活費用由父担負，無論何人不能分測。

5 母無哺乳其所生子女之義務，父應為其嬰兒雇人負哺乳之責。但有特殊情形，如不能僱得適當乳母，或嬰兒不食他人之乳時，不在此限。

6 待婚期滿之婦，得哺乳其親生或他人所生子女。

我國民法第九八七條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因為在生理上懷孕已達六個月者，就不難辨識了。至於男子方面，並無生理上的顧慮，所以不規定待婚之義務。

關於「六個月的規定」，時期已經很長了。就恐怕紊亂血統來說，不必等待六個月，才可知曉；三個月的期限，已足足夠了。再說待婚期中，不致紊亂血統事由很多如！

1、前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2前夫不能人道；3離婚後又於前夫結婚種種情形都是。故無待婚六個月之必要。伊斯蘭教法的規定，以三個月為限，實在是中庸之道，將來修改民法時，最好將九八七條規定，照伊斯蘭教法改為三個月（離婚後之再婚），或四個月零十日（死亡後之再婚），此其一。

2、第九八七條之規定：「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若是過了六個月，當然不能禁止再婚了。如果婦人懷胎後離婚，或懷胎後丈夫死亡，是不是必須放下孕之後，方能再婚呢？第九八七條，並沒有明示的規定，將來修改民法時，最好參照伊斯蘭婚姻法，加以補充的規定，此其二。

3、待婚期限中之婦人生活問題，在我國民法上並無條規定，雖然無過失之一方，可以要求損害賠償，然而損害賠償，尚不能作為生活費用的解釋，而且也未提明待婚期限內應如何辦理。將來修改民法時，最好對於待婚期限中妻的生活負擔問題，仿照伊斯蘭的辦法，加以直接的規定，此其三。

聘儀

聘儀是在定婚時所言定的一種財貨，其數量最少限度，是十個銀錢，每個銀錢重量

爲七分。若是少過此數是時。就不認爲它是聘儀了。至於聘儀的納法，有三種方式，分述如左：

(一) 納聘儀全數者——聘儀的數額已經言明，且已交媾，或在交媾之能力前尚未交媾，或夫死亡其一者。所定的聘儀，全數交出，是瓦直卜（意爲當然）。

(二) 納聘儀半數者——夫婦尙未交媾，離婚時，當交聘儀的二分之一（即半數）。

(三) 聘儀未經言明者——如已交媾而離婚，或夫婦之一方死亡時，應交出類似的聘儀，如未交媾，應給以用品，但用品之價格，不得超過類似聘儀的二分之一，亦不得低過五元。

婚 儀

在未研究婚儀之前，茲先將結婚在立法上的四種主義說明爲左：

第一；形式婚主義——結婚只要依照法律上所規定的一定的形式舉行，不論違犯社會的一般習慣與否，法律上就認爲是合法的婚姻。這便是形式婚主義的意思。形式婚又可分爲宗教婚和法律婚兩種：什麼是宗教婚呢？就是採用宗教儀式的婚姻。什麼是法律婚呢？就是結婚依照法律之規定，在官署內舉行婚儀或呈報登記手續是。

第二：事實婚主義——依照社會上一般習慣，對於某對男女有同居其棲並計共同子女共育，婚姻關係的事實存在。此時法律上也認爲是有效的婚姻。這就叫作事實婚主義。

第三：證婚主義——結婚須有行爲能力之良善二男，或一男二女之證人，在結婚男女之當事人面前作證，既不要一定形式亦不必向官廳辦理登記手續，所以形式並非結婚的要件，而是只有同居共棲的事實，亦不認爲有婚姻的效力，所以叫作證婚人主義。此主義爲回回法系所採。

第四：公開儀式證人主義：我國現行親屬法，就是採此主義的。即舉行結婚儀式，不但是要公開，同時還要二人以上之證婚人方爲有效婚姻，參閱現行民法第九八二條之規定。當可明瞭！

各國對於婚儀所採的主義不同，德法諸國是採法律婚主義蘇聯則兼採法律婚和事實婚兩種主義，而不採宗教婚主義如該國民法規定：「在人民身分局內所爲之婚姻登記，視爲婚姻成立之鐵證，依宗教儀式結婚者，無法律上之效力」（蘇聯婚姻法第二條參照）還是很顯著標明採法律婚主義的。又該國民法規定：

「關於未經登記之婚姻，法院得認爲婚姻同居之證據者，爲共同生活之事實」（同法第十二條參照）。

本條的規定，是說明了男女雙方只要有同居共棲的事實，法律上就認爲有婚姻關係的存在，這充分的表現出採事實婚主義的立法主義。

採證人婚主義，此乃伊斯蘭婚姻之一個很大的特色，既不採形式婚主義，又不採事實婚主義，乃是獨標一格的立法。我國現行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這是採形式婚主義的。不過婚儀形式，則任人選擇但必須舉行公開儀式，而且同時要有二人以上的證人，所以男女僅有同居共棲的事實，而未會遵照民法九八二條所規定的條件，舉行一定的之儀式，只可說是姘居關係，並沒有夫妻關係。因爲採取形式婚主義的結果，在社會一般人的心目中看來，夫婦關係完全是存在的，而法律上却加以否認，倘若他們兒孫滿堂，一旦發生法律爭執，因爲法律上的沒有地位，而釀成不幸的結果，於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大有關係，而且太違背事實了。如果法律上無條件予以承認，則社會上又恐發生種種苟且不良的現象，對於公共秩序，大有妨害，這實在是法律上的一個嚴重問題。因爲社會傳統威權的支配，凡舉行公開儀式的，要大張筵席，所費太多，偏於浪費，而且因經濟的關係，釀成因爲避免化費而遷行同居者，大有人在，結果成爲不合法的婚姻。其次因爲避免結婚，以致於晚婚或不婚，於社會道德及善良風俗均極有妨礙。爲了使法律和現存社會事實不相分離起見，惟有採取證人主義。

比較合適。既有證人作證，較之事實婚主義漫無限制者，當然不可同日而語，不必舉行公開儀式，可以免致因經濟的關係而逃避結婚或發生其他有害善良風俗的弊端，性的關係既不致於不規律，而經濟等條件亦可以兼籌並顧，實在是一種折衷的立法例。我們應切實以開揚，作為將來我國民法修改之參考。

婚儀之種類

關於結婚而須要舉行公開的儀式，各國立法例規定不同，分述如左：

羅馬法之婚儀：羅馬法之婚儀，以四種方式行之：

(一) *Confarreatio* 以神官二人——*Pontifex* 和 *Flamen* 證人十人到場，在神之前，獻牲立誓。

(二) *Coemptio* 以證人五人到場，另外有一個持衡的人在列，這是仿易的樣子。

(三) *Desponsatio* 神前獻牲，新婦於觀衆歡呼之下，而趨夫家。

(四) 自由婚姻，雖然亦有相當的儀節，但是並不發生夫權。

寺院法之婚儀：寺院法婚儀的規定，結婚需以宗教師主婚，並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

當場，其婚姻始為有效。這就是所謂宗教婚主義。

日本民法之婚儀：結婚必須呈報戶籍吏，而始生效力。其呈報祇須由雙方當事人和成年證人二人以上，以言詞或簽名書面為之。

德國民法之婚儀：結婚必須在戶籍吏前，陳述願相結婚的意旨。舉行婚禮之時，須有證人二人在場，由戶籍吏向當事人詢問，是否有結婚的意思。經當事人肯定答覆後，宜稱該兩造已成為合法夫婦。

瑞士民法之婚儀：結婚時須有公斷場所，以證人二人在場，舉行結婚儀式。由婚制登記吏交付婚約證書，若當事人願遵守合法或有其他障礙時，身分吏得拒絕公告。

蘇聯之婚儀：結婚必須在該管地的地方註冊局所分設之出生婚姻註冊處，用口頭或書面聲明，並且提出證係本人的婚姻書，自由其諾的報告書，以無法律上障礙的證明書，方為有效。

法國民法之婚儀：結婚當事人須呈報下列的各籍於登記吏前，即（一）證明雙方年齡及性別的出生證明書，（二）證明父母允許的書面同意。並且婚儀應當在當事人住在地身分登記吏處公開舉行，方為有效。

我國現在民法之婚儀：（一）結婚應在公開之儀禮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二）現在民法第九八二條參照（三）遺囑規定，有兩項意義：從一結婚應在公開之儀式上看，乃明示結婚為要式

行爲，應當舉行公開的儀式，至於用何儀式，舊儀式，繁複的儀式，和宗教的儀式，這就不問了，但是必須公開。從二三人以上之證人——上看，是開示何儀式，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就可以了。並不須要領受證人。至於證人爲男爲女，爲本國人爲外國人，法文上既沒有說明。當然沒有限制。不過爲證人者，必須已達成年，而有意志能力的人，那當然能解釋。

但公開的儀式，結締時擇選禮日，在清真寺內開場曉衆，於未結成之先，吟讚主，皆由聖功，聖師或三無親自朗誦，是聖行。至於所誦之詞，並無一定，最好相隨聖行，茲涉譯如左。

「感讚真主，我們讚美他，我們求其慈憐，我們從己身之友與幹辦之多，求主護佑，無論何人，真主引領正路，再無使其迷途之人；若真主使其迷途，再無引領正路之人，我證，萬物非主，惟有安拉。我作證，穆罕默德是主的奴僕，是主的專使」。

衆人誦了讚誓之後，又繼續誦哈古蘭三遍三段：

第一段：「爾等當畏，真主，爾等勿死，惟得信仰始可」。

第二段：「爾等當畏，真主，爾等憑真主之名，而存問之，並無遺其親眷。委實，真

主守爾等」。

第三段：「留等當具 留等務記錄之書冊」

中國現行民法規定結婚為要式的行為，什麼叫要式的行為呢？就是結婚必須舉行公開的儀式及二人以上的證人，否則婚姻便是無效。所以單有二人的證人，還不能解作公開的儀式，因此發生兩種極端相反的辦法：

(一)無論舊式（拜天地或同卷共牢）或新式（各種鋪張超過舊式）大設筵席，懸燈結彩，宴會親朋，儀式隆重，所費甚奢，不合乎簡單樸素的原則，有背中國歷來避奢從儉，和戰戰兢兢的精神。

(二)因為避繁文縟節過分的開支，祇知結合或登記啓事或旅行結婚等等，不但沒有公開的儀式，簡直連證人也不要了。

第一種情形過分的浪費，使人對於結婚發生一種畏懼的心態，尤其在國民經濟彫弊的今日，各種鋪張，更不常有，第二種情形，草率從事，殊欠縝密。比較簡單固際，切於實際的辦法，第一結婚不必規定非經過一定之儀式婚姻即為無效，祇要有二人之證人就可以下。如此第一可以革除社會上一般的繁文縟節；第二可以縝密而週到，第三可以避免不合法的秘密結合。

十、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親屬關係的發生，因婚姻發生的親屬關係，有左列五種：

(一) 夫妻的關係。

(二) 妻對丈夫親屬之關係——夫族

(三) 丈夫對妻之親屬關係——妻族

(四) 妻對丈夫的遺所生子女關係——繼母

(五) 丈夫對妻前夫之子女的關係——繼父

夫妻關係主義與別種主義 關於夫妻的權利義務，各國立法例下有兩種主義：

(一) 夫妻一體主義 夫權盛行時代，夫權特別龐大，妻僅為丈夫之附屬，只負義務而無權力，沒有人格，僅有之可言，結果妻被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諸如無法律上之地位，遺囑繼承，仍有相當之限制，如法、瑞、德、日諸國民法皆認夫為一家之主，妻未得丈夫的允許不得為任何法律行為。

(二) 夫妻別體主義 為尊重女子的人格，男女平等夫妻採獨立主義，夫妻之間，祇受權利義務的拘束，妻有妻的財產，換言之，即妻財產上的權利，亦應為法律行為。近代多數國家，大概都採此主義。

伊斯蘭婚姻法之規定 伊斯蘭婚姻法，是承認丈夫優越的體制的，但同時承認女子

有獨立人格的存在，除了性的部分爲丈夫佔外，其餘不因結婚而剝奪其人格，不過爲法須有爲夫之道，爲妻其有爲妻之道罷了。茲分述之：

(甲)夫道——第一、要嚴內外，什麼界限內外呢？如妻之外出必須因左列之原因告而後行：(1)深望父母者(2)看親父母之病者(3)父母有遺喪之事而安慰之者(4)存問近親者(5)爲人收生者(6)洗亡人者(7)已身有重要關係或與人有重要關係必須親往或偕同血親朝覲者(8)出外就學於人者。

第二、衣食必廉，丈夫應以個人本身所得負擔妻子之費用，生活整潔，量入爲出。

第三、丈夫對於妻子不宜厲言，亦不宜打罵，如有過失，應以婉言勸導，如勸之不聽，教之不改，一意孤行，怙惡不悛，則祇有出於離異之一途了。

(乙)妻道——(1)關於對於爲妻之道規定甚詳，茲略述如左：

(一)丈夫所命之事，除不相宜者外，以遵依爲原則；

(二)不得丈夫的同意，不私自取與；

(三)孝於翁姑；

(四)撫育子女；

(五)謹於言行；

(六) 忍耐委婉；

(七) 不可恃資虛而慢夫；

(八) 安於貧苦；

至於夫婦間的權利與義務，如左列之規定：

夫妻之同居： 婚姻的目的，在實行共同生活，同居就是用以達到實行共同生活的方
法，但夫妻亦各有其居，實行同居，究竟以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呢？還是夫以妻之住所為
住所呢？日本和法國的立法例是深以妻就夫主義，德國瑞士的法例，是任憑當事人自取
擇定之，我國現行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規定：「夫妻雙方互負同居之義務」，標明夫妻間相
互負同居之義務，此種規定是雙方均為貫徹婚姻當事人容易履行同居的義務計，更標
明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民法第一〇〇二條」，但夫妻間有
一方應同居而不同居時，法律上有無救濟或強制的辦法？前大理院判例於此，曾解釋道：
「執行同居義務，除勸導外，別無他種方法」云云，是徵夫妻同居義務之履行，在法律上
實際有一種完美的辦法。

伊斯蘭婚姻法之規定： 伊斯蘭婚姻法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妻不能拒絕與夫同
居，夫亦不能拒絕與妻同居，而且更進一步的規定，夫應單獨為妻預備住所，非經妻之許

可，家屬中之任何人均不能入內，夫亦有阻止妻之父母及其子女入其住所之權。但因探視或談話者不在此限。

因爲古蘭經昭示：「夫爲婦衣，婦爲夫衣」所以夫妻須互相親愛（不可隔離）互相扶助，不但同居，並且丈夫應按其力量租地位，供給其妻之生活所必需。倘丈夫有過分之行爲，如（1）強妻所不能爲之事（2）令妻眷關於日常家事以外之事（3）夫飽婦饑（4）夫毀妻寒等，皆爲伊斯蘭教法所不許。

夫對妻之扶養義務： 伊蘭婚姻法，夫對妻負有扶養之義務，分述如左：

（一）丈夫應負妻担妻之一切生活費用，縱然丈夫尚未成年，而不能實行行性交，亦無關係，相反的，如女爲幼女，須以性交可能爲條件，如性交不能時，丈夫不能担負生活費用，蓋以原因在妻方故也。

（二）妻的生活費用的規定，應以男女當事人雙方之環境作標準，如丈夫爲富裕者，妻之生活費用，即應富裕，如丈夫爲貧乏者，則妻之生活費用，應視經濟情形而定。倘夫妻之一方爲富裕者，他方爲貧乏者，其生活費用之標準，應介乎雙方經濟情況之間。

（三）富裕的丈夫，應爲其妻使一僕役。服其勞務，貧乏之夫則否。

（四）夫果無力担負妻子生活費用時，不能許其離異，但法官須令其舉債生活。

(五) 夫若先貧乏後富裕，且已經法官於其貧窮時，規定妻之生活費用者，如經妻索自富裕時之富裕生活費用時，應全數與之。

(六) 因夫或妻一造之死亡，不能變還預付之生活費用，如夫已預付其妻六月之生活費用，旋於一月內夫或妻之一造死亡，夫方不能索還五月之費用。

(七) 夫應單獨與妻儘置住所。

(八) 夫在外其妻子及父母之生活費用，應由夫所有之財產中規定之。

(九) 妻若否認夫（指在外旅行之夫）供給生活費用時，法官須責令其覓保與發誓。夫若否認婚姻關係，而妻雖舉出證據，法官亦不能規定其生活費用，雖宣佈此婚姻關係不能存證。

(十) 夫無財產，而妻已舉出證據，（婚姻之證據）請求法官規定其生活費用，該以舉債命令其夫者亦然，即宣佈婚姻關係不能存在。

(十一) 母無哺乳其所生子女之義務，但因特殊情形（如不能得乳母或嬰兒不食他人之乳）不在此限。

(十二) 父應為其嬰兒醫人負哺乳之責。

(十三) 出幼子女，癱瘓之系，其費用由父單獨負責。

以上所論，都是丈夫對於妻子應盡的扶養義務，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生活費用一節，夫對於妻就沒有扶養的義務了。如：

(一) 因悖逆無故離開夫家者。

(二) 因債務而被拘禁者。

(三) 尙未過門而患病者。

(四) 被人強佔者。

(五) 未隨夫朝覲者。

上列五款是夫不担負妻之生活費用的原因，至於離婚或丈夫死亡前在婚姻期限，生活費用之担負，而已說明不再贅述。

總觀以上所述，女子結婚以後，有享受丈夫聘奩以及生活費用供給的權利，且夫對於妻應當「尊重」，「親愛」，不能加以「虧害」，同時妻對於丈夫也應當「尊重」，「親愛」，為丈夫保管財物，撫育子女，治理家政，故夫妻雙方，原則上是享有同等的權利，經云：

「她們能享受和男子同樣的權利，不過男子聊高二籌罷了。」（古蘭第二章第三二八節）

故妻應尊重丈夫，親愛丈夫；而丈夫亦應尊重其妻，親愛其妻。妻既須管理家政，撫

育子女，丈夫自應供給妻之用費與需求。

夫婦不同的權利，就是家長問題，因為夫婦生活是一種社會生活，凡是一個社會，即應有一領袖，保護其安全，維持其秩序，解決其糾紛，在一家之中，夫最適合於領袖的條件，據伊斯蘭教上面說其原因有三。

(一) 比較熟習事物之利害關係；

(二) 比較富於理智，能控制其感情；

(三) 利用能利與經濟力，便於執行各種事件。

至聖云：

「你們都是牧人，各人應對其所牧者負責；教主是牧人，應對其所牧者負責；婦女是家庭中的牧人，應對其所牧者負責。」

又云：

「婦人未對，真宰盡義務之前，即應對丈夫盡義務。」

可見伊斯蘭以夫婦關係之重大。而且妻的權利除家長一項應讓丈夫外，其餘皆不亞於丈夫的權利；如果夫婦都能盡自己的義務，享自己的權利，他們的景況，必定是很好的，子孫必是幸福的，而且家庭的康樂，也是建築在這些權利的執行上。

貞操義務：一貞操的義務，中國法制，自來是與女子一方面獨負，所以然者蓋由女子生理關係，且防止血統之紊亂，此種見解，自然有片面的真理，從維持社會上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維持民族之純潔血統而言，夫婦關係以外的性交，當然是一種罪惡了。

近來社會上對於貞操觀念，發出了許多的疑問，因人與謝野晶子所著論貞操，對於貞操作如下之懷疑：

(一) 貞操是否可算作道德？

(二) 貞操是否單為女子必要之道德？

(三) 貞操是屬於精神的？屬於愛情的？屬於性交的？抑或既屬於精神，又屬於肉體？所謂靈肉一致。

吾國學者胡適之，陳仲甫等，亦極力主張推翻片面的貞操制度，蓋為一般人所同情，我現行民法以通姦為離婚的原因之一，很明顯的承認夫妻雙方應互負貞操的義務了。

伊斯蘭對於貞操之觀念：通姦為教法所絕對禁止，認為是社會上最大的罪惡，而且與伊斯蘭婚姻之定義，女子的人格絕對獨立，惟有性方面為其夫所獨佔，所以妻對夫負有絕對的貞操義務，丈夫亦然，絕不許和婚姻關係以外之人性交的，因為配偶以外性交行為難免不產生血統混亂的子女，伊斯蘭是最注意民族血統純潔的，所以伊斯蘭以夫妻互守

貞操查成婚姻關係當事人。甚致以淫情窺視配偶以外之人。斷爲非法，就是意淫，亦斷爲受禁。可見不但保持肉體的貞操，即精神上的貞操亦在保持之列了。此外妻爲避免丈夫的嫌疑起見，私自外出，和使入入於室內，亦不應該。

再婚查成貞操：伊斯蘭在原則上准許再婚，除非有特別故障原因時，須俟故障或原因消滅後（如舊婚期屆滿，所以再婚不能認爲是不貞操的行爲）。

婚姻之財產上的效力

夫妻財產之關係：關於夫妻之財產所有權，因婚姻的關係，有左列三種情形：

- (一) 統一財產制——因婚姻關係，妻的財產集中於丈夫的一方。
- (二) 共同財產制——因婚姻關係，將夫妻之財產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雙方共有。
- (三) 分別財產——雖婚姻成立，夫妻間所有財產，各自獨立，夫妻相互間和對於第三人間，仍然和未結婚前一般。

伊斯蘭對夫妻財產之規定：伊斯蘭規定婦女享有財產繼承之權利。一男子有繼承父母和骨肉的遺產之份，女子亦得繼承父母和骨肉的遺產之份，不過關於遺產的多寡應繼份都是法定的。（古蘭第四章第七節）

伊斯蘭的婦女，獲得財產上的機會，和男子無異，所以教法上對夫妻的財產制度有一種規定，即：

成年的理智健全的婦女，與成年的理智健全的男子，一樣的可以自由支配其財產，得自由的買賣，租賃、施教、贈與、以及遺囑等等，任何支配，無須徵求丈夫的同意，由此可知伊斯蘭是採夫婦個別財產制。

十一 離 婚

離婚的意義和立法：離婚關係的消滅，除死亡外就是離婚了。離婚乃是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基於某種原因，而消滅婚姻關係的意思，至於歷來離婚的立法，有所謂「有因離婚主義」和「無因離婚主義」，前者須具備一定之原因，始許可離婚；後者則不問原因如何，均可為之。又無因離婚又可分為「合意離婚」與「單意離婚」兩種；合意離婚，乃是由於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為之；單意離婚，即祇基於一方的意思就可了。

離婚的制度：婚姻不准解消主義：基督教以已經完成的婚姻為聖典，絕對不准解消，並且認為婚姻事件，應歸教會管轄。英國教士亦主張嚴格的限制離婚主義。法國起初服膺教會法，到一七八九年宣言：「離婚不過是為民事契約的一種，乃制定（一）協意

離婚（二）法定離婚與（三）一方主張氣貫不合無須提出法定原因的不合離婚三種法案。中國舊制關於離婚的制度可分為由製的離婚主義，法定離婚主義和協議離婚主義三種，如夫婦本義以合，義絕不離，國家予以處罰。法定離婚，就是犯七出條款的，即構成法定離婚的原因：什麼是七出？

「婦人七出，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爲其離也；竊盜，爲其反義也。」（見大戴禮記本命篇）

然而尙有三不去的限制。三不去是什麼？

「三不去者，謂有所娶無所歸；與更三年之喪；先貧賤後富貴。」（見孔子家語）雖然三不去是限離婚的事由，但

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仍在出限」（見唐律疏）

我國現行民法對於離婚的規定：我國現行民法上規定，離婚爲協議和裁判兩種，分述如下：（一）協議離婚：現行民法第一四九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條的大意是：已成年人的離婚，須雙方當事人未護互相的意思。因爲結婚時既由於雙方的情願，而離婚時自必須極雙方的同意。至於相未成年

辭人，並氣力服，理管未定，所以拒絕離婚，而意欲給予法律代理人。這完全是爲保有未成年人的利益而設的。我國民法第一〇五〇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因爲結婚或離婚式的法律行爲，所以離婚亦規定爲要式的法律行爲。

(三) 裁判離婚一方面頗意離婚，而他方不願時，在此種情形之下，便需要裁判離婚了。我國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二條所規定者，卽爲裁判離婚的原因，列舉如左：

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毆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我國民法於裁判離婚的原因，卽以上述十款情形爲限。

伊其蘭對於離婚的觀念：婚姻是社會上最有力的一種維繫，所以相親相愛，乃婚姻之根基，古語昭示夫妻之間，應當互愛互慈，相待以善，但伊其蘭的婚姻，亦不使婚姻成爲不可解脫的枷鎖；因爲夫妻雙方性情是否和契必須兩個大同居以後，方能明顯出來，若夫夫妻兩造彼此間不能和愛相慈，而婚姻關係勉強繼續維持時，不但成爲一件極其難堪

內事，而且要發生重大不良的影響了。

夫妻離婚的原因：有許多正大的理由。可以促成夫妻的離異，如（一）妻有重大過失而為丈夫所難忍者。（二）妻不堪受夫之虐待者。（三）丈夫有重大之缺點而為妻所不能忍受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夫妻雙方之一造得同他方要求離婚，務使以幸福和快樂為基礎的婚姻，不致成為不幸與悲慘的結局。立法原意，至為深長。

離婚之調解：因為怕夫妻反目，伊斯蘭婚姻法於離婚之前，使第三者出任調停，至於調解的方法，使兩個熟習雙方情形而又希望雙方幸福的人，出來考察兩造不幸的原因，然後加以調解，如調解不能成立時，等到夫妻雙方心平氣和之後，再使之離異。

離婚之種類：伊斯蘭關於離婚的種類，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不同：

（一）明示的離婚——就是夫對妻說：「你是被離的。」或者說：「我離了你。」來之爾（回復離）的「離便」成立了，無論是有意的或無意的說出，倘若在以上的言詞中加上一種根字或肯定的言詞時，如夫對其妻云：「你是把股（分離）的離或是斷定離，或是一定離，或是很離，如此把……的「離便」成立了，無論是有意的說出或無意說出，如此舉意三次，三離便成立了。

（二）默示的離——如丈夫對於妻說：「我離開你，我拋開你，除非我妻，我非妳夫。」

「以上所與，在舉意時是把股的離，若是他舉意三次，則爲三離，不然則否。」

(三) 其他的離——因爲某件事發誓而離，如丈夫說：「若是我如此三了的時候，你就離我，然後所指之事如成時，離異之事，卽爲成立。」

(四) 退婚——退婚就是雙方的協議離婚。如丈夫對其妻說：「我願你離婚。」或妻對夫說：「你離了我。」如此，若夫妻兩造口下同意，並制契約，卽爲折斷。退婚時，妻方必須退還給夫所給予的聘金，若女子年幼，其父應爲之代退聘金，若女子已出門而具富者，卽應以其本人負責退聘金之言。若其財產由父親掌管，則由女父代爲退還。

離婚歸回的規定，對於離婚後歸回的規定，有左列三種：

(一) 來之爾離——來之爾離，再願歸回。妻者，必須在一定的期限之前，憑着「願言或行爲始能歸回」，如交媾或接吻，她所守的期限告盡時，依把股向離辦理。

(二) 把股的離——經把股的離後，再想歸還她，必須在她所守的期限告盡後，憑着新的聘金新的聘金方能歸回。

(四) 三離——凡是經過了三離，雖然期限已盡，亦不能歸回，必須待她另嫁位丈夫，經她的丈夫交媾後，又離婚了，經這過程，然後方能歸回。

離婚的決斷權：全部伊斯蘭教法典，對女權是維護週至的，所以離婚權，規定屬於

男女兩方，但決斷權是屬於丈夫之一方的，因為男子比較能抑制自己的感情，比較能顧到離婚後的種種困難，而且丈夫對離異之妻負有若干的義務，所以但能有一線轉圜之餘地，決不願輕易離婚的。

法律容許離婚，原來是補救結婚的困難，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因為離婚事件過多，實為社會和家庭中的大不幸，因為婚姻是社會最有力的一線維繫，組成家庭的始基，若是夫妻離異，無長，對於撫育子女上要受極大的影響，伊斯蘭雖容許離婚，但認為離婚是最不好一件事，至聖云：

「最惹真主厭惡之合法事件，便是離婚。」這段聖訓的啓發，是教人竭力避免離婚的。

3 回教非多妻制

上文所述，婚姻分為亂姙，掠奪婚，交易婚，買賣婚，契約婚，五個時代，以我國歷代皇室，皆以三宮六院七十二妃，宗教見亦謂大衛，有許多后妃，所羅門有妃七百，嬪三百，回教却是限制多妻的，至聖穆罕默德，為適應當時環境，聯絡各部族情感，而娶九妻，至於一般信仰回教者，則以四妻為限，回教所以准娶四妻者，純以當時多妻制流行世界，漫無限制，故規定至多不得超過四人，又因男子有營謀生計，捍衛國家的義務，其勞苦

最甚，冒險較多，死亡亦衆，女子人數常超過男子，若嚴格限制，則多餘的婦女，無生育的機會，尤其在戰爭時代，往往戰死很多男子，遺下大批寡婦，在戰後的國家，更企求人口的增加，因此無配偶，無生育的男女，民族國家亦受莫大之損失。這樣限制，可以減少人口的繁殖，且增多社會上和姦，重婚……等等罪犯，這種民法戰後需要考慮變更的；還有一妻不子，爲了守法，祇有離婚，才可再婚，人類有一種延續生命的慾望，如果妻不生育，則延續絕望，而不予出妻，教法無此規定；近代科學研究的結果，不予非女子一方之關係，男子也負一部之責任，如因不予出妻，可使被出女子人格低落，生活乏依，造成很多悲慘現象，回教爲了消滅這種弊端，准許再娶，社會上可以減少一部份離婚事件，女子也可以得到保障，和公平待遇。此皆爲回教多妻外來之條件。而內在之原因，以男子生殖力較強，自成年起，幾乎無時不能生殖，雖將近百歲的老人，也有生殖的能力，至於婦女，則年滿五十歲或五十五歲，月經的分泌，和卵子的產生，都停止了，婦女的生殖力，大概不過三十五歲，設若嚴禁多妻，男子必喪失許多生殖的機會。此係生理上，應有的現象，亦回教准許多妻理由之一。

在西北各地回胞，統計起來，還是一妻者居多，兩妻者較爲普遍，三四妻者爲數較少，在回胞較多的省份，多妻的窠窟，子女繁衆，恆見有一人三四十子女，加之兒媳，孫媳

，全家不啻百口，而全家子女均強，在五十月左右者，爲數更多，故多妻對繁殖人口，實獲相當之證明。多妻的家庭，非處理得當，待過公允，亦是很愉快的家庭，例如隴東有一家多妻的家庭，大家分工合作，也非常康樂，這位多妻的回教是一位地方仕紳，終日惟看地方公益事業，他的地位太太，分理農工商業和家政，爲了兒孫衆多，自己辦了一個小學，大兒子充校長，三個女兒任級任教員，他們家裏是人盡其才，所以一天一天的富強起來。我們在西地很少看見回教有之用的，這未嘗不是多妻的補救所賜予吧。

我們在西地亦看見多妻的弊病。現在也提其，爲大家研究。

多妻夫妻間，亦沒有什朋友愛護，男子志無用一些，妻子們爲挾天子以令諸候，反過來說，男子若稍告一點，家以經濟操諸已手。也可左使右喚，但這完全由金錢造成的，一旦失了金錢，難維持下去，難免不起家庭革命。多妻的家庭，是非最多，最容易起爭端，子女多的，往往害了自己，親的訓導，恨人家母親，更有恨父親幫人家，不幫他母親，造成互相離心，互相離棄，這種形勢下，家庭失掉了天倫之樂，在兄弟姊妹間，你有你的母親，我有我的母親，互視別人的母親，同時兄弟姊妹也相恨起來。甚至同室操戈，這樣多妻的家庭，形同戰場一樣，男女便是周王，衆妻便是諸候，皇女便是謀臣戰將，終日愁雲四佈，殺氣騰騰，全家都處在仇恨，煩惱的生活中，造成這樣現狀，失掉家庭的

意義。爲回教經典上所不許的，婚姻法上規定，男子經濟變裕，但負起數妻生活者，爲多妻之要件，但須公平待遇爲原則；若不能公平待遇，亦不准多妻，想造成家庭不安現象，原因雖多，而不公待遇之一因，希望有以上現象的家庭，履行教規的條款，或者可以共謀和平，用不着爲秦張伍的機構弄得一套把戲，就會風平浪息了。

八、喪葬之禮

死前的祈禱

當人病危之際，務求病室安靜，除本身夫妻子女外，此男不入婦室，婦不入男室，惟以年高明教義者守侍其側，隨時提念清真言，使病人專心念主不以俗慮而擾其衷，尙有於此時延請阿訇念「討白」者，替病人向真主懺悔，（詳見討白問題）其聲調至極至慘，普通以爲病人即悉念討白之後，而隨然常道者爲最佳，此固爲陋習也。人死之前類皆自書遺囑或口授爾家人代書，遺囑之範圍，對宗教的，如燒齋拜若干，無何齋期；爲對世俗的，如負債若干，或發心遊歷爾主及履行；或受人委託而未及辦事，以至遺產之分配；家事之處理等，均一一書之，隨請承囑之人。惟遺囑爲病人自動的授予，往往有於病人臨危

之際，索要一口喚亡者（即遺囑）願是擾亂病人精神未爲良俗。

死後的安置

病人既卒，謂之嘯氣，家人守護者爲瞑其目，合其頰，理其髻鬚，順其手足，易新衣，安置屍床覆以衾，屍床係木製之板，類於公用，平時放於禮拜寺，遇炎暑則廢床寢地，下墊以席，一覆竹罩，往往人死僵後硬不便另更新衣，多在生前穿著停當，或死後不穿而以衣覆屍上，亦取其避體之意。床多設於中堂，停置已妥，焚香，家人始准哀哭；然後立主喪，父喪子主之；兄喪弟主之；無子無弟孫主之；無子無弟無孫姪主之；無近親則遠者主之。主喪既立，分別赴告親友。普通用口信通知，蓋喪致乎哀，不遑爲文也。主喪及亡者家屬咸夏孝衣，天方爲青藍色，取陰幽義，亦與東土同胞因受漢化多著白色，其功期與漢人相同。

吊唁的情形

親友聞訃，必淨身前往喪家致吊。至戚摯友弔於內，餘弔於外。弔者男人與喪主及其親屬握手爲亡人道平安；女人相與喪家婦女抱頭痛哭。俗名之爲道腦，即道煩腦之意，此

制未盡合於天方古禮，又天方古禮來弔者必賻之貨財，以助喪費，無分貧富，惟中土風俗，貧者類有賻儀，富則不行。至親者行之；俗謂收傳經，卽以之延阿衡爲亡人祈禱。然此非普遍情形，蓋信者亦有皆如此者也。

襲殮和殯禮

屍身於葬前，必用淨水洗滌，並用白細布特造殮衣裹之。殮衣凡三：曰大殮長如其身，而上下各餘七寸，廣約四尺五寸，一目小殮長如其身，而上下無餘，廣與大殮同，一目襯衣，長自肩自踝，開縫於肩，廣約尺二寸，再加冠，巾冠如弁狀巾長九尺，婦女襲殮衣凡四：大殮小殮與男同，但改襯衣爲褻衣，廣長略同，解離至胸，稍異增褻胸，約長三尺，廣約尺二三寸；用以裹周身曲兩端於胸，再加包頭，長三尺，用以裹髮，並用布條束之，葬期既屆，鷄初鳴，設浴牀於屍床之側，或卽用屍牀，浴者先盥手，然後爲亡人撤衾去衣，以布覆其下體，自臍至膝，牀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捧鑪焚香，由右達左，纒屍二匝畢，乃持水餅（俗爲湯餅）先浴其面，次臂，次足，上體浴畢，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浴畢體時，不啓布覆，但以一手支其布，一手盥洗之，凡浴屍男女有別，普通男屍延阿衡浴之；女屍延阿衡之妻室浴之，洗畢將屍牀拭乾或另用襲床先展

席（或不用）於其上，施以枕，先鋪大殮次鋪小殮，次鋪香末於小殮之中幅，再加襯衣，然後移於上，加襯衣，加冠帶巾，先覆小斂，後大殮俱由右而左，婦女則於着喪衣後，再加裹胸，包頭殮畢，移屍入棺，其形如木匣，惟底則利用屍床，移置堂之西壁，或院之西，謂，舉行殮禮。殮禮天方名讚：「則那在」，蓋羣葬代亡人拜主，以謝脫塵歸淨，葬禮中最重要者也。

送葬和安葬

舉行殮禮後，屍柩移入靈輿，輿皆公用，扛抬數目與漢人同，分六人八人十六人三十人及六十四人五種，往往視死者生前地位別焉，內地回民爲往弔者肩輿。沐浴潔身，毋得虛言，藉省已過，返必辭告於主人，按大方俗主喪及子男步從輿後，而中土者在柩前先行，是蓋改從漢俗。女子不送殮，不至墳墓；靈輿及墓，主喪同親人下塘掘穴，審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是否合度，其有未善，經命治之。塘分二類，一爲暗塘，先掘地深四五尺，長六尺，寬三尺；離底一尺依西首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二一尺，長一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上圓如弓背，下平如弓弦，北首作枕，將屍身安於腹內，是爲暗塘。直塘，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塘深廣如上，遺存

掘坑而砌墻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下平地作底，無力遺石者，以木遺之。一段富戶皆用楠木。次用松杉。尚有用磚圍砌者。實爲天方禮所忌。不甚普遍。櫛內四週以白布，上書天經語，是曰「海克」。主人審墻柳合宜，乃屬漆料平鋪穴內，出屍自竅。以白布蓋正，墻上四人，各執一端，繫屍下。先足，墻下三次牽接入穴。足先入，枕北，足南，面西。屍身停穩，解束帶，請大殮僅露其面。然後以土坯密塞其穴口，命工人築土實墻，平與地平，旁起塚，南北長如牛脊狀，長五六尺，廣三四尺，高如之，至直橫於屍身停放後，覆以蓋，其上加席，以上起塚如上，惟頭部較肥大。與漢俗之圓墓不同，塚起主人延掌教禱於塚次，主人及送殯者環跪墓側聽經，誦畢，接「賭花」散去，葬禮始畢。亡自死至葬，不得過二日，蓋以屍身入土爲安，又屍身安置土上，又符合儒家所請求速朽之意，乃葬之最完美者也。

葬後即日行祀，延掌教誦經，告庇先靈；內地尙饋送「油餠」（即製用油炸之如油餅）以分餉於送殯往弔之家。葬後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均行祭祀，屆祀期，孝子至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父母之喪，子女於五時拜功默祝，冥主福庇先靈，並植財散穀積德，歸功於親，遇喜慶大事，先祀禮示尊親也。孝子服制三載，與漢俗同。然亦有服四十日者，亦有不穿孝服者，西北曾見之。

九 經堂教育

中國回教已有千餘年之歷史，而中國回教教育的史料。過去因無確切的記載，無從詳敘。近首年來回教教育。還可稽考，所謂經堂教育者換言之即寺院教育，亦可謂宗教教育，筆者為伊爾蘭信徒，戰前遍歷東南各省，抗戰後曾至西北各地，對我國經堂教育，見聞較多，現管見所及，經堂教育，似顯落伍，但其中亦不乏優點。謹將所聞，分述於后，

一、經堂教育之由來

經堂教育起源於猶太人的會堂，和基督教的教堂，阿拉伯的清真寺，為回教大集合場所，及其宗教生活的中樞，於是學校亦設于寺內。此為回教經堂教育之開始，世界各回教國家，迄今仍存此制，概以各國學校逐漸林立，經堂教育已寥寥無幾，中國回教在唐代傳入，經堂教育的成規亦隨之而至。已有千百多年之歷史，率猶舊章，從未改進，不過無經堂之名稱，金陵劉介廉始稱經堂至今各地清真寺，多沿襲舊規設教罔替，為中國回教經堂教育之普遍情形。千百年來，以傳統之教育輩出人才，回教得能維持今日，經堂教育之

供獻方是、實在。亦值得特別頌揚的一點。

二、經堂教育之概況

1、教育場所

回教清真寺之建築。除禮拜之正殿，兩旁多修講堂，分列南北，曰南北講堂，即經堂教育之場所，南北分列之講堂，亦非固定之設，亦在正殿之旁，建築講堂數間，或以四面房屋乙所，講堂內在華北及西北各地，多半都有土坑乙個，土坑上面置有坑桌，即每日講經之地，在長江珠江流域，土坑多半都有，講堂內多置長方桌乙個，以爲講經之用，此外大殿的廊下，教師的住所，大樹蔭下，有時候也成爲經堂教育的場所。

2、課程

課程有大小學之分，小學以認字、拼音，以後讀「凱薩賣」即認主認聖基本教義，及國教必備的條件，能背誦後，即轉入大學，大學課程，有十三本經，及一文法學者，有連五本，祖矣，滿拉，白領艾，海瓦業，二、法律學者有偉夏業，三、穆聖言論者有虎吐布，艾爾白歐乃，四、關於哲學者有阿格也德，五、關於文學者有故里斯塔尼，六、古蘭經，古蘭乃通稱，亦稱目蘇哈蘭。可蘭經中就有十二個名稱，（一）阿兒曉德布，意即經，

(二)阿兒可蘭，意爲人生必讀，(三)阿兒富拉寬，意爲真偽之辯，(四)阿扎積哇拉，或積哇拉，或他扎哇拉哈，意爲紀念者，(五)啊他攬積刺，意爲天啓錄，(六)阿哈的斯，意爲箴言，(七)阿兒毛依扎哈，意爲嘉訓，(八)阿兒呼喀母，或呼喀母特，或哈喀母，意爲智慧，(九)阿什希伐，意爲真醫，(十)阿拉拉哈馬特，意爲仁慈，(十一)阿拉哈哈，意爲生命或精神，(十二)阿兒拔眼，意爲訓釋，此外尙存好多名詞。毋庸畢舉。按古蘭經係由穆聖之宣說，門徒所紀錄而成，穆聖默總說：所說皆爲真主所啓示之書，不過假口傳述而已。故回教認可蘭爲天啓，敬之爲至寶，奉之爲神明，全書計一百一十四章，六千六百六十四段，其編纂他寫訂本，頗多爭論，但皆遵守穆聖遺教所編定，斷有名稱不同之讀法，對於可蘭經原義並有重大變更，以上十三本經讀完，就算畢業，通稱「掛帳」，掛帳就可做阿訇，有志上進的學生還繼續讀其他的經，如魯巴阿，魯凡里阿，來瓦賀阿，雜喜德，各種雜學經籍，一方面管理教學，領外學生講經，大學生講過古蘭經的，在經堂裏就可稱爲大學長，漸漸代理阿訇料理事務，然後聲望漸大，就可以成爲正式阿訇。這是經堂教育，在國內大經的課證標準，在回教國家的經堂教育，其課程較多，有文學，醫學，神學，論理學，算學，天經，阿拉伯文，法律學，古蘭經註疏學，文法學，詩詞，聖訓學，歷史學，辯論學，宗教哲學，物理學，天文學，音樂，科學原理，地理學等，這許多課

程，不是在一個經堂裏，是各有專門課程數種，或一種，我國著名阿衡王靜齋馬松亭，或覺我回經堂教育，十三本經，有斐進一步發揮她的必要，深加研究，才把牠分門別類編成教材。馬松亭阿訇，唐三穆華亭先生，齊山東濟南穆家車門清真寺，于民國十三年，創辦了一個新式經堂學校，改良經堂教育的課程，頗得教內外人士之愛護同情，與熱烈贊助。後來遷移到北平，改名成達師範學校，雙七變遷該校移于桂林，這是中國回教經堂教育化身，也是改進經教育的創始者。

3、教師與學生

經堂教育的教師，在各回教國家，多設專科教員，分門別類，講解各種課程，中國回教經堂的教師，僅有大學小學教師之分，皆由各地清真寺阿訇担任，(一)生活；教師的待遇，多半是阿訇的俸若干，很少另外定出教學的報酬，有的地方小學阿訇，接受小學及其家屬所送的禮物，這種禮物，有牛羊肉雞鴨，蛋，點心，或做成蔬菜，送到寺裏，大學生們的生活，全由清真寺供給，有的給錢，有的管飯，有的把燈油茶炭送給，也有有的寺裏，教民都給錢，供養學生的日常生活，由管寺的教民，統籌辦理。(二)授課；在每天黎明時候，做一禮拜，晨禮畢，學生都到講堂裏，聽候阿訇講經，担任教師的阿訇將所列課程，有的三種，有的七八種，教師都一一解釋，上午教師講畢，學生分別

的雖在固定位置上，溫習誦讀，直到午時用飯後，才可休息稍許，下午一時又做禮拜。做晌禮，禮畢教師或接續授課，或聽學生午間所受的課程，有的學生向教師求解疑問，有的學生三五一組互相辯論，亦有大學長代教師向學力較次的學生重授當日的課程，迨至哺禮之後，學員可得自由休息，或散步，至昏禮以後，學生都坐鋪各人位上，朗誦當日的課程宵禮後，學生就都誦讀或背當日功課，並預備次晨的功課，這是每日上課情形，據馬松亭阿訇說，經堂裏學生，名「海里凡」，西北各省叫「滿拉」，河南叫「老師傅」海里凡在初入學的時候，向阿訇跪下「拿手」，阿訇端坐不教，接受此禮，於是便由這個時候起就發生了師生的關係，如阿訇在「拿手」時表示客氣，那便是不承認這個學生，這可斷生關係的海里凡，每日給阿訇燒茶煮飯，補床，摺被，拿衣，倒茶……等，侍候得無微不至，單以倒茶一項說，給阿訇倒下茶以後，放在面前，自己端正的站在阿訇一旁，時常照着茶杯稍溫即促請阿訇用茶，如不然阿訇一喝茶水冷了，就要申斥海里凡，那麼趕快恭恭敬敬的替他另倒一杯熱的，阿訇把海里凡也待如自己的子弟，這樣彼此關係愈來愈好，十足的表現尊師重道的精神，阿訇每發一言，海里凡便應曰是，每到阿訇房裏，便很端正的站着，到辭走時退步還家，據王靜齋阿訇說：過去我們所受的經堂教育，規矩很大，晚近學風日壞，學生放肆，諸多隨便，教師也得過且過，誤人誤己，實是經堂教育的變

館，我們求學的時候，經堂的學生，戒著綢緞，禁入娛樂場所，有事清假出外，須不得日沒即返，夜歸爲犯禁，隔夜歸尤犯大忌，有此情形，立時閉除。至於平素彈唱舞歌，或動各種樂器，概屬不許，這不過略舉經堂規矩大概此外尙有不少規則，當非今代普通學生所能領受也。

4、經堂語

經堂講經，採用語辭，本極普通易解，只因依據阿拉伯文直解，雖虛助之微，一字不遺，並且隨弟授受，相承弗替，語辭，口氣，都超越各地龐雜方言之外，爲時既久，遂形成一種經堂用語，筆者爲經堂用語，曾訪王靜齋，馬松亭，達浦生，諸大阿林，歸納幾位阿訇的見解如下：「我國回教，若以地域論西北最多，以時代論，宋元爲盛，經堂用語，採取何地方言，論者頗不一致，理測或係西京官話，其發音縱不兼同國音，却是找不出詭異不倫的用語，凡是重要用語全部沿用阿拉伯或波斯（伊朗）語的原稱，所以經堂用語裏絕少創造的語辭，往昔先賢把經文譯成漢語，不知用了多少苦心，費了多少氣力，幾經斟酌，取舍，選擇，方成爲流行的經堂用語。」茲將經堂用語簡列於後：

（子）形式

、用單字辭類者如：

你 我 他 手 眼 心 門 蟒 神 讚 打 痰 聚 忙 丟

二、用兩字辭類者如：

慈憫 相與 許約 警嚇 怒惱 喜樂 承領 回賜 驍勇 羸弱

三、用三字辭類者如：

勢必得 要得志 就照依 那一個 至幾時 假定奪 倒恰像 假若

四、用多辭類者如：

然後嗣後 這件事情 如何樣着 衣祿食祿 使得夠了 是真是實 便罷便有了

五、同義疊用者如：

命令 禁止 安寧 端莊 冊本 冠帽 艱難 池塘 病症 的實 俊美 虛假

醜陋 毒怒 栽種

六、文字次序倒裝者如：

穢污(污穢) 照依(依照) 略節(節略) 食飲(飲食) 蹣跚(蹣跚)

應答(答應) 操選(選選) 窄狹(狹窄) 康健(健康) 催督(督催)

地道(道地) 熱鬧(鬧熱) 噫噴(噴噫) 紹介(介紹)

「丑」韻音

下讀音有與國音同者如：

教門 妙境 恩典 悲憫 出教 會同 開闢 吉慶 鴻福 川運

二、讀音與國音不同者如：

穢汚 又非 濺泥 讀若「位惡」

羸弱 讀若「墨繞」

鄙拙 讀若「巧品」

類如 讀若「愛慮」

炫訪 讀若「顯誇」

行止 讀若「行良」

落魄 讀若「廢微」

「實」意義

一、意義即在字面上一目了然無須解釋者如：

指引 事情 差錯 貧窮 望想 樹株 中央 吩咐 他足 遮蓋

二、普通語辭須加解釋者如：

脫離 脫離是離開的意思，專用「脫離」。

天命。是真主命令之辭。

威應。真主賦予聖人之奇蹟。

就理。表之反，此專對妙境言。

封印。結封而加之印，有結束及最末之意。穆聖之後，不再受命，故曰「封印」。

人。

計較。戒慎之意。謂計較輕重，可否而後行也，與俗意計較優劣者有別。

家眷。凡屬下和教生皆屬之，不專指家庭之人。

天仙。真主特造有質無形之物，敬事惟順，無嗜慾，飲食，男女，亦譯作仙使。

一些。就是一切，此些字與些微之些異，這類語辭，用引申義，不用本義的。

三、回教特有者如：

獨一。真主獨一，乃單另之一，非數目之一。

要為。真主意所欲為也，要用即有；要無即無，故曰「要為」。

朝向。朝拜之方向也，如默克（天房）為世界穆民朝拜所向。

大能。無所不能，超乎一切能力之上。

慈憫。真主慈惠吾民之一切賜予也。

純恩 亦曰自恩，真主所特賜的恩惠。非報施善功之回賜。

聖行 穆聖之行止，所宜效法者。

把齋 齋功最要，也最難，須加意把守，始無失虞，因詩字易誤為「吃」，故用「

把」字。

口喚 凡許可允諾之出於口者，必須踐行。

罰贖 凡功課有誤則須另行他功課，或施濟以為罰贖。二者均為以身設罪，其意略

同。

舉伴 伴者，同等也。真主獨一，而悖知者妄謂二主三主以及多主之謬妄，曰舉伴

四、採取通俗意義者如

謹齋 不潔

規矩 法則

無常 死

佛 偶像也

五、沿用古義者如：

經 堂 教 育

坐 古稱跪為坐，禮記上的「坐而視之」即在跪解，拜中之跪有坐坐，末坐，仍

存古義。

物 作事字用，教條中有幾件事情說幾個物兒，左傳「任良物官」注物事也。

六、死辭通用者如：

摸 作捫字用，又作觸字用，又作交接用。

打 擊打擊用，又作徒字用，又作乘算用。

光陰 作時間用，又作時代用。

求祈 作懇辭用，又作依賴用，又作需葛用。

蹤跡 作痕跡用，又作印象用。

臨近 作近於用，又作近之用，又作臨御用。

宴場 作頽用，又在陷落用，又作不振用。

異海 作隔用，作不同用，又作另眼看待用。

七、附辭合用者如

富貴 僅是富的意思，貴字沒用。

飢渴 僅是渴的意思，飢字沒用。

田苗 意是禾稼，僅用苗字，苗字似發，若說是田之中苗，這說得下。
隨睡 睡的意思，睡是小睡，管管。
長篤 僅用長字的意思，篤是遠，不是長。

（卯）經堂語出處稽考

一、見於經者如：

萬物 星辰 會同 天命 （以上尚書）

聖人 大人君子 富貴 （以上易經）

鄉老 （周禮）

翰躬 異端 （以上論語）

無常 （禮運）

學者 規矩 後世 丈夫 鉛黃 （以上孟子）

叮嚀 （右傳）

良人 中央 （詩經）

經 堂 教 育

亡人（中庸）

二、見於史書者如：

闕下（落魄）（以上史記）

失望（漢書）官長（後漢書）

幹辦（宋史）馳名（華嚴國志）

分付（三國志）勾當（子細）（北史）

三、見於子書者如：

公道（文子）萬有（子華子）滿貫（韓非子）

四、見於其他書籍者如：

宮分（歷學會通回回歷）子孫（鍾鼎款識）

五、見於官文書者如：

曉諭，相應，委實，顯然，命令，禁示，爭先，地面，

經堂用語，單獨研究，亦可成一鉅幅，本篇不過撰要舉例，概括說明，以見一斑，此語解經，尚稱雅馴，通行全國，任何高深學理，繁複史蹟，皆能翻譯。此鑒於推行國語教育討論標準語書問題者，或可借資。

五 經堂教育方針

回教經堂教育之方針，簡略的說，(一)奉行主道，主道之華罕大者有五功，念，禮，齋，課，朝。(二)服從人道，即正心，修身，愛衆，衛國，救世。分析的來說，(1)在修養方面，教人誠懇，忠實，堅忍，耐勞，熱心，勇敢，正直，寬大，嚴肅，鎮靜，溫和，知足，清白，節嗜慾，勤職業，講廉恥，重名節，守信誼，踐約言，不猜忌，不忘恩，慷慨好義，慈悲爲懷，孝順父母，聯絡骨肉，和睦鄰里，勸善規過，排難解紛，親愛上帝，敬畏上帝，爲上帝而喜，爲上帝而怒，順受上帝的前定，希望上帝的慈愛，以及種種的美德，這是經堂教育養成健全人格必備的條件。(2)在規戒方面，戒人矜誇，驕傲，嫉妒，仇恨，怠惰，沮喪輕浮，草率，鹵莽，躁急，頑固，矯辯，無恥，貪婪，褻褻，吝嗇，濫費，暴怒，野蠻，殘酷，縱私慾，信卜筮。信凶兆，沽名釣譽，游蕩好閒，忘恩負義，幸災樂禍，怙惡不悛，怨恨正人君子，喜愛蕩子橫暴，崇拜多神，侮慢上帝，干犯上帝的法度，不與上帝的慈愛，不與上帝的懲罰，不爲上帝而發怒，不爲公益而熱心，不爲衆益而剛強。(3)在言語方面，嚴禁罵詈，詛咒，謾言，嚼毀，嘲笑，罵亡人，作偽證，輕罵毀謗，挑別詞語，雙方挑撥，吹毛求疵，洩漏秘密，背人忘施，惡言傷人，冒認宗親，否認

宗親，離間夫妻，離間主僕，隱匿學問，隱匿證據，勸人作惡，戒人行善，以渾名加人，替橫暴祝壽，替惡人開脫，宣言變變的事務，指示作惡的途徑，誣毀貞潔的婦女，誣論無益的事情，拒絕朋友託辭，誹謗他人宗親的關係，以假仁假義的言辭欺人，以斷絕物的名稱發誓，依照惡意註釋可蘭經，與非骨肉的婦女調笑，託主聖之名而說謊，禮拜寺內開談俗務，可以引起爭鬥的談話，彌留之際不宣償欠人的債務。(一) 在行為方面，禁止背盟，失約，奸詐，發誓，飲酒，賭博，騷擾，殺人，偷竊，騙佔，自殺，通姦，竊盜，隱匿卜卦，算命，鑽輿，詐述不孝，男扮女裝，重利盤剝，毀壞市面，欺騙夥伴，迫害鄰舍，利己不公，魔術欺人，誣毀賢良，委任貪污，發人隱事，受人賄賂，縱妻通姦，飲食無節，不勸善，不懲惡，公開性交，犯罪不悔，拋棄骨肉近親，用財於非法之事，無故打人，以武器嚇人，貪污橫暴，壓迫弱者，司法者接受禮物及款待，窺探他人家中的事情，竊聽他人秘密談話，替奸夫淫婦作嚮導，規避國衛教的戰爭，總而言之，以上皆簡舉古關和穆聖的遺訓。凡有助人察的皆盡力倡行之，凡有害社會，或生命，或名譽，或理智，或金錢者，都為回教所禁戒，此即聖堂教育概括之趨向，亦回教人學習立身處世，必需之學問，使人人心性之陶冶人格之感化，一舉一動，不敢違背天理人情，並堅定其信仰，庶為有用，有為，有益社會之理想人物。

六、經堂教學的教法

(一) 講演式：講演式多在清真寺的大殿上教師坐或立於講臺之上，或倚柱而立，若在院落之樹下廊下亦然。學生及其他聽衆，均席地而坐，圍圍講師，講師先讀頌其主和至聖穆罕德，然後報告講演題目，用阿拉伯語，背誦講演之原文，然後逐句用經堂語解釋。而學生們注意靜聽之，若非極大殿之禮拜時間內，亦可質疑問難，並准許講後自由討論。以澈底了解爲原則。

(二) 分組式：就是同一年級的，同時教學，教甲組，乙組溫習，現在叫做複式教學法，這種教學法，多用於經堂之小學，小學以年齡程度之不同，故分組教之，大學亦有之，分組教小學，完全是注入法，使學生強記，很少講解，聰明的小學多有食而不知其味之感，大學分組，教師爲便利教學，也有遷就成數組的，例如講文法經的一組，講法律經的一組，講哲學的一組，如丙組課程終了，一定升到乙組，乙組課程終了，升到甲組，但是丙組學生是否有乙組課程之志趣，以傳統的習慣，不是教師沒有顧及到，並不像現代一般大責任學生選課系，經堂裏就是數十幾部經，連續教完爲止。並沒有什麼揀選，這似乎需要研究改進之一點。

(三) 個別式：大學裏以學生較少，程度不同，教師個別教學，類乎中國舊式私塾，個別教學，可使聰慧的學生，發展較速，但無研討之機會，教師以個別教學，整日在教學過程中，學生整日在講經，溫經，誦經，背經，互相輪流，形成刻板式，每日除上課禮拜，此外無任何消遣，娛樂，調劑精神，如似學生失去活潑之姿態，養成懦弱之習慣，此乃經堂最大之缺點，世人多知，無可諱言也。

(四) 記憶式：經堂教育可以說完全是記憶式記憶教學是經堂教育的特色，十幾部經差不多都要背誦，最厚的一部古蘭經，也要背的很熟，並且注意重複和強記的工夫，例如：昨有所學的，重複五遍，前日所學的，重複四遍，前日以前所學的，重複三遍，有人謂回教人記憶力特別發達，理由於此，回教的教育家宰爾努機，研究記憶問題，他說，記憶的第一個原因：是智力的和精神的的原因，包括專心與毅力兩要素，第二個原因，是宗教的原因，例如夜間禮拜和誦讀古蘭經，第三個原因，是生理的原因，以下列的事物，可以幫助記憶：(一) 節制飲食，(二) 飲蜂蜜水，(三) 食糖與乳香，(四) 早飯前吃二十一粒葡萄乾，例如西西里島巴勒摩城居民，因吃玉蔥太多，所以十分愚笨，貪食可以使人遲鈍，所以經堂裏，勸學生節制飲食。

(五) 徹底式：經堂教育不重視記憶和推遷，其教學法的第二特色是徹底。無論什麼

經書都不可以半途而廢，舊的課程，研究得十分透澈時，不再研究新的課程，這種教學法，雖然機械式，但是不潦草的行爲，是教育的理想，有時亦爲過於機械的訓練，而產生弊害，使教育爲課程所支配，尤其沿襲保守，未免有些呆板，而所教之課，太重宗教學的研究，加之教授法呈形式的，與獨體的，似俱有研究改進之必要。

七 經堂教育改進之意見

經堂教育，多半是父兄強迫學生受教育，究究學生的天質，個性，志向怎樣，都不顧及，因此學生以性不相近，志趣不同，往往中途廢學，再由於教育之強迫，有的地方造成很多宗教師，阿訇，勢必演成供過於求的現象，使多數學生失業，吾們知道，教育即學潛出，教育離開社會生活，受教育的即不能適應社會生活，經堂教育的學生，只學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不讀國文，對於中國文字，歷史，地理，政治情形，國際地位，和國民應盡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均無認識，國家觀念當然薄弱，即使業學生對回教教義教律，有深刻之認識，亦不能用國文發揮出來，供教內外人士之研究參考，且經堂教學，僅知注入強義，宗教上之理論及文法記之條規，而忽略練習實用，往往學識很好的畢業生，不能寫作，其所學之阿拉伯文，波斯文，尙且如此，豈不離開社會與生活，據上所述，經堂

教育似顯落伍者在於此。

近二三十年來，回教有識之士，感經堂教育，不足以適應現代之社會，各地回胞多於經堂之外，設立小學，課程方面，皆依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與經堂教育宗教性太濃，成反比例，於是學生無宗教之陶冶，缺宗教之常識，對回教教義及戒律，亦不明瞭，畢業學生完全與宗教脫節，致使一般辦學者及學生家長，都感失望，且引起頑固教反對新式學校之口實，以致新式學校難以普及回教社會，此爲最大原因。

今後回教教育改進之點固多，而阿拉伯文與國文並重，似應爲基本原則，要知道我們是回教信徒，又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應認清對回教應盡的義務，也應該認清中國國民應盡之義務，爲了適應回教社會，應該實施雙管齊下的教育。課程方面小學除照部頒課程標準，並添授阿拉伯文，使回教學生明瞭教義教律的大綱，教史概要，作初步之認識，中大學中經堂教育，課程方面，阿拉伯文不宜死守沿襲之十三部經，似應擇要選讀，不應空讀，關於文藝小說阿拉伯文，亦可選爲教材，像世界著名的天方夜譚，頗能適合中等學生的興趣，大學生最好讀阿拉伯歷代詩文選，和現代文集和詩集，此外練習寫作和中阿互譯，養成翻譯的習慣，而爲溝通中阿文化的媒介，中文方面，也應照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增加各種學科，進而選讀大學叢書，詩詞文選，於各種專門書籍，以養成社會需要之人才。

經堂教育最好一縣成立聯合學校，教師，時間，經費，俱成經濟，而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均得自由發展之機會。倘各縣效法成達師範學校之辦法，造就宗教之人才，適應當前社會迫切之需要，希冀各地關心與救救國之人士，對經堂教育之改進，應予注意與實施，期未來之學子有補於宗教，更有助於國家，此乃筆者所願所盼者也。

十 回教與風俗

安拉真宰特選伊斯蘭為世界人類最合法的宗教。降諭古蘭天經，差遣至聖穆罕默德，領導世人遵奉伊斯蘭正教。自從伊斯蘭產生以後，其他一切宗教皆在被斥之列，安拉不允許他們的存在，因為其他宗教或刪改天經，僥倖認誤，或自創邪說，入於迷途。獨有伊斯蘭為真實無妄。光明燦爛的宗教。古蘭天經，是治世的法律寶庫，一切的法則，無不盡善盡美；我們只要遵守他們的法規，探求他的真理，則處世的一切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先知穆罕默德，他把全世界歸入伊斯蘭同胞，領導在光明燦爛的大道上，尋求今後兩世的福利。我們應該如何的知悉安拉，謝意穆聖，伊斯蘭的光輝，能夠從阿拉伯半島很迅速的照耀到全球，就是有古蘭的真理，穆聖偉大人格的感召，歷代名哲的偉大精神，這是我們伊斯

爾同胞都公認的事實。世界的許多回教國家，對伊斯蘭的真理，無時不在探討闡揚，經典書籍的發行，報章雜誌的刊印，已十足表現了伊斯蘭文化的進步。一切的問題是根據了天經聖訓做標準，參證了學者的論著來闡明。這些事情在回教國家裏面普遍的進行著，所以無論在那一個時代，他們都能夠表現出伊斯蘭真摯而純潔的精神。這要歸功於他們篤信宗教愛好學術的熱忱，這令我對中國的回教同胞異常欽慕。這些年來他們的文化水準雖不能與歐美白人并駕齊驅，但是也不算爲怎樣落後，在這個二十世紀，他們爲了要把伊斯蘭的學術文化更光明燦爛的放射出來，乃不惜重資，集中所有的人力物力，開辦了許多大學，聘請學者，專門講授哲理和研求科學，探訪伊斯蘭真理，闡發回教教義，以趨適合時代的需要。因爲伊斯蘭的文化是世界文化的鼻祖，他對歷代的文化學術思想貢獻極大，在這個文化競爭科學昌明的大時代，伊斯蘭的學術文化更有力求闡揚的必要。世界的回教國家，是在以科學精神竭力發揚宗教真理，向著光明的大道前進，他們的風俗習慣，是符合教律而跟著時代進步的。因爲這樣，他們的純潔而高尚的，確實表現出伊斯蘭的偉大精神。他們有了堅定不渝的信仰，和百折不撓的勇氣，所以任何邪說不能影響他，任何惡俗不能沾染他。因爲有萬全的古蘭經爲準繩，穆聖的遺訓爲依歸，先賢的述論，歷代學者的註釋，已把伊斯蘭的真理，發揮無餘了。我國的教胞，比起國外的教胞來，在信仰上

，精神上，各方面都差得太遠了。因為國家既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文化學術較之他國，更已退後，而宗教又不能振興。真理不求反求了許外惡俗，把光明燦爛的伊斯蘭教弄得一塌糊塗。這是我們不能粉飾的一個污點。中國雖號稱有五千萬的回教同胞，但畢竟能夠認識宗教，謹守教條的人，恐怕沒有幾數罷，或者不止此數？有些教胞，只是掛一個回教徒之名，而根本不認識回教是什麼？反而輕視自己宗教，弄出種種違犯教條的事情來，然而這不過是少數人罷了。大多數的教胞，雖然不能履行宗教義務，但也還能保守信仰，不敢違犯教條。會很多教胞，因為未得教育的培養，而知識薄弱，頭腦頑固，又受了封建思想的束縛，對宗教的意識和風俗的好壞，沒有弄得清楚。而負領導責任的人，又不肯坦白的告訴他們，只是含糊的學古人，我們中國人富於保守性，什麼事情人都不喜歡改良，好壞不問，只是一昧的效法前人做下去，（果真效法前人還不錯呢）這未免太呆板無用了，我國的回教同胞，依舊守了這個癥病，至今不改。我並不是反對前人的，一切都是腐敗無用，敢漫罵前人，那絕對不是古人留下我們的許多事情都是很好的，值得我們效法保守。但是有不少的已不合時代而決無存在的必要了。因為凡事都有他的時代性：風俗亦然。卑鄙不合教條的習俗，我們不讓他存在。許多教胞，因為缺乏宗教常識，對於一切不良習俗，反異常重視，誤認為是教律所許，非行不可，無聊卑鄙的習俗：在「婚」「喪」「葬務中常常發現

有些地方也帶有迷信的色彩。效法教外人，弄出種種獨犯教律的行爲來，那些無知的，我們不應責備他，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明瞭回教是什麼，風俗的好壞，和人生的利害關係，一點也不知道，同時那些惡俗的遺傳，已是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只知一味的效法古人，做教外人的尾巴，這是中國回教最大的一個弱點，同時也是不能進步的一個原因。

風俗是世界的每一個民族宗教或每一角落的人都少不了的，任何一時代的人都有的。我們回教人所需要的不是野蠻卑鄙觸犯教條的風俗，而是要純潔的根據教律而適合時代的良好風俗。許多帶有迷信的卑鄙的惡俗，我們應該徹底的改良他。更不應該效法異教人，或者人的不良習俗，而濫耗金錢。伊斯蘭是文明進步的宗教，是苦海中的慈航。我們要尋求今後福壽的幸福，得到樂園的歸宿，只有把把握住古蘭天經的準繩，謹守伊斯蘭的教律。不要讓那些鄙陋的惡俗染污聖教，侮辱了光明燦爛的伊斯蘭。更不要故步自封，埋沒了真理。至於誤解教律，貽害宗教，是莫大的罪惡啊！親愛的伊斯蘭教胞們，認清我們的職責和環境吧！闡揚真理，摒棄惡俗是我們大家不能諉卸的事情啊！

十一 回教生活與疾病的關係

生活的範圍很廣，現在只簡單的將穆士林生活中關於不易患染疾病的學業大端略做說

一說。

「生活」二字在醫學範圍中，具有一健康生活」，和「疾病生活」，有的人一生笑容可掬，精神飽滿，有的人一生疾病纏身，痛苦呻吟，是什麼理由呢？當然與他先天體質因素，和後天生活環境的好壞為標準，此外更應注意到身體對微生物的抵抗能力若何了。

防止疾病之侵害，固然在胎生期間時，母親就應先有好的環境，使胎兒營養充分，發育正常，及在後天環境中，做父母者亦應隨時留心子女的健康，不讓疾病受侵害。此為人類行動上的一點小防範。

在今日科學昌明時代，已知有許多多的疾病病原，與人類生活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不論衣、食、住、行，無不小心處置，即時可引起很危險的疾病，使人防不勝防，如鼠疫、霍亂、傷寒、山病鼠、梅毒、破皮膚病將其鼠疫桿菌 *Bacillus Pasteurii* 注入人體而引起急性傳染病，在歐洲中古時代的鼠疫，一三二〇年之大流行，死者二千五百萬人。佔當時人口四分之一，現時亦流行之發生仍有所聞，尤以印度為甚，一〇二〇年之死亡尚為二萬六萬七千人，此外小亞細亞，俄國，我國南部和蒙古，東三省等地亦曾流行過。

霍亂 *Cholera* 為霍亂弧菌 *Vibrio Cholerae* 所引起，由飲食物帶有此菌作媒介而直接或間接傳染，流行於東亞各國，尤以印度為著。其恆河地帶加係全世界霍亂病之

大本營，由西而四方傳播以流毒世界。

今日科學已有相當防範，但亦不能普及於世界人類，如中國之注意消毒者寥寥無幾，預先又不知講求衛生以發得了病總是求神拜佛，祈靈土木，無濟於事。

在回教生活中以精神信條為出發點，很多事均適合科學時代，今舉述如此：

(1) 早起

早起是謀身體健康的重要。因為在白天環境裏，經各種塵埃侵襲，空中充滿了許多灰塵和微生物使空氣不潔，入夜則人們停止工作後，空中灰塵微生物慢慢減少，到第二天人們又繼續工作，使空中又充滿了灰塵。

回教的是禮，即於大衆早起前工作以前行之，在上午五時至六時，因一日中此時空氣最潔，更因晨禮，在儀式上亦可鍛鍊身體，同時在早上植物營光合作用所吐養氣很充分，只有早起的人能享受此福利，所以直接是拜主，間接的取得身體的健康不易使病菌侵襲。

(2) 死人與屍毒

人死後因胃腸血液，組織中之水分及各臟器均起腐化作用，產一種臭氣，其氣味含有毒素，即為屍毒，若常久將死人不留家中，則有礙公共衛生，一旦有人們皮膚有小創傷

或有眼疾患的人接觸此種氣味即可使疾病增劇。

有用棺材將死人常期裝置家中選定日期殯埋者，則臭氣滿門不堪忍受，此實於健康上有大害的。

但回教人家中即不然，每遇死人時，當天或第二天就行葬埋，隨死者係危險傳染病，亦不致再行流傳傳染了。

(A) 飲食

飲食爲人類維持生命的要素，很多的食物在身體新陳代謝中，有的是有害，有的是有益，有的是益少害多，在回教人類生活，飲食是有規律的，在天經上說：你們處事不論在精神上或物質上，都不要過爲，安拉是不歡喜過爲的人，因爲過爲的人在你上是不合宜。

麻醉劑和有毒在肉類均於身體是有害的，若必行過爲的飲用是不合宜，又因害多，益少，所以爲保持身體健康和道德思想健全起見，安拉的命令是絕對禁止飲用與身體不潔的食物，前以詳見飲食問題此地略分二類言之：

(A) 嗜好品

(B) 肉類

(A) 嗜好品

麻醉劑中能經口腹而對身體多害，益少，一般人常作爲嗜好品種類不一，例各種。

回教 生活與疾病的關係

酒 Alcohol

酒中會有醱 Alcohol 和糖 Saccharin 均爲麻醉或覺神經之藥物，又酒在身體中能使赤血球內之血色素 Hemoglobin 減少，則生養氣運輸能力減退，亦是各器官均呈退化性變化則對一切疾病抵抗力變低。

又酒精多量在人體中有刺激胃臟，心臟，腦，若與組織接觸時，能抽出水分沉澱蛋白質，而使組織硬化。

其所引起的疾病很多，尤以心臟病，腎臟病，礦經炎，血管硬化症，肥胖病，胃腸病，視神經病，癲癇，腦神經病等爲著，就神經痛上言，則智力遲鈍如精微氣決斷力，自省力觀察力，注意力等均失常。

鴉片 Opium

鴉片在生理上有刺激脊髓神經之害，又刺激大腦則感覺神經麻醉，能阻礙組織消滅，即服務尿素之排除及各類含氮之組織分解變常少了。

有阻礙身體各種分泌物之力，如胃腸液，腎上腺液，舉丸性腺，卵巢性腺，甲狀腺。腦，脾，胰，胆汁等，亦是可引起發育障礙種種不良變態，用大量後則呈麻醉現象，一切意識，意志，智力，德育，體育，智育均見衰落。

婦人若有鴉片癮者，其產生之嬰兒，至二三日後，則顯用力虛脫之狀，為被疾病所侵襲。

若常期吸食者可成慢性鴉片中毒，即發育減退，血液循環不良，胃腸病，貧血，肌肉炎，神經炎，閉塞性血栓脈管炎，尿毒症，肝硬化症，癱瘓，手腳震顫，慢性便秘等。

嗎啡 *Morphine* 類藥品如海洛英 *Heroin* 科第英 *Cocaine* 常食亦有類似鴉片之害。

菸鹼 *Nicotine* 在紙煙中含之，菸鹼能麻痺交感神經及副交感神經之神經節末梢，若長期服用，可成癮，則記憶力薄弱，意志不堅，易發怒，處事紊亂，發育不良，常被疾病侵襲，如胃腸病，咽喉病，內分泌缺乏之病等。

可加因 *Cocaine* 常用亦有癮，慢性可加因中毒者，則性慾抗適，歐洲女子有常服少量可加因使眼球特別長得美麗，一方面取得性慾不萎泄，他方面則博得男子歡心而形成娼妓者頗多。

(B) 肉類

肉在營養中亦不亞於蔬菜，但有害的肉，絕對不適於身體的需要，回教生活不吃豬肉，不吃自行死亡動物的肉，及其他性能不善良動物的肉均有充足理由已見上文。

豬肉

豬肉對於人類在生理上均有害處，豬肉中微生虫很多，其易引起疾病者為旋毛虫，係屬於圓虫類之一種小虫，共有二型，居於腸內者為成虫，名為腸旋毛虫 *Trichinella spiralis*，其仔虫則居於橫紋肌中即永久型，名為肌肉旋毛虫 *Trichinella spiralis*。居於豬肉中之仔虫製成，其膜 *Membrane* 對外界抵抗力強，

仔虫進入人類胃中則其外膜為所消化，於二三日內變為成熟之腸旋毛虫，即在小腸內受胎。此後既母虫鑽入腸粘膜，而於乳糜管內生出無數之幼虫由淋巴道而入血管，亦是隨血行而侵入橫紋肌肉中引起肌肉炎症及破壞組織。

人類染此疾患即為旋毛虫病 *Trichinosis* 由以食用全生或半生之豬肉而起，火腿，鹹肉，燻肉尤為傳染之源泉。

營養價值亦不及各種動物之多，豬肉中不含鐵 *Iron* 鈣 *Calcium* 磷 *Phosphorus* 他種動物如牛，羊，雞，含之較富。

對消化方面，肥豬肉在胃內不易消化，因脂肪過多關係，牛肉因含脂肪少，易於消化，很適合營養的。

小兒或有胃病的人若吃了豬肉則易引起消化不良則營養障礙，致使身體抵抗力消退，易受疾病之侵。

自行死亡動物的肉

不經宰殺流血後動物肉，回教人是不吃的，亦有其理由，動物自行死亡，是因有了疾病，或中毒的關係，若人吃了那毒素，亦可感染於人，又若不經宰殺流血動物，則動物死後，血液腐敗其中所含毒素亦可吸收組織中，人食之亦可生病。此外在精神方面觀之，人類生活的環境是需潔淨和少，以使得心身的愉快，則對健康上亦有良好的發育。

豬，狗及其他多種獸類，性能均兇惡而不清潔，人類食之亦對精神上不利。

此外為人廁恭便時，回教生活中，亦禁止食用任何食物和談話。此因廁所中是一陰溼之地，常因廁坑內糞便之酵，很多微生物生長其內，則細菌隨風飄入口中，即因之生病。常見在廁中吸煙，吃松質瓜子者，不計其數，此對個人衛生上實有大害。

沐浴

皮膚為排泄器管之一，身體內的無機鹽類，尿系，炭酸系，阿莫尼亞，和表皮細胞的角化廢物等均由皮膚排泄，若不使其清潔則一旦毛孔閉塞易引起腎臟炎，及皮膚病如毛髮炎，*Trichitis*，尋常性瘡，*Acne*，*Vitiligo* 癬癩病等。

回教人家庭中均有沐浴之設備，每禮拜沐浴全身一次，且限定單人浴，此可免除很多傳染病，不像在公共浴池中易受傳染病之侵，又如普通市上營業沐浴若常帶磁盆，不論什

隱人均可出幾個錢，就在其內沐浴，一旦經淋病，梅毒，皮膚病患者浴過後，康健人又去沐浴，則更易傳染了。但回教人家中有此沐浴設置，對以上各疾病傳染機會可就少了。

(5) 性問題

婦女月經期禁止交媾。

回教是和平的宗教，每個教胞均具有了解人類艱難悲苦的天然德性，很多事都是根據古蘭經的指示去做，是有規律化的所以在生活中關於有害的事就不做，

婦女月經期禁止交媾，

當女人在五十歲以前，每廿八天或一月來一次月經是生理現象，月經來時婦女有許多痛苦則感覺心身不安，如頭暈腰酸痛，飲食不思，貧血，四肢疲乏，記憶力不集中，煩躁等現象，此雖為生理現象，但以患病的症候，亦有相同之點，當然對心身不快。若強迫於月經期性交者在精神上可引起夫婦的感情不睦，在人道上亦為不近情理，不同情人類疾苦

的疾病傳染上，因女子月經，常有殘餘血塊存留陰道中腐散生臭可使陰道內寄生的細菌滴出增加繁殖，一旦遇有處理月經的婦女不潔時，與其性交則易感染陰莖頭炎等病，尿病疾患。

不許任意行交媾

回教的男人或女人，除已妻或已夫結交是當然的，若任意和別的男人或女人性交是不合宜，在回教禮法經中亦有規定，今茲又述盲從的性交與花柳病的關係，

花柳病為性病的一種亦為社會上通俗的一種病名，是似乎含有不少輕薄之意存在，其為害之烈不惟戕害患者本身，且遺害及其血族，阻喪國家元氣，亦將因而影響整個種族之存亡，其荼毒生靈之慘實有過於洪水猛獸者。

花柳病包括梅毒 Syphilis 淋病 Gonorrhoea 軟性下疳 Chancroid 及第四種性病

大半均由任意與患有花柳病或人性交後感染得來。

梅毒為梅毒螺旋菌，Spirochaeta 引起，性交後十至三十五天可發生，淋病為淋球菌

，Diplococcus 引起，性交後一至二日可發生，軟性下疳為一種特殊連鎖桿菌引起，一

交後一至三日可發生。

第四種性病，其在鼠蹊淋巴腺，呈發炎性腫大，其病原未知。

以上各條在醫學的立場上，觀察回教生活的環境，可說回教是一個時代的宗教，而非退步的宗教。此實賴於回教的真理存在也。故回教同胞，身體多健康，無不良之嗜好和疾病，遍歷西北者，當可目覩也。

十一 回胞職業

西北回胞之職業，經數年之調查，並參酌各省經濟概況，及觀察報告，約可分為，
牧、農業、工業、商業四類，茲分述於後：

(一) 畜牧：西北以自然環境及氣候之關係，形成天然畜牧區域。回胞聚居西北，故亦多經營畜牧，尤其新疆為最，甘寧青稍次，陝綏經營畜牧者，不甚顯著。所養牲畜，以馬、牛、羊、駱駝為主。逐年所出之畜產品，數量至鉅，如羊毛、駝毛、牛毛、馬尾馬鬃、羊皮、牛皮、馬、驢、騾、駝皮、牛、羊肉、羊腸、動物油、乳類、骨類、角類。此外野牲之臘獲，如狐皮、黃鼠、狸、獾、兔、飛鼠、哈爾、青羊、犛、草貓、豹、狼、豺、獾、水獺、掃雪、鹿、野馬等，臘獲之野牲，除取皮肉外亦可用作動物藥材，如麝香、鹿茸、鹿角、熊胆、鹿筋等，以上出產大部在出口貿易上，皆有相當地位，或關係國防建設，軍需民食，間接在抗戰大業上，亦有相當之幫助。唯各項技術，墨守舊法，無形減少若干生產，今後畜牧事業，希望各地教胞研究改進，期增生產。

(二) 農業：我國以農立國，西北各省回胞，亦有專營農業者。據調查新疆多園藝農，甘寧青陝綏，多普通之農田，故新疆產水菓較盛，米麥次之，其他各省盛產食糧，唯水

果不若新省之甘美。此不過概略之形勢，更各省同胞種植田地產運銷，作者另有西北資源概論，此間不再敘述。

(三) 工業：回民學工業，在西北恆見者，計有燃料製造業，餐食業，食品製造業，磨麵業，屠宰業，釀酒業，麻繩業，彈毛業，紡織業，皮貨業，製革業等。然皆依舊法製造，以現代目光視之，未免浪費人力物力，但能適應西北之需要，其生產品質雖差，亦無剩餘之現象，此核如物質文明，普及西北，上項工業，勢必淘汰。

(四) 商業：西北同胞經營商業者，以行商居多，而坐商寥寥無幾，但亦可分爲運送業，皮毛業，茶業，布業，國藥業，雜貨業，糧麵業，油業，鹽業，舊貨業，旅店業，食品業，行商，新省同胞多至印度，阿富汗，蘇聯，與貨易貨，甘省同胞行商，足跡幾遍全國，戰後西北同胞，亦常往渝區各大埠買賣，此足以表現回教堅苦之精神，無論行坐商人，皆極重信用，雖口頭所約亦莫不守信，爲商人場合所少見。

關於同胞職業，本篇不過約略論之，以無確切統計，亦乏參考資料，就報章雜誌所載，以實際之觀察，大致如似，不過同胞雖多有職業，然貧苦者佔大多數，此爲同胞生活之危機，負同胞領導責任之團體，大有研究改進之必要。

今後同胞生計問題

(一) 同胞一般生活概況

在討論到一個生產計劃之前，首先感到需要的，便是各項有關的正確統計數字；如各地同胞之「人口」，「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以及各該地區的「物產資源」，「交通運輸」，「市場供需」等等；有了這些可靠的材料，才能作為一個切合實際底生產計劃的根據。但是，到現在為止，關於以上各項的詳盡正確的統計數字，還是不易獲得。所以本文討論的範圍，不得不特別縮小。

從大體上觀察，中國同胞一般生活狀況，除了少數人在黨，政，軍，工，商，學各界，佔到較優越地位者外，大多數都是很貧困的。試舉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廣西省分會，委託成達師範學務員李大滄君，經永福縣羅錦鏡，調查報告中底一段記載為例：

「忙了一個夢希，到上晚七點多鐘，才把所有的回民戶口走遍過來。看看調查表上的填寫，差不多是空白的。在「職業」欄中除了出往去的三十多人，全都填着一個「商」字與一農」字。鄉老告訴我們說：所耕種的田多是租來的。說時含着無限的悲哀！的確

填上個「商」字也是勉強給。賣一點落花生、蕪陽花一類東西，不過是三五塊錢的營業。有幾家賣點牛肉米粉等算好的了。一教育程度「攔中填着」人是幹梭業的，其餘的皆空白着，沒有一人是中學生或入過中學，於小學讀書的也寥寥無幾。政府雖立了普遍的小學，可是生活逼着我們兒童到田間去工作，讀書的清福是享受不到的。

我們讀了這段文字以後，不禁會感到肩頭上加重了一重責任！因為不僅桂省回胞救濟狀況如此脆弱！就是西北各省，大致也頗相類似。這一片段的描述，不啻是整個中國農村回胞生活狀態的縮影。所以改善回胞生活的計劃，應該針對着這一現狀去努力。

(一) 改善回胞生計的途徑

大多數回胞的經濟狀況，既然都在小資產者無產者之間，他們的職業，約可分爲：自由職業者，中下級公務員，小商人，攤販，自耕農，貧農，工廠工人，家庭手工業者，士兵等等。自由職業者中的教員，和小公務員等，平日薪資微薄，家庭負擔稍重的，已經入不敷出，一遇失業，則生活立失保障，經濟即頻困窘，小商人，則資本有限，智能缺乏，平時已不足與大商人爲敵，一遇市場變動，或同業競爭，即易遭失敗而被淘汰。至於貧農，因受高利貸之盤剝，及其他種種負擔，愈爲困苦。這些都是亟待設法加以改

善的。

至於改善的辦法，大致可分爲下列兩項：

甲、在城市方面，可舉辦

1. 職業指導，辦理調查，登記，徵求人才，訓練人才，介紹職業等業務。
2. 貸款 A. 失業救濟貸金。B. 小本工商業無息貸款。
3. 技術指導 協助舊式手工業者，改良其原有生產品，以適應市場需要，增加收入。
4. 擴充工廠之試辦 以盈餘所得，爲辦理各類回胞生計改進事業之經費，俾可無須仰賴政府之津貼，和私人之捐助。

(乙) 在農村方面 上述2, 3兩節，同樣可以適用，因對農民舉辦無息貸款，可消除其高利貸剝削之痛苦。舉辦農業技術指導，可以改進農業品之質量，增加農民收入。此外利用專門人材，(復旦大學以有爲回教學生特設之墾殖專修科)推行荒僻地區之墾殖專業，以爲失業者及貧苦工農開闢一新生路。

上述甲項第四節所舉，模範工廠之試辦，一方面固以適合回胞需要與發展回胞生計爲目的，但同時也要與國家整個經濟建設的國策相適應。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精神，施行計劃經濟；凡事

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移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同時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也有如下的規定：經濟建設，以農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一從這些文獻看來，我們從事試辦的工廠，當然也要超負起增加生產，補助軍需，而調劑民生日用品的使命才行。

(二) 可以試辦的製革廠

皮革底需要，不僅在戰時至爲殷切，就是在平時，需用量也非常浩繁。據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二十五年度調查報告，全國製革品底消費量，每年達七、一八六、四〇〇元。而在此數內，約有百分之五十五，係外商工廠出品。自廿六年七月七日對日抗戰發動後，一方面軍用皮革需要激增，一方面外貨皮革因受外匯統制，運輸困難諸影響，不易入口，這在平時，本國工廠出品，已經供不應求，而在戰時更爲迫切需要的製革業，實有加以提倡，籌資經營的必要。因爲這不僅適合國家經濟建設的國策，同時並可訓練回教青年技工，救濟失業教胞。如果採用合作方式，經營得法的話，更可奠立起回胞經濟自立的基礎。

製革原料底生皮，在西南各省，出產較多。採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年度生

皮出口統計：

二十五年度輸出數

羊皮	四，八三四·四〇公担
黃牛皮	七，六四四·九五公担
水牛皮	七，五六八·七二公担

二十六年度輸出數

羊皮	三，九〇四·二〇公担
黃牛皮	六，九八六·二〇公担
水牛皮	〇，〇一七·三七公担

此外本地消費的牛皮，據估計，每年約在一萬公担以上。至於各該生文可以製成熟革的種類：如山羊皮，可用為製造手袋革，衣服革，防毒面革等良好輕革之原料。牛皮，可為製造機器輪帶革，鞋皮革，槍帶，腰帶，箱匣鞍具等重革之原料，比外盛產之栗樹，杉樹，青桐等，五倍子等，均為製革用優良之植物鞣料。

如果創辦一個純用牛皮製造重革的工廠佔地約六畝左右，它的地基費，建築費，及機器設備之購置安裝等費，共計約需貳百萬元。每月經常支出原料費，約需六十萬元，材

料費約五千元。雜項開支，約一萬元。職工薪金，約二千元。以上廠房基地。機器設備，運回第一個之經師開支，（包括製造成本管理費）共計約為八萬八千元。在進行生產，估計每月可得純利益，合固定資本百分之十以上，即七千元左右。

一個革廠的資本，是可大可小的，以上所述各項數字，均係約略估如果實際在四川進行設廠時，在技術，資金，原料，材料各方面，都可以得到經濟部所屬各有關機關的指示和協助，預料是不會有什麼困難問題的。

（四）合作社是較優的經營方式

這個可以試辦的製革廠，資本總額還不足十萬元。如果有財產殷富的個人，獨資經營；或我七人以上之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或用品行優良之工人，農民，中小商人，依合作社法，組織工業合作社，向有關機關請求貸款來經營，都無不可。不過，最好是由負有改善回胞生計之責的團體，起來發起，倡導，參加工作，將來經營獲利，可以之為辦理一般回胞生計事業的經費，而不是為有資產的個人或少數人牟利的。

如果組織工業合作社來經營，則以下各點應加注意：

一、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合作社。

二、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三、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無論社股多寡，僅有一表決權。

五、參加社內工作人員，須定為社員。

至於合作社的命名，在合作法第一條，有很詳確的解釋：「本法所稱合作社，須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遷之團體。」按照多數同胞生活現況，提倡生產合作進的組織，到是極合實際需要的。因為不僅製革業，就是其他如機械工業，（包括金屬品製造工業）紡織工業，（包括棉、麻、絲、毛等項）以及在城市或鄉村易於推展的其他事業，都能普遍適用。

（五）結論

綜合以上各節，可以歸結為下列數點：

1. 從領袖懇切的昭示，從各團體發表的談見和議案，從客觀環境的需要，都一致認為，改善同胞生計與推進建設事業，為刻不容緩，而屬羣策羣力以求實現的大事。

2. 改善回胞生計與推進建設事業的途徑，雖有多端，但是，最積極，最有效的，還是從生產事業，而規模可大可小，合於當時需要，平時也極便於發展的，要插製革廠了，所以這種工廠，大可擇地試辦，俟有成效，再向各地推廣。

3. 這種工廠，既不以爲牟利，而主要改善一般回胞生計，則經營的方式，以採辦合作社制較爲適宜。如果有團體倡導，發起組織，則將來盈餘，可以一部份爲辦理其他幾項，改善回胞生計事業的經費。

至於在實行起來時，也將還有若干意料之外的困難。還是，記得我國的一位大文豪，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路，就在你沒有去過的地方踏出來的。」所以凡是富熱忱，願爲同胞服務與推進建設事業的同志們，「着長衣的去遊歷了。」（至本章所定數字，皆三十年所擬，今以物價高漲，感不適用，倘加二三十倍，或可爲之參考特誌。）

十四 編後

「西北回教生活」一書，係奉教育部指定三十三年度，本社研討工作中心題目。覺民以歷年發表有關西北回教之文字，集成巨帙，因經堂教育，為生活之一部，亦併入生活，全書約十餘萬言，以此間紙張印刷，價目過昂，所佔成本過鉅，本社資力有限，故改編為第一二兩輯，第一輯概述西北回教生活之情況，所論皆回教普通固有之現象，使讀者對西北回教有概括之認識；第二輯偏重生活之實際情形，尤其對新疆回胞各處之分佈及生活，習俗，較之較詳，此外對陝甘寧青綏各地回胞特有之習俗，亦分別介紹，藉使讀者對西北回教有具體之了解。今第一輯先為發行，以此冊印刷欠精，紙張粗劣，兼編輯倉猝，難免掛一漏萬，尚希讀者諸君鑒原並諒。

地正為幸

西北回教生活

第二輯目錄

預 告

-
- 第二章 新疆同胞分佈狀況
- 第三章 新疆各族之生活
- 第四章 新疆同胞之習俗
- 第五章 新疆回教歌舞與故事
- 第六章 青海同胞之概況
- 第七章 甯夏回教之情形
- 第八章 甘肅各地回教之生活情況
- 第九章 陝西回教之分佈及生活
- 第十章 綏遠回教之情形
- 第十一章 西北回教政治思想及傾向
- 結 論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初版

版權
所有

編者 石覺 民

出版者 閩教青年月報社

地址：蘭州小稍門外七一號

印刷者 蘭州國民印刷局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定價 每冊國幣五百元正

外埠郵費在內

